

戰略與評估

Defense Strategy and Assessment Journal

論文

2014 年印度、日本及中共領導人互動之觀察

林柏州 楊雅琪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
作用

揭仲

陸菲南海島礁主權爭議之解決策略剖析

翁俊桔、宋鎮照

烏克蘭危機：歐美與中共的觀點和舉措

魏百谷

書介

- Bridging Troubled Waters: China, Japan, and Maritime Order in the East China Sea
- The Last Warrior: Andrew Marshall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American Defense Strategy
- Airpower Reborn: The Strategic Concepts of John Warden and John Boyd

戰略與評估

第六卷第一期

Vol.6, No.1 SPRING 2015

國防部 國防智庫籌備處



國防智庫籌備處



「戰略與評估」期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春 出版

Defense Strategy and Assessment Journal

VOLUME 6, NUMBER 1, SPRING 2015

發 行：國防部國防智庫籌備處

主 任：陳永康

學術副主任：鄭德美

行政副主任：王信龍

執 行 長：嚴振國

副 執 行 長：高嘉濱

總 編 輯：陳嘉生

編 輯 委 員：丁樹範、王高成、宋燕輝、林正義、林碧炤、黃介正、蘭寧利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 行 編 輯：舒孝煌

編 輯：汪為超、簡燦重、趙繼綸、張立德、林柏州、林子喬、楊雅琪

校 稿：任祖榮

電 話：(02)8509-9405

傳 真：(02)8505-9406

電 子 信 箱：Thoughts168@gmail.com

I S S N 2223-9413

出版源由

衡諸二十一世紀國防事務發展趨勢，為整合國防政策之專業研究能量，拓展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整體國防思維，建構符合國家發展、最適資源配置之政策建議，國防部參酌各先進國家國防智庫運作與發展經驗，研擬規劃設立「國防智庫」。國防智庫設立宗旨：

- 1、掌握國際趨勢，強化國防研究。
- 2、提供政策建議，強化諮詢功能。
- 3、推動安全合作，維持區域穩定。

本刊係國防智庫籌備處所發行之國防政策綜合性專業期刊，為整合國內軍事與國防政策之研究與分析能量，提供專家與學者專業諮詢與討論為宗旨。

稿約

一、《戰略與評估》為一學術性刊物，以探討國防事務、亞太安全情勢及戰略研究等議題為宗旨，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出刊。本刊歡迎學有專精之學者、國軍官兵、同仁踴躍投稿下列議題：

- （一）兩岸和平發展：我國自我防衛之思考。
- （二）中共解放軍軍力發展對西太平洋之威脅。
- （三）區域軍事同盟與區域穩定。
- （四）非傳統安全威脅與我方因應之道。
- （五）亞太地區、中東及印度地區熱點對中共未來可能作為之影響。
- （六）南中國海之中共動向。
- （七）中共解放軍之 C⁴ISR 能力。
- （八）中共解放軍之軍文關係。
- （九）中共解放軍之軍事教育。
- （十）中共解放軍之軍事研究能量。

二、論文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使用註解，說明來源，並以另紙書明中英文題目、姓名，兩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四個關鍵詞。文長以一至二萬字為宜。來稿請附文字檔磁片。來稿請一併示知服務單位、職稱、主要學經歷、專長學科、聯絡地址和電話。

三、本刊採隨到隨審方式，無截稿日期之限制。來稿均須經本刊正式審稿程序，本刊編著並對來稿有刪改權。

四、請作者自留原稿影本，來稿未刊登者，本刊恕不退件。來稿一經刊載，除贈送作者本刊外，另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五、本刊恕不刊登翻譯著作。

六、凡本刊刊登之論文，版權歸本刊所有；本刊所載文章為作者個人之意見，僅供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不代表本單位及任何機關政策或立場。

七、來稿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另本刊不接受作者申訴。

八、稿件請以掛號郵寄「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3 樓『國防智庫籌備處』編輯部」或 Email 至 thoughts168@gmail.com。

戰略與評估期刊

第六卷第一期

目錄

論文

2014 年印度、日本及中共領導人互動之觀察 林柏州、楊雅琪 1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 揭仲 19

陸菲南海島礁主權爭議之解決策略剖析 翁俊桔、宋鎮照 41

烏克蘭危機：歐美與中共的觀點和舉措 魏百谷 83

書介 編輯部 101

Bridging Troubled Waters: China, Japan, and Maritime Order in the East China Sea

The Last Warrior: Andrew Marshall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American Defense Strategy

Airpower Reborn: The Strategic Concepts of John Warden and John Boyd

本刊專文屬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

作者簡介

- 林柏州 國防智庫籌備處副研究員、國防情勢雙周報主編。東吳大學政治學碩士。曾任行政院青輔會專案助理，《中央日報》政治組記者、康軒文教事業兼任編輯。研究領域為比較政治、國際安全、國際情勢研析。
- 楊雅琪 國防智庫籌備處副研究員、英文季刊 *Defense Security Brief* 主編。長榮大學翻譯學碩士。研究領域為美陸關係、亞太安全事務、美國外交政策等。
- 揭仲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防事務、中共問題。
- 宋鎮照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特聘教授。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博士、美國喬治亞大學社會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學士。曾任南華大學亞太所兼任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政治暨政經所代理所長及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領域為政治經濟學、東南亞政府與政治、亞太政經研究、社會變遷與發展。
- 翁俊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士。曾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研究助理、行政院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研究領域為政治經濟學、東南亞政經研究、亞太政經研究。
- 魏百谷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俄羅斯國立莫斯科大學博士。曾任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助理教授、臺俄協會執行秘書。研究領域為俄國研究、俄羅斯能源。

2014 年印度、日本及中共領導人互動之觀察

林柏州

國防智庫籌備處副研究員

楊雅琪

國防智庫籌備處副研究員

摘 要

印度、日本及中共做為亞太區域主要強權國家，三邊互動反映現有亞太權力平衡動態，本文檢視 2014 年三邊領袖互動成果與其外交作為，可發現三國的地緣戰略觀及互動關係趨勢：首先，印度總理莫迪對於日本與中國大陸採取平衡交往政策，其中對陸偏重經貿合作，對日則是經貿與安全合作並重，顯示「日印合作抗陸」是促進雙邊合作的主因：第二，日相安倍積極推展與印度之關係，兩國安全合作成果豐碩，但經貿關係，如核能協定、US-2 水上飛機及印度高鐵採購計畫等，仍需後續努力方有進展空間；第三，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積極在南亞推廣「一帶一路」及「孟陸印緬經濟走廊」等區域整合方案，企圖以經濟整合穩定南亞區域，緩和區域政軍敵對勢力，並藉由拉攏印度，以避免印度過度偏向美日。經由上述觀察，本文建議在持續穩固華日「特殊夥伴關係」的基礎上，我可逐步擴展與印度的雙邊關係，並持續利用二軌交流，加強華印之溝通與合作，推進雙邊安全關係，以應對區域權力平衡的重新調整。

關鍵字：莫迪、安倍晉三、印陸關係、日印關係、一帶一路

壹、前言

印度新任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自上任以來，積極發展對外關係，將前任總理辛格（Manmohan Singh）的「東望」（Look East）政策脫胎換骨為「東進」（Act East）政策，早期「不結盟政策」已不復見。隨著區域大國權力平衡的重新調整，包含中共政軍實力崛起，日本希望成為正常化國家，印度、日本與中共三大區域強權的互動格外引人關注，近期高層亦頻頻互訪，先是莫迪於 2014 年 8 月訪問日本；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再於 9 月訪問印度；相較之下，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與習近平兩人則遲至 2014 年 11 月亞太經合會領袖高峰會（APEC Summit）才舉行上任以來的首次會面，但場面難以熱絡。由於日本與中共、印度與中共各有領土爭議，三國領袖互動格外微妙，本文將從領袖之間的互動，分析三國關係的發展與意涵。

貳、三國近期互動

一、印度與日本領袖互動

日本與中共關係近幾年因釣魚台領土爭議，呈現惡化趨勢，而印度與中共之間同樣存有領土爭議，致使安倍晉三透過強化日印關係，以對抗中共，最可以瞭解兩國關係互動的，即是領袖互訪趨於密集。安倍自 2012 年底上臺以來，前任印度總理辛格在任時，即於 2013 年 5 月 27-30 日訪問日本，並發表《日印建交 60 週年強化戰略與全球夥伴關係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n Prime Minister's visit to Japan: Strengthening the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 between India and Japan beyond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Diplomatic Relations*）；難得出訪的日本明仁天皇於 2013 年 11 月以國賓身分訪問印度；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再於 2014 年 1 月 25-27 日回訪印度，出席印度獨立建國紀念活動，並簽署 8 項合作文件。¹兩國領袖相互訪問，頻率為歷年之最。

¹ “List of documents signed during the official visit of the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to India,”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January 25-27, 2014。

莫迪於 2014 年 5 月方才帶領印度人民黨（BJP）於國會取得 282 席過半席次（共 543 席），擊敗僅剩 44 席、原執政的國大黨（INC），²其在主權政策上，主張對中共採取強硬立場，持續維持強化兩國關係之政策基調，例如莫迪 8 月底立即訪問日本，與安倍共同發表「東京宣言」，宣布日印兩國於 2013 年所定位的「戰略與全球夥伴關係」進一步升級為「特別戰略與全球夥伴關係」（Special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並在防衛與安全、區域與國際合作及投資、科技與人員交流簽署協議或達成共識；日本甚至允諾未來 5 年對印度之投資將達到 350 億美元（1 兆 0,667 億新臺幣）。

根據兩人發表的 2014 年聯合聲明（印日、印陸聯合聲明之綜整請見附表），³雙方合作分成三大項目：

（一）政治、國防與安全夥伴

兩國決定持續舉行年度高峰會議，召開「外交部長與國防部長會談」（2+2 會議）；兩國海巡單位舉行海上聯合訓練，並建立對話機制，日本將繼續參加美印聯合演訓。兩國體認未來在裝備轉移、技術合作存有巨大潛力，啟動防衛裝備合作事務性協商，將加快協商 US-2 水上飛機合作案。

對於海上領土爭端，雙方確認兩國在海上安全、海空航行自由、民航安全、合法經商及依國際法解決爭議，雙方承諾將持續進行相關溝通與協調。

（二）區域與國際的夥伴

針對安倍內閣提出之「積極和平主義」與完善安保法制的各項政策，莫迪明確表達支持，這是繼美國、澳洲、北約、菲律賓與越南之後，安倍積極訪問各國所爭取到最具影響力的國家之一，中共、南韓應該是

² 印度國大黨（Indian National Congress）與印度人民黨（Bharatiya Janata Party）兩黨於 2009 年席次分別為 206 席與 116 席，但 2014 年 5 月國會大選已翻轉，執政的國大黨席次重跌剩 44 席。

³ “Japan-India Special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 Jap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 1, 2014.

唯二未正面支持的國家。再者，印日兩國也將尋求（explore）舉行美、印、日三邊外長對話。

兩國關切北韓核武與彈道飛彈發展，也敦促北韓解決綁架日本人等人道問題。至於聯合國議題的合作方面，日本與印度均希望成為常任理事國，因此本次聯合聲明亦再度確認聯合國安理會全面改革的必要性，包含擴增常任與非常任理事國席次、合法性、效能及責任，兩國將進行合作與協調。另外，印度在持續爭取民用核能技術輸入方面，也獲得日本同意加快「原子能協定」談判之承諾。

（三）投資、科技與人員交流

戰略與安全合作之外，在促進雙邊貿易合作上，日本也設定對印度投資的倍增目標，日本對印度之「政府開發援助」（ODA）及民間投、融資於未來應達 3.5 兆日圓（350 億美元，1 兆 0,667 億新臺幣），日本也願意提供有關高速鐵路之資金、技術與營運援助，並向印度採購稀土。為吸引日本外資的投入，印度承諾改善稅制、行政程序及金融限制等投資環境。兩國承諾將大幅擴增雙邊留學生交流人數，共同促進雙邊人員與學術互動。

二、中共與印度領袖互動

印度與中共長期存在邊界爭議，近年多次發生兩軍在邊界未定之區域對峙，最明顯的例子係 2013 年 4-5 月，雙方軍隊在拉達克（Ladakh）邊境進行長達 3 週的「對峙」（stand-off），此後共軍亦多次跨越印度主張之領土邊界。⁴此次習近平訪問之前，雙方軍隊再次於相近地點發生對峙。⁵2014 年 10 月，中共於西藏部署可攜帶核子彈頭的東風 15 型彈道飛彈，印度亦花費 70 億美元於陸印「實際控制線」附近阿魯納恰爾

⁴ 〈印媒：陸越界闖入拉達克〉，中央社，2013 年 12 月 23 日。

⁵ “As Ladakh stand-off continues, Chinese military says there are ‘differencing perceptions’ of LAC,” *The Times of India*, September 22, 2014; “Chinese helicopters drop food for their soldiers in Ladakh as stand-off continues,” *The Times of India*, September 18, 2014;〈習近平來訪 印度對邊界態度硬〉，中央社，2014 年 9 月 16 日。

邦修築道路，⁶顯見兩國關係的緊張。

莫迪政府上臺以來，被許多媒體認為在外交政策將採取強硬立場，面對中共不再像前辛格政府一樣妥協。⁷莫迪在 8 月底出訪日本期間，曾在公開演說指出，某些國家透過奪取他國土地和進軍海洋以達擴張目的，為外界解讀為影射中共，惟印度新任外長斯瓦拉傑 (Sushma Swaraj) 已予以否認。習近平來訪之前，斯瓦拉傑即對外表示，如果中共要求印度認同「一個中國」原則，應先重申「一個印度」。這說明印度瞭解臺灣和西藏問題對中共的意涵，也希望中共能理解阿魯納恰爾邦 (Arunachal Pradesh, 藏南地區) 對印度的敏感性。⁸然在領土爭議之外，莫迪政府基於經濟發展需要，仍必須重視印陸關係。習近平來訪前夕，莫迪曾在個人社群帳號留言當中，以「從英吋邁向英哩」(INCH toward MILES; INCH 為 India-China 之縮寫) 形容兩國關係發展潛力。⁹

(一) 提升經貿關係

習近平於 2014 年 9 月初訪印度，與莫迪共同發表《印陸關於構建更加緊密的發展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ilding a Closer Development Partnership*)，¹⁰強調進一步鞏固「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之基礎發展雙邊關係，¹¹兩國也簽署 12 項協議，其中一項是「經貿合作五年發展規劃」，¹²中共允諾未來

⁶ 〈瞄準印度 中共在西藏部署飛彈〉，中央社，2014 年 10 月 21 日。另有報導指中共部署飛彈為東風 21 型。

⁷ 〈印度新政府不是軟柿子〉，《聯合報》15 版，2014 年 9 月 23 日。

⁸ 〈印度外長：先確認一印再談一中〉，中央社，2014 年 9 月 9 日。

⁹ "Inch towards Miles: PM Modi's Take on Ties with China before Xi Visit," NDTV, September 16, 2014.

¹⁰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ilding a Closer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September 19, 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關於構建更加緊密的發展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 (全文)〉，中共外交部，2014 年 9 月 19 日。

¹¹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 1953 年時任中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周恩來會見印度政府代表團時，首度向國際社會提出，內容為「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習近平提和平共處六點看法」，中央社，2014 年 6 月 28 日。

¹² "President Xi Jinping's Visit: India, China Ink 12 Pacts; \$20 Billion Chinese Investment

5 年投資 200 億美元（6,095 億新臺幣）建設基礎設施，¹³另投資 68 億美元（2,072 億新臺幣），於古查拉底省（Gujarat）和馬哈拉什特拉省（Maharashtra）分別設立開發及工業園區；¹⁴擴大印度進口產品，包括農產品、藥品及寶石等，以縮減兩國貿易落差；推動民用核能合作。¹⁵

在平衡雙邊貿易方面，雙方同意採取正面行動，解決當前失衡狀況；同意透過戰略經濟對話，拓展產業投資、基礎建設發展、節能環保、高科技產業及民用核能等領域之合作。雙邊並簽署鐵路合作備忘錄及執行計畫，另於 2014 年舉行第 7 屆印陸財金對話，以強化雙邊金融監管部門合作；雙方同意應與區域國家合作，加快「孟陸印緬經濟走廊」（BCIM Economic Corridor）的建設，以共同帶領亞洲發展與繁榮。¹⁶

（二）改善戰略互動

在邊界爭議方面，莫迪要求陸方重啓兩國未定邊界「實際控制線」（line of actual control, LAC）的談判。¹⁷習近平則表示，鄰居之間摩擦在所難免，兩國透過和平友好協商，早日找到公平合理、雙方都可接受的解決方案。雙方同意推動國防部長及軍事高層經常性互訪，以建立互信；同意於適當時機舉行第 4 次陸軍聯合訓練，適時開展海、空軍聯合

in 5 Years,” *The Economic Times*, September 18, 2014.

¹³ “Full Text of PM Narendra Modi’s Statement after His Discussions with Xi Jinping,” *The Times of India*, September 18, 2014. 習訪印前夕，中共駐孟買總領事劉法友曾透露，陸方擬對印投資超過 1,000 億美元（「中日角力 習近平砸 3 兆拉攏印度」，中時電子報，2014 年 9 月 15 日），然事後證實僅有前述 200 億美元高鐵案及 68 億美元工業園區案，加上 24 家陸資企業共 36 億美元（1,097 億新臺幣）的投資合約，總計未來 5 年陸方將於印度投入 304 億美元（9,265 億新臺幣）資金，少於日方承諾的 350 億美元，詳見“Gypped by Xi: Where is the \$100 bn that China Promised India?” *First Post*, September 20, 2014; “From \$100 Billion to \$20 Billion, Missing Billions a Tell-tale Sign with China,” *Hindustan Times*, September 19, 2014.

¹⁴ “Gypped by Xi: Where is the \$100 bn that China Promised India?” *First Post*, September 20, 2014.

¹⁵ “President Xi Jinping’s Visit: India, China Ink 12 Pacts; \$20 Billion Chinese Investment in 5 Years,” *The Economic Times*, September 18, 2014.

¹⁶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ilding a Closer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September 19, 2014.

¹⁷ “Full Text of PM Narendra Modi’s Statement after His Discussions with Xi Jinping,” *The Times of India*, September 18, 2014.

演練；提升維和、反恐、海事安全、人道救援、減災、人員培訓與智庫交流等非傳統安全領域之合作；另於 2014 年舉行首輪海事合作對話。雙方支持對聯合國進行全面改革，中共亦高度重視印度做為發展中大國在國際事務中的地位，理解並支持印度在聯合國內如安理會等組織發揮更大作用的願望。¹⁸

習近平在印度外交部智庫「印度世界事務委員會」(Indian Council of World Affairs, ICWA)發表演說，強調將支持印度成為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中共也決定增開「乃堆拉」朝聖路線 (Nathu La Pass)，¹⁹方便印度香客赴西藏地區朝聖。

最引人注目的是，其所提出的「一帶一路」區域經濟戰略，²⁰中共自比為中共版的「馬歇爾計畫」。所謂「一帶一路」(即「絲路經濟帶」及「21 世紀海上絲路」)倡議，即在加強傳統陸上及海上絲路沿線國家之相互通聯，希望未來 5 年與南亞國家之貿易額將提升至 1,500 億美元 (4 兆 5,716 億新臺幣)、投資額將達 300 億美元 (9,143 億新臺幣)，優惠貸款亦將達 200 億美元。

三、日本與中共領袖互動

日陸兩國近年因為領土與歷史爭議，政治與經濟關係始終維持冷淡，安倍與習近平自上臺以來，也未舉行領袖會晤，不過此情況，在 2014 年 11 月亞太經合高峰會時有了改變的契機，中共應日本的要求，同意舉行領袖會晤，雙方達成 4 點原則共識，包含：(一)確實遵守日陸 4

¹⁸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ilding a Closer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September 19, 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關於構建更加緊密的發展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 (全文)」，中共外交部，2014 年 9 月 19 日。

¹⁹ 乃堆拉山口位於中國大陸西藏自治區及印度錫金邦交界，歷史上是絲路南線要道，亦為兩國陸路貿易通道。1962 年邊界戰爭後，雙方撤除海關機構，改由軍隊駐守，並以鐵絲網隔離。經多年協商，兩國復於 2006 年重新開啟乃堆拉山口貿易通道。至於開放乃堆拉山口的朝聖路線乙節，中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13 年 5 月 19-22 日訪印時，即向時任印度總理辛格提出擬開放該條路線的構想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3 年 5 月 21 日)，今則由習近平正式宣布。

²⁰ 〈習近平在印度世界事務委員會的演講 (全文)〉，香港文匯報，2014 年 9 月 19 日。

個政治文件；²¹（二）本著「正視歷史、面向未來」精神，克服兩國關係的政治障礙，達成一些共識；（三）認識到釣魚台等海域近年因兩國存在不同主張致生緊張情勢，同意對話協商防止局勢惡化，建立危機控管機制；（四）利用各種管道逐步重啓政治、外交與安全對話。安倍對於此次會談，認為是「成為重返日陸兩國戰略互惠關係的原點、改善關係的第一步」。他在會談中向習建議，為避免偶發性衝突，應儘早建立日陸「海上聯絡機制」，並稱兩國為此「將展開具體工作」。對於 4 點原則共識的效力，日本外相岸田文雄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參議院表示，4 項共識是「不具備法律效力的文書，僅是兩國之間針對現狀取得一致意見整理的東西，我們認為不具國際法約束力。」但仍須尊重。

從上面的會面可觀察到，日陸兩國近年礙於領土與歷史爭議，「破冰」仍是加強雙邊關係的首要工作，相較於日印兩國決心在戰略、安全與經貿關係持續深化發展，中共雖已同意建立「海上聯絡機制」，加強雙方執法單位的協調，以避免領土爭端被擴大成為海上衝突事態，但不可諱言的，日陸雙邊關係仍存在許多政治障礙，例如日本內閣閣員參拜靖國神社、慰安婦等議題有待克服，若無法處理相關議題，日陸關係回溫將不會順利。

附表：2014 年日本、印度及中共之聯合文件內容

	2014 年 9 月 19 日 印陸聯合聲明	2014 年 9 月 1 日 日印聯合聲明	2014 年 11 月 7 日 日陸 4 點原則共識
定位	和平與繁榮的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特別戰略與全球夥伴關係	戰略互惠關係
對話	1. 擴大「戰略經濟對話」。 2. 舉行海事合作對話。	1. 舉行年度高峰會。 2. 舉行 2+2 會談。	建立海上聯絡機制
經貿	1. 簽署「經貿發展五年規劃」；未來 5 年	1. 日對印投資將達 350 億美元。	無

²¹ 1972 年兩方建交的《日陸聯合聲明》、1978 年《日陸友好條約》、1998 年《日陸聯合宣言》、2008 年《日陸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

	對印投資 200 億美元。 2. 建立 2 個印度工業區。 3. 解決雙邊貿易落差；擴大各項產業合作。 4. 協助印度鐵路技術與人員訓練，印度考慮高鐵合作。 5. 財金對話，加強金融監管部門合作。 6. 民用核能合作。 7. 加快建立「孟陸印緬經濟走廊」。	2. 提供興建高鐵融資、技術與營運援助。 3. 向印度採購稀土。 4. 確認民用核能合作，加快核能協定談判。	
安全	1. 透過協商解決邊界爭議。 2. 建立軍事互信，國防軍事高層互訪。 3. 同意舉行陸軍聯合訓練及開展海空軍聯合演訓。 4. 強化非傳統安全合作；舉行海事合作對話。	1. 支持日本積極和平主義與國安改革。 2. 歡迎海巡單位舉行海上聯合訓練與對話機制。 3. 日本將繼續參加美印聯合演訓。 4. 加快協商 US-2 水上飛機合作案。 5. 啟動防衛裝備合作事務性協商。 6. 確認兩國在海上安全、海空航行自由、民航安全、合法經商及依國際法解決爭議，均共享承諾。 7. 尋求舉行美、印、日三邊外長對話。 8. 關切北韓核武與彈道飛彈發展，敦促北韓解決綁架日本人等人道問題。	1. 確實遵守日陸 4 個政治文件。 2. 本著「正視歷史、面向未來」精神，克服兩國關係政治障礙達成一些共識。 3. 認識到釣魚台等海域近年緊張情勢存有不同主張，同意對話協商防止局勢惡化，建立危機控管機制。 4. 利用各種管道逐步重啟政治、外交與安全對話。

資料來源：“Japan-India Special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 Jap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 1, 2014;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ilding a Closer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India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September 19, 2014.

參、分析觀察

一、莫迪雖採取平衡交往政策，但對陸偏重經貿合作，對日則是經貿與安全合作並重，顯示「印日合作抗陸」之共同安全利益

（一）印度與日本「戰略與全球夥伴關係」，係安全與經貿並重

莫迪積極提升印日關係，與安倍上任以來所推動的「俯瞰地球儀外交」戰略不謀而合，本次日印聯合聲明裡，兩國決定儘快推動 2+2 會談、進行雙邊海上聯合演訓、強化兩國海上部門對話與聯合演訓、希望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等議題進行更多合作，可知雙方面對中共的區域安全挑戰，擁有共同戰略利益，亟欲深化安全合作關係。此外，雙方同意持續舉行美、印、日「馬拉巴」(Malabar) 年度聯合軍演，安倍也同意增加對印度之投資及政府開發援助。更重要的是，安倍緊接著轉往斯里蘭卡、孟加拉訪問，建立「海洋國家間的新夥伴關係」，此兩國均為中共建構「珍珠鏈」(string of pearls) 主要合作國家，日本拉攏中共「珍珠鏈」區域合作國家之企圖明顯。²²對於印日「戰略與全球夥伴關係」的升級，印度政策研究中心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學者謝蘭尼 (Brahma Chellaney) 指出，印日強化國防合作，可對抗中共並圍堵其增加的邊界挑釁行為，深化經貿合作，亦可平衡印陸貿易所產生的大幅逆差。他認為，莫迪採取與日友好，平衡中共的外交手段，若能促進印日共組「民主軸心」(democratic axis)，勢將改變亞洲現有格局 (game-changer)。²³

（二）印度與中共「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偏重強化雙邊經貿關係

²² 〈安倍訪南亞兩國 斷陸珍珠鏈〉，中央社，2014 年 9 月 7 日。

²³ Brahma Chellaney, “Befriending Japan, Balancing China: Modi’s Foreign Policy,” *Hindustan Times*, September 15, 2014.

印陸在邊界問題存有矛盾，在雙邊貿易亦存有巨大逆差，²⁴莫迪爲了振興經濟，落實創造就業機會的競選承諾，勢必需要爭取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外資。此次習近平來訪，莫迪展現友好互動，並歡迎陸方投資及協助各項建設，即爲證明。再者，莫迪新政府對中共態度較前總理辛格政府強硬，但印陸「第六屆防務與安全磋商」照常舉行，且現階段莫迪上任之初，應該仍是以振興經濟爲施政主軸，²⁵尙不致在外交議題上製造過度對立的局面。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印度大選揭曉後表示，「2014 年是『印陸友好交流年』，陸、印、緬還將共同紀念『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發表 60 週年，印陸關係面臨新的發展機遇。」她強調，「中共願與印度新政府共同努力，保持高層互訪，深化各領域交流與合作，推動朝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斷邁上新臺階。」²⁶於此，中共不但理解並支持印度於聯合國安理會發揮更大作用；²⁷其所提出建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的提議，印度已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簽署備忘錄，成爲意向創始會員國。²⁸顯示雙方在推動經貿合作具有共同利益。對於這項發展，澳洲羅伊研究所 (Lowy Institute) 國際安全計畫主任梅德卡爾夫 (Rory Medcalf) 認爲，莫迪採行「聰明外交」平衡各方利益，尋求同時推進印陸及印日關係，而印陸關係的最好方式就是冷和 (cold peace)、相互共存。²⁹美國康乃

²⁴ "With Much at Stake, Chinese Leader Visits India,"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7, 2014; Saurav Jha, Xi Jinping in India: A Breakthrough in Relations? *The Diplomat*, September 18, 2014.

²⁵ 〈印度總理候選人就領土問題對中國說硬話〉，華爾街日報中文網，2014 年 2 月 25 日；〈印度國防部長會見解放軍總參謀長王冠中〉，新華網，2014 年 2 月 24 日。

²⁶ 〈外交部就印度大選答問：對印度人民黨表示祝賀〉，中新網，2014 年 5 月 17 日。

²⁷ 中共以「理解並支持印度於安理會發揮更大作用的願望」似爲支持印度成爲常任理事國留下轉圜空間；另外，日本、印度、德國與巴西四國外長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 G4 外長會議，一致同意增加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次，以迎向 2015 年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日德等 4 國外長爲『入常』團結一致」，共同社，2014 年 9 月 25 日。

²⁸ 中共於 2013 年 10 月提出 AIIB 構想，並在 2014 年 7 月的金磚五國 (BRICS) 峰會上獲得初步認同，中共提議 AIIB 持股比例應取決於成員國的國內生產毛額 (GDP)，印度曾估計，至 2017 年 3 月，基建投資大約需要 1 兆美元。「分析：日印在對華外交上存在微妙分歧」，共同社，2014 年 9 月 2 日；〈21 國在京簽約決定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新華網，2014 年 10 月 24 日。

²⁹ Rory Medcalf, "Asia's 'cold peace': China and India's delicate diplomatic dance," *The National Interest*, September 24, 2014.

爾大學教授普拉薩（Eswar Prasad）也認為，印度可以從陸日兩邊都得利，但必須使用一些巧妙的平衡手段（deft balancing）。除非地區緊張局勢升級，才可能迫使印度在中共與日本之間做出選擇。³⁰

二、安倍積極推展與印度關係，兩國安全合作成果豐碩，且經貿關係仍有發展空間，例如核能協定、US-2 水上飛機及印度高鐵採購計畫

從本次聯合聲明觀察，可知兩國安全合作頗有進展，但許多日本關切的經貿合作項目進展未如預期，例如民生核能的原子能協定、US-2 水上飛機及印度高鐵採購計畫，僅停留在「對討論取得進展表示歡迎」階段，仍有許多發展空間。在原子能協定方面，印度希望獲得核燃料技術在地處理權利，但日本基於國際「核不擴散協定」（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而加以拒絕；印度要求 US-2 在地生產，日本表達反對。³¹然由於印度投資環境仍有進步空間，且印度擁有 12 億人口之龐大市場，因此安倍仍同意對印度增加投資（2013 年日本對印度投資達 2,102 億日圓〔586 億新臺幣〕）。³²日本決定增加直接投資金額，使印度獲得實質經貿利益，至於印度承諾改善投資環境，儘速建立的「日本投資印度快速管道」（Japan Fast Track Channel for Japanese Investors in India）特別機制，³³能否落實並吸引日資投入，仍將是兩國經貿關係提升的重要觀察指標。

三、習近平積極在南亞推廣「一帶一路」及「孟陸印緬經濟走廊」等區域整合方案，企圖以經濟整合穩定南亞區域，緩和區域政軍敵對勢力，並希望拉攏印度，避免印度過度偏向日美

習近平就任之初，外交重點大多放在太平洋地區（與美建立「新型大國關係」；與南韓提升戰略夥伴關係；與大多東協國家維繫友好關係；與越、菲，尤其日本之關係則相對冷淡甚至敵對）。近來，習近平的外交重點逐漸拓及中亞及南亞地區，在參與 2014 年「亞信峰會」與「上

³⁰ “Modi embraces Abe; still holds China clos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September 9, 2014; 「評論：中日相爭 印度兩邊得利」，中央社，2014 年 9 月 11 日。

³¹ 〈日印首腦會談對華存在微妙溫度差〉，日經新聞中文網，2014 年 9 月 2 日。

³² 〈日本計畫 5 年內對印度投資倍增〉，日經新聞中文網，2014 年 9 月 1 日。

³³ 〈印日深化戰略關係 意在大陸〉，中央社，2014 年 9 月 1 日。

合峰會」時，習近平對外行銷幾項重要倡議，包括「新亞洲安全觀」及「一帶一路」之區域經貿網絡，以安全及經濟做為外交主軸。此次南亞行，習近平除續向斯里蘭卡及馬爾地夫推廣「21 世紀海上絲路」，最重要的是與印度新任總理莫迪建立個人關係，以利未來印陸交往與合作。

對中共來說，印度係南亞大國，國力更甚其他南亞國家；因此，鞏固其對南亞關係的關鍵，在於確保印陸關係。北京大學國際及戰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趙明昊表示，中共 4 分之 3 的進口石油皆經印度洋輸入，因此印度的支持對陸方相當重要。³⁴若習近平可藉經濟投資，促使印不致過度傾向美國或日本，甚且促使支持其在南亞地區之各項倡議，除有利雙邊關係之發展，對其在整個南亞的經貿、外交布局，包括「一帶一路」及「孟陸印緬經濟走廊」的落實，亦具重要意涵。

對於中共於南亞推動「一帶一路」戰略，印度深感威脅，擬於近期推動「季風計畫：印度洋海上航道與文化面貌」（Project Mausam: Maritime Routes and Cultural Landscapes Across the Indian Ocean）；該計畫為一項跨國倡議，旨在重振古印度海上貿易時期之榮景，並重新串連沿途國家之間的文化關聯。這項計畫被視為是對抗「21 世紀海上絲路」。《印度時報》（*The Times of India*）指出，斯里蘭卡和馬爾地夫等印度周邊國家對「21 世紀海上絲路」的高度興趣，使印度有所警惕。「季風計畫」雖為文化導向，但亦具重要戰略意涵，可串連東非、阿拉伯半島、印度次大陸和斯里蘭卡，進而延伸到東南亞各國。³⁵然中共大力投資印度周邊國家的基礎建設，印度若要與之匹敵，仍具挑戰。

四、美國除肯定日印深化安全合作，亦積極提升美日印三邊安全關係，以強化「亞洲再平衡」戰略布局

積極推動「再平衡」政策的美國，特別關注日本、印度加強安全合作的進展，美國國務院於 2014 年 9 月 2 日表示，「美國希望與日本及印

³⁴ “With Much at Stake, Chinese Leader Visits India,”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7, 2014.

³⁵ Akhilesh Pillalamrri, “Project Mausam: India’s answer to China’s ‘Maritime Silk Road’,” *The Diplomat*, September 18, 2014; Sachin Parashar, “Narendra Modi’s ‘Mausam’ manoeuvre to check China’s maritime might,” *The Times of India*, September 16, 2014. Mausam 在南亞語言有氣候與季節之意。

度加強三邊合作」，並認為「強大的印度有助於區域與世界的和平穩定」。³⁶在軍事方面，過去美印軍事交流雖有始於 2006 年的「馬拉巴」年度聯合演習，但深度仍有不足，2014 年 1 月安倍訪問印度時，即同意加入該演習，美國對此趨勢表示肯定，未來甚至可能推動舉行美、印、日三國聯合軍演，此一發展將有助於建構應對中共的合作網。³⁷而莫迪於 10 月初完成的訪美行程更顯示美印間的合作趨勢；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5 年 1 月再次造訪印度，雙方發表《美印聯合聲明：共同努力，全面進展》（*U.S.-India Joint Statement-Shared Effort; Progress for All*），確認三國合作的共同利益，並決定舉行三國外交部長對話。³⁸過去，美印外交關係不算緊密，在軍事交流方面亦不如美日、美菲等區域盟邦關係。然而，莫迪在經營外交上，顯然較前人更為積極，歐巴馬也順水推舟，拉攏印度，推進美印兩國在安全議題的合作。

肆、對我之意涵

印度、日本與中共基於共同的經濟利益，透過領導人之間的互動維持一定程度的經貿關係，這反映經貿互賴的全球化趨勢。日本與印度加強關係，被部分學者解讀是建立「民主軸心」，而我國為民主國家，應可樂觀看待亞太地區主要民主國家加強雙邊合作。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印陸雙方在水資源、³⁹西藏流亡政府問題、印度洋海上安全及陸上邊界談判等均存有戰略歧異，日本與中共在主權領土與海上安全利益亦立場相左，安倍期望恢復日本的大國地位，莫迪重視印度之戰略與安全利益，使日本與印度一拍即合。在日印加強安全合作之餘，印陸之間的領土矛盾創造一項合作契機。例如印度自 2010 年開始，不願支持中共所

³⁶ Marie Harf, “Deputy Spokesperson, Daily Press Briefing,” Department of State, September 4, 2014；「美國國務院負責人希望加強日美印三國合作」，共同社，2014 年 9 月 3 日。

³⁷ 安倍 2014 年 1 月訪問印度，係出席印度共和國日，該紀念日為紀念 1950 年印度《憲法》生效並建立共和國之紀念日，〈日印舉行首腦會談 自衛隊將參加美印海上演習〉，共同社，2014 年 1 月 26 日。

³⁸ “U.S.-India Joint Statement-Shared Effort; Progress for All,” White House, January 25, 2015.

³⁹ “Chinese dams in Tibet raise hackles in India,”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7, 2013.

謂西藏與臺灣屬於中共的一部分，即「一中原則」，⁴⁰這項外交作為獲得延續，本次《印陸關於構建更加緊密的發展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亦未出現「一中原則」等文字，由於雙方外交利益殊異，印度外交部似乎將承認克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分，做為印度承認西藏與臺灣是中共的一部分的交換條件，⁴¹對此我宜持續關注。

從某種層面來看，印度是少數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卻拒絕替中共「一中原則」背書的大國；對此，中共為顧及陸印關係，尚不致因為「一中原則」而破壞雙邊穩定；這項政策調整，雖不至於紓解我國長年以來的外交孤立狀況，但仍創造華印兩國交流的可能性。我們可持續擴展與印度學界及智庫的溝通與對話，藉此加深莫迪政府對我國及兩岸情勢之立場與政策之瞭解，並強化與印度之溝通與相互瞭解。其中新德里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印度聯兵協會（United Service Institute of India）、印度國防部智庫「國防分析研究院」（The Institute for Defence Studies and Analyses, IDSA）、印度外交部智庫「印度世界事務委員會」（Indian Council of World Affairs, ICWA）等智庫，長期以來即是印度對外交流與對話的重要智庫，與印度政府關係密切，我應多加關注。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

⁴⁰ 印度與中共於 1954 年簽訂「和平共處五原則」，同年印度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訪陸，是中共建政後首位來訪的外國元首，但 1962 年因邊界問題開戰；2005 年雙方宣布建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2010 年 12 月溫家寶訪問印度，聯合公報首次未提及「西藏與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根據國立中興大學陳牧民教授在印度外交部智庫「世界事務委員會」（ICWA）的座談會上，印度學者指這是印度政府改變「一個中國」政策的證明。詳見陳牧民，〈印度的中國政策：影響因素與形成過程之分析〉，《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9 卷第 3 期（2013），第 169 頁。

⁴¹ Ashok Mehta, “Left behind for long, we catch up,” *The Pioneer*, September 17, 2014; Ankit Panda, “New Delhi will recognize ‘One China’ When Beijing recognizes ‘One India’,” *The Diplomat*, September 9, 2014; Indrani Bagchi, “India talks tough on one-China policy, says reaffirm one-India policy first,” *Times of India*, September 9, 2014.

Review Leaders' Interaction of India, Japan and mainland China in the year of 2014

Po-Chou Li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ffice of Defense Studies, MND

Ya-Chi Ya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ffice of Defense Studies, MND

Abstract

Interactions of the leaders of India, Japan and mainland China could be seen as an objective to catch up dynamics of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 article studies trends of trilateral relations throughout reviewing interactions of three leaders in the year of 2014, First, India Prime Minister Modi try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 with Japan and mainland China, it expand economic tie with mainland China and deepen security and economic partnership simultaneously with Japan. It shows that Japan and India have common strategic interests. Secondly, Japan Prime Minister Abe continue to consolidate relations, not just security sector but economic sector, with India. Particularly, they could be enhance collaborate in civil nuclear, US-2 amphibious plane and high speed railway projects. Thirdly, mainland Chinese President Xi exercises “one belt one road” and “BCIM Economic Corridor” initiatives to integrate regional countries and stabilize regional environment. Moreover, mainland China expand bilateral economic tie with India to

preventing it from moving too close toward U.S.-Japan Alliance. Finally, it suggests ROC should promote bilateral strategic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India to cope with the changing environment of balance of power in Asia Pacific.

Keywords: *Narendra Modi; Shinzo Abe; India-China Relation; Japan-India Relation; One Belt One Road*

2014 年印度、日本及中共領導人互動之觀察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

揭仲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暨戰略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 要

當日本政府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宣布將釣魚台「國有化」後，中共隨即運用結合武力威脅與外交談判的「強制外交」對日本施壓，要求日本停止其強化釣魚台「實效統治」的措施，並承認主權存在爭議。

其中，海上執法武力在爭議海域的「常態性巡邏」、甚至進入釣魚台「領海」巡航等措施，有效挑戰了日本對釣魚台的控制，創造了對中共有利的「新既成事實」，替中共後續外交談判爭取有利的條件。

關鍵字：釣魚台、強制外交、海警、海上保安廳

壹、前言

中共與日本之間在釣魚台列嶼主權上的紛爭由來已久，但在 1972 年至 2010 年這段期間，仍處於雙邊可默許的範圍。此一情形在 2010 年 9 月「閩晉漁 5179 號」事件後開始變化，日本政府一連串強化釣魚台實效統治的措施，和外相前原誠司公開表示，「這（擱置爭議）是鄧小平單方面的言論，日本未曾同意此事」等，¹使中共對日本的疑慮不斷加深。當日本政府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無視中共一連串言詞警告，包括時任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9 月 9 日的當面告誡，²正式宣布「購買」釣魚島及其附屬的南小島和北小島，實施所謂「國有化」，中共外交部立即在同一天發表了措辭強烈的聲明，在聲明的最後指出：³

中華民族任人欺凌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中共政府不會坐視領土主權受到侵犯。中方強烈敦促日方立即停止一切損害中共領土主權的行為，不折不扣地回到雙方達成的共識和諒解上來，回到談判解決爭議的軌道上來。如果日方一意孤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嚴重後果只能由日方承擔。

中共外交部的聲明清楚表示，中共雖然希望用和平談判方式解決爭端，但絕不懼怕動用武力。從此之後，中共一改以往相對克制的低調姿態，採取全面性且不同的釣魚台政策，由被動轉為主動，由消極轉為積極，由間接轉為直接。⁴ 在具體的手段方面，則是透過一連串結合海上執法武力於爭議海域維權執法、解放軍軍力展示和外交談判之「強制外交」(coercive diplomacy)，向日本政府施壓，迫使日本政府中止其強化

¹ 〈外媒：日本拒絕擱置釣魚島主權爭議〉，《新華網》，2010 年 10 月 2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10/22/c_12687497.htm>。

² 〈胡錦濤就當前中日關係和釣魚島問題表明立場〉，《新華網》，2012 年 9 月 9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9/09/c_113010420.htm>。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中共外交部網站，2012 年 9 月 10 日，
http://www.mfa.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t_611380/dnzt_611382/diaoyudao_611400/t967820.shtml。

⁴ 林正義，〈中國大陸對日本「國有化」釣魚島的反擊〉，《中共研究》，第 47 卷第 3 期，民國 102 年 3 月，頁 110。

釣魚台「實效統治」的各種措施，與中共進行外交磋商，並促其承認釣魚台主權存在爭議。

在過程中，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包括 2013 年 7 月 22 日改組前的海監與漁政，和改組後的「中國海警」，擔負相當吃重的任務。本文的目的，就是針對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組成、⁵兵力概況、任務與執行情形進行分析，以便對中共在後冷戰時期，如何在釣魚台和南海等海域主權爭議中，運用海上執法武力支援其政策目標，能有比較深入的了解，作為我國制定相關政策和因應措施的參考。

貳、中共海上執法武力之組成與性質

在「中國海警局」成立前，中共的海洋執法單位，包括國家海洋局中共海監總隊、農業部漁政、交通運輸部海事局、公安部邊防管理局海警總隊、海關總署緝私局等五個單位，各有其編制和艦艇飛機。⁶雖然在「名義上」，海監總隊負責海域使用管理，漁政負責海洋漁業執法，海事局負責海上交通安全，海警總隊負責維護海上公共安全與打擊犯罪，緝私局則負責貨物走私緝拿。但實際情形卻是單位彼此間並沒有明晰的責任或權力分工，分屬不同的部委，又各自在地方上設置垂直領導的分支機構，行動整合協調異常複雜，使中共的海上執法嚴重缺乏統一的事權，被中共學術界與媒體形容為「五龍鬧海、群龍無首」。⁷

為整合海上執法能量、統一事權，中共決定在國土資源部下增設「中國海警局」，並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整合海監、邊防海警、漁政、海關總署海上緝私員警等執法力量，負責海上維權執法任務。新

⁵ 本文所定義之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是從 2012 年 4 月 17 日，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在記者會上表示，「有必要的話，政府也可以考慮將私人所有 4 個島全部購進」開始，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中共與日本於東京展開「海空緊急聯絡機制」談判為止。

⁶ 譚箭，〈發揮海事機構維護國家主權和海洋權益職能〉，《中國海事》（天津市），2013 第 5 期（2013 年 5 月），頁 28。

⁷ 〈中國「五龍鬧海」獨缺一支海岸警衛隊〉，《多維新聞網》，2012 年 3 月 30 日，<<http://military.dwnnews.com/big5/news/2012-03-30/58681954-all.html>>。

成立的海警局員額編制達 1 萬 6,296 名，組織架構仿效解放軍，設立司令部、政治部、後勤裝備部，凸顯其「準軍事化」力量性質，下設北海、東海與南海等三個分局，負責第一線海上維權執法，與第二線的海軍形成梯次配置的防衛體系，⁸形成「漁民、海警、海軍」海上三線梯次防衛體系，以便藉由「常態化、立體化」巡航行動，彰顯「存在事實」，塑造管轄爭議海域新現狀。⁹

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中，爲了更有效整合海域維權執法、武力展示和外交磋商，中共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成立「中共中央海洋權益維持工作指導小組」，由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接掌政權的習近平擔任組長，掌管外交事務的國務委員戴秉國擔任副組長，直接指揮包括釣魚台等海洋權益問題；該小組成員還包括國家海洋局長劉賜貴、解放軍總參謀部幹部、黨中央外事辦副主任裘援平以及外交部副部長傅瑩等，成員可直接指揮現場的監視船或部隊。¹⁰

參、爭議期間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兵力概況

海警局成立之前，中共在東海從事海上執法、海洋巡邏和漁業管理等任務的主力，是分別隸屬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的「中國海洋環境監視監測船隊」（簡稱海監），和隸屬農業部漁政局的漁政船。在 2010 年 9 月 7 日「閩晉漁 5179 號」撞船事件發生前，海監和漁政局所配備的船隻數目雖然不算少，但是在噸位、抗碰撞能力和武裝上，與日本海上保安廳相較，差距相當懸殊。

⁸ 〈陸海警局準軍事化，成員逾 1.6 萬〉，《旺 e 報》，2013 年 7 月 14 日，〈<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80461>〉；〈中國海警局正式掛牌，設南海北海東海 3 個分局〉，《人民網》，2013 年 7 月 23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3/0723/c1001-22285781.html>〉。

⁹ 章旦隆，〈近期釣魚台主權爭議發展觀察〉，《穩中求進、互利雙贏：兩岸關係新格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等編，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頁 25；〈中國海警局正式掛牌，設南海北海東海 3 個分局〉，《人民網》，2013 年 7 月 23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3/0723/c1001-22285781.html>〉。

¹⁰ 峯村健司，〈中共新設專門小組應對尖閣問題〉，《朝日新聞中文網》，2013 年 2 月 4 日，〈<http://asahichinese.com/article/news/AJ201302040046>〉；〈習近平領軍，設指導小組捍海權〉，《旺 e 報》，2013 年 2 月 5 日，〈<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62607>〉。

2010 年 10 月，日本海上保安廳擁有海上執法艦船共 440 餘艘，其中 1,200 噸以上的大型巡視船，與 350 噸至 500 噸的中型巡視船合計約 120 餘艘。¹¹相較之下，中共海監在 2010 年 10 月時約有海監船 260 餘艘，但其中 200 餘艘是小型的海岸巡邏船；¹²漁政在 2010 年 12 月時雖有漁政船 1,300 餘艘，但 1,000 噸級以上的漁政船只有 9 艘。¹³「閩晉漁 5179 號」事件後，中共派遣公務船前往東海、甚至釣魚台海域，進行維權執法和主權宣示的需求大幅提升；但海監和漁政受大型船艦數量偏低的影響，不僅與日本海上保安廳的船艦對峙時常居下風，也無法常態性派遣一定數量的船艦駐守爭議海域。

爲了在短期內快速提升海上執法能量，使其具備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大型船艦抗衡的能力，中共遂將海軍軍艦轉隸海監。光是 2012 年，就有 11 艘中共海軍除役艦艇轉交海監，其中包括 2 艘 3,300 噸級的「051 型」旅大級驅逐艦，分別加入海監東海與南海總隊，使中共海監（及後來的中共海警）海上執法船艦的排水量，相對於日本海上保安廳，由劣勢轉變爲略占優勢。¹⁴除 3,000 噸級以上船艦數量略爲超過日本海上保安廳外，由軍艦改裝的海警船艦在抗碰撞能力方面也具有優勢，可以確保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海域，由「顯示存在、體現管轄」，進一步轉變爲「實施管轄」。¹⁵

除了接收解放軍海軍汰除軍艦，中共也大力增建海上執法武力專屬船艦，在 2011 年 6 月以前，就有 47 艘新建的海監船陸續下水；¹⁶隨後的「十二五計畫」（2011-2015 年）又規劃啓動 36 艘大噸位新型海監船建造工程，包括 1,500 噸級 7 艘，1,000 噸級 15 艘，600 噸級 14 艘，預

¹¹ 〈擴建海監船，中國加強海上巡邏〉，《中央社》，2010 年 10 月 27 日；大型和中型巡視船的數目是採用 2012 年 12 月的數字，不過與 2010 年 10 月時的差異不大，參閱〈領海主權爭端白熱化，日加強海上執法力量〉，《青年日報》，2013 年 3 月 24 日，3 版。

¹² 〈擴建海監船，中國加強海上巡邏〉，《中央社》，2010 年 10 月 27 日。

¹³ 〈傳中國漁政船將常駐釣魚台附近〉，《中央社》，2010 年 12 月 19 日。

¹⁴ 〈中國海監接收 11 艘退役軍艦，包括 2 艘 051 驅逐艦〉，《騰訊新聞網》，2012 年 12 月 31 日，〈http://news.qq.com/a/20121231/000270_all.htm〉。

¹⁵ 林正義，〈中國大陸海警在釣魚台海域的執法〉，《中共研究》，第 48 卷第 5 期，2014 年 5 月，頁 122。

¹⁶ 〈中國增建 36 艘海監船〉，《民眾日報》，2011 年 1 月 10 日，A05 版。

計在 2015 年前完成，強化海洋執法力量。¹⁷光是在 2012 年內，就有 13 艘海監船完成建造，¹⁸其中包括至少 7 艘 1,000 噸級以上的船艦。¹⁹

透過接收解放軍海軍的汰除軍艦和大規模造艦計畫，到 2013 年 8 月 1 日，新成立的中共海警擁有 1,000 噸級以上執法船 135 艘，總噸位超過 36 萬噸。²⁰在 2014 年 1 月，待建和正在建造的 3,000 噸級以上大型執法船，達到空前的 50 艘，包括 10 艘 4,000 噸級海警船、6 艘 3,500 噸級海警船、4 艘 5,000 噸級抗撞型海警船、4 艘 6,000 噸級海警船、11 艘 3,500 噸級漁政船和 4 艘以上的 1 萬 2,000 噸級大型海警船。同時期，日本海上保安廳共擁有 13 艘 3,000 噸級以上的執法船，和 38 艘 1,000 噸級執法船，其中 40%建造於 1980 年代，使中共日後在 1,000 噸級執法船的數量，將是日本 3 至 4 倍，對日本海上保安廳具備較大的戰術優勢。²¹

相較於 2010 年以前，海監和漁政僅配備輕兵器值勤，中共新建的海警船艦在武裝方面也顯著提升。2014 年 4 月 3 日，美國《紐約時報》網站報導，中共海警於 2013 年接收 10 餘艘新型巡邏艦，排水量約 1,000 至 3,000 噸，並配備高壓水砲、探照燈及船舶等裝備，具戰術反制能力，結合武直 10 直升機（配備 30 公厘機砲，並可攜帶火箭彈或飛彈），將大幅提升海警巡邏艦的火力。²²在美國國防部所公布的《2014 年中共軍事與安全發展》（*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報告也指出，預計於 2011 至 2015 年，中共海警至少將再添加 30 艘巡邏艦和 100 艘以上的巡邏艇，使整體戰

¹⁷ 章旦隆，〈近期釣魚台主權爭議發展觀察〉，頁 25；林賢參，〈日『中』海權發展與釣魚台爭議—「安全困境」的觀點〉，《展望與探索》，第 11 卷第 10 期，民國 102 年 10 月，頁 69；〈中國海監接收 11 艘退役軍艦，包括 2 艘 051 驅逐艦〉，《騰訊新聞網》，2012 年 12 月 31 日，〈http://news.qq.com/a/20121231/000270_all.htm〉。

¹⁸ 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2013 中共年報》（新北市：中共研究雜誌社，2013 年 4 月），頁 4-70。

¹⁹ 〈2012 年度中國海監十件大事〉，《國家海洋局》，2013 年 1 月 23 日，〈http://www.soa.gov.cn/xw/hyyw_90/201301/t20130123_23809.html〉。

²⁰ 〈中國海警〉，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C%8B%E6%B5%B7%E8%AD%A6#cite_ref-A01_1-1〉。

²¹ 張國威，〈保釣，陸拚比日強 3 倍海警船〉，《旺報》，2014 年 1 月 26 日，A3 版。

²² 中共研究社資料室，〈外文譯粹〉，《中共研究》，第 48 卷第 5 期，2014 年 5 月，頁 189。

力約提升 4 分之 1，其中有些艦艇可提供直升機起降，有效提高海上維權能力。²³

在 2014 年 12 月，中共 1 艘號稱全球最大噸位海警船已下水並完成塗裝，排水量達 1 萬 2,000 噸，編號為 2901，隸屬東海分局，轄區包括釣魚台列嶼海域；中共媒體公布該艦航速達 25 節，配備 76 公厘快砲、2 門副砲以及 2 挺高射機槍，不論是續航力、耐衝撞性能、適航性、速度各方面，都已經到達軍艦等級，對「周邊國家」海上執法船具備較大優勢，預計 2015 年春天服役。²⁴中共媒體還指出，未來可能有更多艘排水量超過萬噸的大型巡邏艦加入中共海警。

不過，在海洋空中巡邏能量方面，中共海警就遠較日本海上保安廳薄弱。相較日本海上保安廳的 37 架固定翼巡邏機和 49 架直升機，目前中共海警僅有 10 架運 12 巡邏機和直 9 直升機；²⁵無論就機隊規模、飛機續航力、航程和海洋偵監裝備上都不足，成為中共海洋執法能量的單門。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中共媒體的報導，除解放軍海空軍外，中共國家海洋局也有專屬的無人機單位。國家海洋局在 2011 年年底，選擇了包括遼寧和江蘇在內共 3 個省，作為無人機航拍試點省份；國家海洋局也從 2012 年 8 月起，在大陸沿海建起 11 個航空監測基地，積極使用無人機進行監視和測量，強化對爭議島嶼的控制；其中，遼寧省至少有 2 個無人機監控檢測基地，分別在營口和大連，在錦州則設有「海域和海島動態監管中心」；江蘇省也從 2013 年起，在南通和連雲港海域建設 2 個無人機航空監測基地。²⁶

²³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Washington D.C.: Defense Department, 2014), p.38.

²⁴ 洪肇君，〈護釣島，陸全球最大海警船下水〉，《旺報》，2014 年 12 月 16 日，A9 版。

²⁵ 陳筑君，〈10:86 中日海監機戰力懸殊〉，《旺報》，2014 年 2 月 10 日，A8 版；〈中國萬噸海警船遠超日本王牌艦，新型巡邏機將入役〉，《新浪網》，2014 年 12 月 22 日，<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military/sinacn/20141222/23386329000.html>。

²⁶ 〈中國無人機遙感監視管轄海域，爭取十二五全覆蓋〉，《錢江晚報》，2013 年 9 月 24 日，<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news/568/20130924/18061932.html>；〈遼寧省今年將使用無人機為百個海島「留影」〉，《中國海洋報》，2013

根據國家海洋局「海域無人機遙感監視監測試點驗收會議」所透露的訊息，中共將爭取在「十二五」期間（2011—2015 年）全面推進海域無人機應用，加強對包括「黃岩島、釣魚島、蘇岩礁及西沙、中沙和南沙群島海域在內的全部管轄海域的綜合管控」。²⁷ 未來，中共海警的無人機可能與公務船一樣，成為執行大範圍海洋監控，以及在東海和南海執行維權任務的利器。²⁸

肆、爭議期間中共海上執法武力的任務與運用過程

在 2012 年 4 月，石原慎太郎和野田佳彥內閣相繼拋出「購島」訊息後，中共從 2012 年 5 月 2 日起，開始常態化派遣公務船和漁船，前往釣魚台周邊 12 至 24 浬「鄰接區」海域，成為主要的維權行動，最後更多次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浬「領海」海域，宣示主權並對日本施壓。

按照本文的分析，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中共海上執法武力為執行「強制外交」，在釣魚台附近水域所執行的任務類型計有：一、在釣魚台「鄰接區」海域值守；二、實際執行海上登檢等執法措施；三、伴護中共漁船作業並干擾日本漁船；四、頻繁地進入釣魚台「領海」海域；五、執行高強度主權宣示任務。茲分述如后：

一、在釣魚台「鄰接區」海域長期駐守

2012 年 5 月 2 日，在石原慎太郎宣布購島計畫後，中共 2 艘漁政船

年 7 月 29 日，〈<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news/568/20130729/17971323.html>〉；〈江蘇省將啟動兩個無人機航空監測基地的建設〉，《中國海洋報》，2013 年 4 月 9 日，〈<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news/568/20130409/17769154.html>〉。

²⁷ 〈中國無人機遙感監視管轄海域，爭取十二五全覆蓋〉，《錢江晚報》，2013 年 9 月 24 日，〈<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news/568/20130924/18061932.html>〉。

²⁸ 另一個非屬解放軍的單位—國家測繪地理資訊局，可能也有無人機單位；該局的副局長李朋德在 2013 年 3 月接受媒體訪問時，更證實已經在 2012 年派遣無人機執行對釣魚台的航拍和地圖測繪工作。李朋德副局長還指出，「我國將儘快在適當的時候，派測量隊員登上釣魚島，進行實地測繪」，「希望在形勢比較好的情況下，能夠保證測量隊員人身安全的情況下開展」，參閱〈官方確認中國測量隊將登釣魚島實測〉，《中國廣播網》，2013 年 3 月 12 日，〈<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important/11132797/20130312/17723493.html>〉。

首次駛入釣魚台鄰接區內航行，並對發出警告的日本巡邏船回應表示：「我們正在中國的海域進行巡邏任務」。²⁹中共農業部東海漁政局還特地向中共媒體表示，漁政船是在「我國釣魚島海域執行常態化的巡邏任務」。³⁰從此之後，中共公務船開始常態性地進入釣魚台「鄰接區」海域，且任務型態不再侷限於從事特定任務或處理突發事件，而是以輪替的方式，維持船艦在任務海域長期駐守。相關例證包括：

（一）2012 年 9 月 20 日，包括 6 艘漁政船和 10 艘海監船，多達 16 艘中共公務船出現在釣魚台海域；除了在「鄰接區」海域巡航，有 3 艘還進入了釣魚台「領海」海域。迫使日本海上保安廳投入約 50 艘巡邏船，與現有的 50 艘輪流出海；這個數目相當於全日本現有巡邏船總數的一半，投入規模前所未見。³¹

（二）從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中共持續派遣海監船及漁政船進入釣魚台「鄰接區」海域巡航，直到 2012 年 11 月 23 日才將所有的公務船撤出，總天數長達 35 天，³²創下整個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中共公務船在釣魚台海域最長駐留的記錄。

日本海上保安廳統計，從 2012 年 9 月 10 日，日本宣布將釣魚台「國有化」後，到 2013 年 9 月 10 日這 1 年期間，入侵日本主張領海外圍鄰接海域的中共公務船高達 1,055 艘次，天數多達 259 天；³³日本媒體也報導，到 2014 年 9 月 10 日釣魚台「國有化」屆滿 2 年前夕，中共海上執法船艦駛入釣魚台「鄰接區」水域的天數累計高達 494 天。³⁴

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只要天候、海象

²⁹ 章旦隆，〈近期釣魚台主權爭議發展觀察〉，頁 24。

³⁰ 〈中國漁政船再次駛入釣魚島海域〉，《美國之音中文網》，2012 年 5 月 2 日，<<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chinese.com/content/article-20120502-china-diaoyu-islands-149809075/957681.html>>。

³¹ 〈陸 2 艦逼近釣島，日出動戰艦〉，《旺 e 報》，2013 年 9 月 21 日，<<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43346>，檢索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³² 〈陸公務船未再出現釣島海域〉，《中央社》，2012 年 11 月 24 日；林翠儀，〈釣島爭鋒，日中海巡裝備競賽開打〉，《自由時報》，2012 年 11 月 20 日，A08 版。

³³ 陳怡姝，〈4 陸船再闖釣島，日控制恐動搖〉，《蘋果日報》，2013 年 9 月 12 日，A25 版。

³⁴ 黃淑榕，〈陸擬派軍艦護權，無限期巡釣島〉，《旺報》，2014 年 9 月 11 日，版 A10。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

或船務狀況許可，都會固定在釣魚台「鄰接區」海域維持約 5 艘船艦駐守，³⁵ 必要時也會依上級指令前往釣魚台「領海」海域。日本海上保安廳就曾在 2014 年 12 月底指出，自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後，中共海警船每月平均有 20 天航行在釣魚台海域「領海」外側的「鄰接區」海域。³⁶

二、實際執行海上登檢等執法措施

中共公務船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所採取另一個新措施，就是開始在釣魚台周邊海域實際執行海上登檢等執法措施，以試圖頻繁地在其聲稱擁有主權的海域和島嶼執行自己的法律，塑造中共實質管轄釣魚台周邊海域，並以實際行動，否定釣魚台附近海域屬日本「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之主張。相關例證包括：

（一）2012 年 7 月 12 日，中共漁政船在距黃尾嶼約 22 浬處，放下小艇對 1 艘福建籍漁船進行了登臨檢查。³⁷ 這是日本拋出將對釣魚台進行「國有化」後，中共公務船首次在釣魚台「鄰接區」海域行使管轄權。

（二）2013 年 3 月 7 日，大陸公務船巡邏釣魚台附近海域，將 1 艘大陸漁船上的 3 名漁民帶上漁政船問話。³⁸

（三）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共海警船 6 名船員在釣魚台所屬黃尾嶼以北約 56 公里處，日本片面宣布之「專屬經濟海域」內，登上 1 艘大陸漁船檢查。³⁹

三、伴護中共漁船作業並干擾日本漁船

³⁵ 日本海上保安廳長官北村隆志 2013 年 1 月接受訪問時指出，「中國大陸公務船常以 5 艘的規模在釣魚台列嶼周邊徘徊」，參閱張凱勝，〈佔釣島，日相令建立防衛體制〉，《旺報》，2013 年 1 月 7 日，A5 版。

³⁶ 楊明珠，〈陸船頻現近海，日本將加強空巡〉，《中央社》，2014 年 12 月 27 日。

³⁷ 羅爭光，〈中國漁政船編隊在釣魚島附近海域巡航期間登臨檢查生產漁船〉，《新華網》，2012 年 7 月 12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7/12/c_112424484.htm〉。

³⁸ 〈中國漁政船首次在釣島海域執法，帶走本國漁民〉，《中國評論新聞網》，2013 年 3 月 8 日。〈<http://hk.crntt.com/doc/1024/6/2/8/102462831.html?coluid=7&kindid=0&doid=102462831>〉。

³⁹ 〈日疑陸船在釣島海域登船檢查〉，《中央社》，2014 年 6 月 14 日。

中共公務船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所採取另一個不同以往的新措施，就是開始大舉護送漁船前往釣魚台「鄰接區」、甚至「領海」海域作業；並同時對附近作業的日本漁船進行干擾。

在日本政府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宣布將對釣魚台進行「國有化」後，中共農業部漁業局隨即在 9 月 14 日表示，中國大陸漁民在釣魚台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漁業權益，並要求東海區漁政局和福建、浙江等省漁業主管部門，對即將於 9 月 16 日東海區伏季休漁結束後，前往釣魚台海域捕魚的大批漁船，「加強護漁維權和執法管理」。⁴⁰

此一宣告，立刻在日本引起高度的緊張，《朝日電視臺》甚至報導，日本政府內部有消息指出，中共準備發動 1,000 艘漁船到釣魚台周邊海域示威，19 日分兩組各 500 艘，停滯在日陸交界線上；⁴¹日本海上保安廳則指出，到了 9 月 19 日有多達 15 艘中共海監船和漁政船，不理會日本的警告，不斷進出「鄰接區」海域，最後實際前往釣魚台附近海域進行捕撈作業的漁船約 700 多艘。⁴²到 9 月 24 日，還有近 200 艘大陸漁船在釣魚台周邊海域作業，中共農業部則維持 10 艘漁政船在釣魚台海域護漁。⁴³

在中共出動公務船前往釣魚台附近海域，甚至在釣魚台「鄰接區」海域長駐，執行維權護漁任務，中共官方也不再限制漁船前往釣魚台附近海域的情形下，中國大陸漁船進入釣魚台「領海」範圍內作業的數量快速成長。依據日本海上保安廳 2014 年 12 月底的統計，中共漁船在釣魚台海域入侵「領海」的情況遽增。2012 年為 39 次，2013 年遽增為 88 次，2014 年更是高達 208 次。⁴⁴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後，中共公務船在保護大陸漁船時，也以日本漁船不得在中國大陸「專屬經濟海域」內捕

⁴⁰ 朱建陵，〈傳中共核潛艇，集結釣島 20 浬外〉，《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15 日，A3 版。

⁴¹ 亢樂義、黃菁菁，〈中日釣魚台「接觸戰」，一觸即發〉，《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20 日，A6 版。

⁴² 同前註。

⁴³ 〈陸：漁政船釣島護 200 艘漁船〉，《中央社》，2014 年 9 月 24 日。

⁴⁴ 楊明珠，〈陸船頻現近海，日本將加強空巡〉，《中央社》，2014 年 12 月 27 日。

魚爲由，開始強勢干擾日本漁船的漁撈作業，迫使日本漁船退出釣魚台「領海」範圍，藉此將島嶼與海域的佔有變爲既成事實，並使附近的日本漁民損失慘重。例如《產經新聞》在 2013 年 3 月報導，因爲中共官方船隻頻繁進入釣島周邊海域，日本海上保安廳擔心影響附近作業的日本漁船安全，也爲防止中共官方船隻逮捕日本漁船後，讓在釣魚台周邊行使管轄權成爲既定事實，數度勸日本漁船退避到日本主張之「領海」外，「此乃史無前例不尋常事態」。⁴⁵

四、頻繁進入釣魚台「領海」海域巡航

自 1996 年後，爲強化對釣魚台及附屬島嶼的「實效統治」，日本海上保安廳在釣魚島周邊海域布置 3 道嚴密封鎖線。最外層 24 浬外海域，是針對不同船隻採取尾隨監視、警告或驅離等監控；12 至 24 浬「鄰接區」是「嚴格監控區」，進行目標識別與喊話驅趕；最內層的釣魚台 12 浬「領海」範圍是「絕對禁止區」，對進入該海域的外籍船隻進行「不惜代價」驅趕任務。⁴⁶ 換言之，日本海上保安廳對釣魚台周邊，尤其是 12 浬「領海」範圍內，維持幾近「排他性」的完全掌控，就成爲日本對釣魚台「實效統治」最明顯的象徵。

因此，中共在日本政府公然藐視中共的警告，宣布將釣魚台「國有化」，並擬逐步加強對釣魚台的「實效統治」後，中共就頻繁地派遣公務船進入釣魚台「領海」範圍內，以實際行動挑戰日本對此一海域的絕對掌控。

2012 年 7 月 7 日，日本野田內閣表明要收購釣魚台並予以「國有化」後，中共隨即在 7 月 11 日清晨派出 3 艘漁政船，陸續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浬「領海」海域巡航；⁴⁷ 並在日本海上保安廳以無線電要求駛離「日本領海」時，回嗆「正在進行正當業務，請不要妨礙」。⁴⁸ 這是日本拋出購島計畫後，首次有大陸公務船駛入此一海域。

⁴⁵ 黃菁菁，〈罕見！日籲本國漁船退避釣島〉，《中國時報》，2013 年 3 月 22 日，A26 版。

⁴⁶ 〈破日防線，中海監船進釣魚台海域〉，《中國時報》，2008 年 12 月 13 日，C2 版。

⁴⁷ 〈巡航釣魚台海域，大陸船遭日驅趕〉，《聯合報》，2012 年 7 月 12 日，A13 版。

⁴⁸ 亢樂義，〈釣魚台爭議升溫，中國拒日交涉〉，《中國時報》，2012 年 7 月 12 日，A15 版。

根據本文整理自媒體報導的統計，從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到 2015 年 2 月 6 日止，中共公務船，包括漁政船、海監船和後來的海警船，在短短 2 年又 7 個月內，一共在釣魚台周邊 12 浬「領海」範圍內，巡航了 110 天（次），總艘次高達 349 艘次。相較之下，從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共公務船首次進入釣魚台巡航「領海」海域巡航後，到 2012 年 7 月間，長達 3 年又 7 個月的時間裏，中共公務船一共只進入釣魚台巡航「領海」海域巡航 3 天、8 個艘次。（參閱附表）

2013 年是中國大陸公務船最密集進入釣魚台「領海」巡航的 1 年，共巡航了 53 天，遠超過 2012 年（4 至 12 月）的 21 天、2014 年的 32 天和 2015 年（至 2 月 6 日）的 4 天；在艘次數方面，2013 年高達 182 艘次，也遠超過 2012 年（4 至 12 月）的 69 艘次、2014 年的 88 艘次和 2015 年（至 2 月 6 日）的 10 艘次。（參閱附表）

在整個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中共派遣公務船進入釣魚台「領海」巡航最長的時間是 2013 年 8 月 7 日的 28 小時 36 分，其次是 2013 年 2 月 4 日的 14 小時 16 分。⁴⁹2013 年 2 月 18 日，中共 1 艘海監船駛近距釣魚台僅 1 公里近岸處，另 1 艘海監船則以數公里的距離，順時針繞行釣魚台一周，是整個爭議時期，中共公務船離釣魚台距離最近的 1 次。⁵⁰2013 年 4 月 23 日，為驅趕日本右翼團體所搭乘的漁船，中共一口氣派遣了 8 艘海監船，分 4 個編隊進入釣魚台「領海」海域，是整個爭議時期，中共為執行單次維權任務，進入釣魚台「領海」海域船艦數量最多的一次。⁵¹

在釣魚台「領海」巡航時，中共公務船幾乎都會透過無線電或電子看版，向前來干涉的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艦宣示主權，並強調「是在執行領海巡邏任務」，還對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艦進行「監視取證」，

⁴⁹ 〈宣布國有化今滿 1 週年，日擬派公務員赴釣島〉，《中國時報》，2013 年 9 月 11 日，A15 版；「陸海警船，滯釣島海域 28 小時」，《蘋果日報》，2013 年 8 月 9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30809/35209373/>〉。

⁵⁰ 林翠儀，〈中國海監船逼近釣島...僅僅 1 公里〉，《自由時報》，2013 年 2 月 20 日，A06 版；〈宣布國有化，今滿 1 週年，日擬派公務員赴釣島〉，《中國時報》，2013 年 9 月 11 日，A15 版。

⁵¹ 〈陸派 8 海監船赴釣島，對日監控〉，《中央社》，2013 年 4 月 23 日。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

更數度宣稱對日本船艦實施驅離。

中共公務船首度宣稱驅離日本巡邏船，是 2012 年 10 月 30 日，當日共有 6 艘中共海監船駛入釣魚台周邊 12 浬海域，其中 4 艘宣稱「驅離」了進入中共「領海」的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這是釣魚台海域 40 年來首度出現「陸船驅逐日船」的事件，被中共方面視為釣魚台形勢的轉折點；日本海上保安廳亦證實大陸海監船在電光板上，用日文及中文打出「貴船已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管轄海域，違反中國法律，請立即離開」，但未說是否「終被驅離」。⁵²

除了 2012 年 10 月 30 日外，在整個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中共又至少在 2013 年 8 月 7 日，宣稱執行了對日本船艦的驅離任務，是中共海警成立後首次在釣魚台驅離日本巡邏船。⁵³

五、執行高強度的主權宣示任務

為了宣示主權、瓦解日本對釣魚台所謂的「實效統治」，中共海上執法武力也會在釣魚台「領海」範圍內，執行高強度、極具針對性的主權宣示任務，包括海上示威，和驅趕日本右翼份子的漁船等。

在針對性海上示威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 2012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大屠殺」75 週年紀念日，中共在釣魚台列嶼所執行的「立體巡航」。除出動 4 艘海監船，還派出 2 架海監的運 12 巡邏機低空飛行避開日本雷達監視，成功飛抵釣魚台南方 15 公里上空，與海面船艦配合展開海空立體巡航；這是自 1958 年官方有統計以來，中共飛機首次「侵犯日本領空」。⁵⁴ 這 2 架海監巡邏機總共在釣魚台上空盤旋飛行 28 分鐘，空中巡航高度最低達 60 公尺，「完成空中巡視、拍照等任務後順利返航」。⁵⁵ 日本航空自衛隊隨即出動 8 架 F-15 戰機與 1 架 E-2C 早期預警機緊急

⁵² 王銘義、黃菁菁，〈陸證實巡航釣魚台，首度驅離日船〉，《中國時報》，2012 年 10 月 31 日，版 A17；〈陸船「驅離」日船〉，《聯合報》，2012 年 11 月 1 日，A2 版。

⁵³ 林克倫、田思怡，〈創紀錄！陸海警船入釣島海域逾 28 小時〉，《聯合報》，2013 年 8 月 9 日，A23 版。

⁵⁴ 〈南京屠殺 75 週年，釣島掀戰雲〉，《蘋果日報》，2012 年 12 月 14 日，B10 版；楊明珠，〈陸近釣島海空示威，日嚴正抗議〉，《中央社》，2012 年 12 月 13 日。

⁵⁵ 林翠儀，〈中國飛機飛入釣島日出動戰機反制〉，《自由時報》，2012 年 12 月 14 日，A13 版；〈飛機赴釣島，陸：護主權〉，中央社，2012 年 12 月 14 日。

升空攔截，整個日本政壇爲之震動。⁵⁶

此外，2013 年 9 月 10 日，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一週年，中共一口氣派出 8 艘海警船同時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浬的海域內；其中有 7 艘是在上午同時進入，一度在離釣魚台 4 浬處「會合」，之後兵分兩路，將釣島「左右包抄」圍住巡航。⁵⁷

在驅趕進入釣魚台「領海」範圍內的日本右翼份子所搭乘漁船部分，最大規模的一次是 2013 年 4 月 23 日，日本右翼團體 80 餘人分乘 10 艘船前往釣魚台。中共派出至少 8 艘海監船，對這些日本船隻進行監視取證、維權執法，並與日本海上保安廳 10 艘船艦不斷進行驅逐與反驅逐，過程長達 30 分鐘，最後迫使這些搭載右翼團體的日本漁船陸續駛離。⁵⁸ 這次海上衝突被日本媒體形容爲，「過去幾十年來，陸日兩國公務船在該海域最大規模的正面交鋒」。⁵⁹《產經新聞》引述日本高級官員的說法指稱，大陸 8 艘海監船進釣島海域時，曾有 40 多架軍機出現護航，其中包括 Su-27 及 Su-30 戰機，是前所未見的威脅；大陸學者則表示，陸艦在當天上午 10 點多將所有日艦驅離 12 浬，顯示陸日在釣魚台已「攻守易位」，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已失去意義。⁶⁰

伍、執行成效

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中共積極用海上執法武力，已獲致下列效果：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7：7 中日船艦釣魚台對峙〉，《蘋果日報》，2013 年 9 月 11 日，A21 版。

⁵⁸ 〈陸派 8 海監船赴釣島，對日監控〉，《中央社》，2013 年 4 月 23 日；學報編輯部，〈中國海監發力，掌握維權執法主動權——在釣魚島海域成功驅逐日本侵權船隻〉，《太平洋學報》（北京），21 卷第 4 期（2013 年 4 月），頁 F0002；〈未擱置釣島爭議，陸轟安倍毀諾〉，《蘋果日報》，2013 年 5 月 19 日，A22 版。

⁵⁹ 〈日媒：中日在釣魚島海域上演幾十年來最大交鋒〉，《中國新聞網》，2013 年 4 月 24 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3/04-24/4758720.shtml>〉。

⁶⁰ 白德華，〈日指為罕見威脅，8 陸艦進釣島，40 架軍機護航〉，《中國時報》，2013 年 4 月 28 日，A14 版。

一、用實際行動打破長久以來，日方「實質控制」釣魚台的現狀

長期以來，日本海上保安廳對釣魚台周邊 12 浬「領海」範圍內，近乎「排他性」的掌控，一直是日本「實質控制」釣魚台及其附屬島嶼的主要象徵。如今，中共海上執法武力透過派遣船艦常態性駐守釣魚台「鄰接區」水域，並頻繁地進入釣魚台「領海」水域巡航，並實際從事海域執法工作，等於向世界宣告，日本對釣魚台的「實質控制」已逐漸流失，而日本方面無力阻止。換言之，一種對中共有利的「新現狀」正在形成。

二、達到「顯示存在、體現管轄、宣示主權」目的，累積有利談判籌碼

中共藉由頻繁地在釣魚台周邊海域，尤其是 12 浬「領海」範圍內，對過往漁船進行登檢，對日本漁船和公務船進行「監視取證」、甚至「驅離」等，種種「員警權」的行使，證明中共能在其聲稱擁有主權的海域，執行自己的法律，彷彿主權問題已塵埃落定，其司法權的行使不存在合法性的挑戰；日本若無法有效反制，慢慢地就會在該區形成一種新的、接近「共管」釣魚台水域的「既成事實」。⁶¹日後所有與釣魚台有關的磋商，包括中共與日本海上執法單位間的「海上聯絡機制」，都可在中共執法船已經在釣魚台海域「顯示存在、體現管轄」的「新現狀」下進行，替外交談判增加了有利的談判籌碼，讓中共有機會藉由與日本建立雙邊海上航行機制等方式，將此一「新既成事實」予以「機制化」，塑造日本「默認」中共常態化巡航、甚至「共管」釣魚台的事實。

陸、結論

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中共海上執法武力有效挑戰了日方對釣魚台的「實質控制」，展現中共對釣魚台「顯示存在、體現管轄、宣示主權」。並創造中共與日本共同管理釣魚台海域的新現狀，替中共與日本的談判創造新的談判籌碼；讓日本可以動用解放軍軍力，包括艦

⁶¹ 蔡育岱，〈南海九段線與中國大陸的「小棒外交」策略〉，《中共研究》，第 48 卷第 2 期，2014 年 2 月，頁 40。雖然本篇期刊論文是以南海為討論主題，但此種「員警權」的概念在釣魚台海域也同樣適用。

隊兵力、空中兵力及二砲兵力等，對日本執行一系列經妥善設計，嚴格管控風險的武力展示行動，既可持續對日本和美國施壓，又能避免過分使用軍力，導致緊張情勢迅速升高、甚至失控。最後日本終於在美國的「勸說」下，對中共訴求作出讓步，使緊張的情勢得以在 2014 年 11 月的「習安會」後，獲得緩和。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釣魚台「國有化」爭議中，中共的海上執法武力不僅在執行複雜或高強度的主權宣示任務，或是與解放軍軍力的分工與合作上，都有出色的表現，顯示中共領導階層與相關部門在執行「強制外交」時，在計畫作為、實際任務執行與跨部門的協調等方面，已越來越熟練；而受到此次釣魚台「國有化」爭議的鼓舞，中共日後在其他涉及主權爭議或攸關其核心利益的爭議中，採取類似手段，作為升級成武力衝突前的因應作為。換言之，中共未來不排除會利用某一起涉及兩岸的漁事或海事糾紛，動用其噸位大型化、武器配備也軍事化的海警船艦，在第一線對我方施壓，而不必在危機的開端就動用大規模軍事力量，導致區域情勢快速升溫。因此，我國安相關單位應及早針對此種可能，研擬相關的應變計畫，改善相關軟、硬體及跨部門的指揮協調機制，因應未來中共可能的強制作為。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

附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中共公務船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浬情形

次數	日 期	說 明
1	2012 年 7 月 11 日	3 艘漁政船
2	2012 年 9 月 14 日	6 艘海監船
3	2012 年 9 月 18 日	3 艘海監船，巡航約 1 小時
4	2012 年 9 月 24 日	2 艘海監船、1 艘漁政船
5	2012 年 10 月 2 日	4 艘海監船
6	2012 年 10 月 3 日	4 艘海監船，巡航約 3 小時
7	2012 年 10 月 25 日	4 艘海監船
8	2012 年 10 月 28 日	4 艘海監船
9	2012 年 10 月 30 日	4 艘公務船
10	2012 年 11 月 2 日	4 艘海監船
11	2012 年 11 月 3 日	1 艘海監船，巡航約 1 小時
12	2012 年 11 月 4 日	4 艘海監船，巡航約 3 小時
13	2012 年 11 月 20 日	4 艘海監船
14	2012 年 12 月 4 日	1 艘海監船
15	2012 年 12 月 7 日	4 艘海監船，地點為釣魚台列嶼久場島周邊
16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 艘海監船，地點為釣魚台列嶼久場島周邊
17	2012 年 12 月 12 日	3 艘海監船
18	2012 年 12 月 13 日	4 艘海監船與 2 架海監運 12 巡邏機，執行海空立體巡航
19	2012 年 12 月 16 日	1 艘漁政船
2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3 艘海監船
2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艘海監船，巡航約 2 小時
2013 年		
22	2013 年 1 月 7 日	4 艘海監船，巡航約 13 小時
23	2013 年 1 月 19 日	3 艘海監船，巡航約 5 小時
24	2013 年 1 月 21 日	3 艘海監船
25	2013 年 1 月 30 日	3 艘海監船
26	2013 年 2 月 4 日	2 艘海監船，巡航約 14 小時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

27	2013 年 2 月 15 日	3 艘海監船
28	2013 年 2 月 18 日	3 艘海監船，最近距釣魚台 1 公里，約巡航 4 至 5 小時
29	2013 年 2 月 21 日	1 艘漁政船，巡航約 22 分鐘
30	2013 年 2 月 23 日	1 艘漁政船，巡航約 1 小時
31	2013 年 2 月 24 日	1 艘漁政船及 3 艘海監船；海監船巡航約 3 小時
32	2013 年 2 月 28 日	3 艘海監船，巡航約 2 小時
33	2013 年 3 月 6 日	2 艘漁政船及 3 艘海監船
34	2013 年 3 月 12 日	3 艘海監船
35	2013 年 3 月 18 日	3 艘海監船
36	2013 年 4 月 1 日	3 艘海監船
37	2013 年 4 月 9 日	3 艘海監船
38	2013 年 4 月 16 日	3 艘海監船
39	2013 年 4 月 20 日	2 艘海監船
40	2013 年 4 月 22 日	3 艘海監船
41	2013 年 4 月 23 日	8 艘海監船陸續駛入，巡航約 14 小時
42	2013 年 4 月 26 日	3 艘海監船
43	2013 年 5 月 5 日	3 艘海監船
44	2013 年 5 月 13 日	3 艘海監船，巡航約 11 小時
45	2013 年 5 月 17 日	3 艘海監船
46	2013 年 5 月 23 日	3 艘海監船
47	2013 年 5 月 26 日	3 艘海監船，巡航約 5 小時
48	2013 年 6 月 14 日	3 艘海監船
49	2013 年 6 月 22 日	3 艘海監船
50	2013 年 6 月 27 日	3 艘海監船
51	2013 年 7 月 1 日	4 艘海監船，對日本漁船進行驅離，並與日本海上保安廳船隻對峙，巡航約 6 小時
52	2013 年 7 月 7 日	3 艘海監船
53	2013 年 7 月 18 日	3 艘海監船，巡航約 3 小時
54	2013 年 7 月 26 日	4 艘海警船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

55	2013 年 8 月 2 日	4 艘海警船
56	2013 年 8 月 3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5.5 小時
57	2013 年 8 月 7 日	5 艘海警船
58	2013 年 8 月 8 日	4 艘海警船，其中 3 艘巡航約 28 小時
59	2013 年 8 月 10 日	4 艘海警船，巡航約 1 小時
60	2013 年 8 月 16 日	4 艘海警船
61	2013 年 8 月 27 日	3 艘海警船
62	2013 年 9 月 6 日	4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63	2013 年 9 月 10 日	7 艘海警船，約巡航 7 小時
64	2013 年 9 月 14 日	4 艘海警船
65	2013 年 9 月 19 日	2 艘海警船
66	2013 年 9 月 27 日	4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67	2013 年 10 月 1 日	4 艘海警船，巡航約 6 小時
68	2013 年 10 月 28 日	4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69	2013 年 11 月 7 日	4 艘海警船
70	2013 年 11 月 16 日	4 艘海警船
71	2013 年 11 月 22 日	4 艘海警船
72	2013 年 12 月 8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3 小時
73	2013 年 12 月 22 日	4 艘海警船
74	2013 年 12 月 29 日	4 艘海警船
2014 年		
75	2014 年 1 月 12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76	2014 年 1 月 27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77	2014 年 2 月 2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5 小時
78	2014 年 2 月 17 日	3 艘海警船
79	2014 年 2 月 23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80	2014 年 3 月 15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81	2014 年 3 月 29 日	3 艘海警船
82	2014 年 4 月 12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83	2014 年 4 月 26 日	2 艘海警船

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台「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

84	2014 年 4 月 29 日	3 艘海警船
85	2014 年 5 月 2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3 小時
86	2014 年 5 月 31 日	2 艘海警船
87	2014 年 6 月 6 日	2 艘海警船
88	2014 年 6 月 20 日	2 艘海警船
89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艘海警船
90	2014 年 7 月 5 日	2 艘海警船
91	2014 年 7 月 12 日	2 艘海警船
92	2014 年 8 月 6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93	2014 年 8 月 12 日	3 艘海警船
94	2014 年 8 月 24 日	4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95	2014 年 9 月 1 日	3 艘海警船
96	2014 年 9 月 10 日	4 艘海警船
97	2014 年 9 月 20 日	3 艘海警船
98	2014 年 10 月 3 日	3 艘海警船
99	2014 年 10 月 18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1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3 艘海警船
101	2014 年 11 月 3 日	2 艘海警船
102	2014 年 11 月 25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103	2014 年 11 月 29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104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105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106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艘海警船，巡航約 2 小時
2015 年		
107	2015 年 1 月 9 日	3 艘海警船
108	2015 年 1 月 19 日	3 艘海警船
109	2015 年 1 月 27 日	2 艘海警船，巡航約 1.5 小時
110	2015 年 2 月 6 日	2 艘海警船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媒體報導與中共國家海洋局網站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

The Influence of Mainland China's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During the Dispute Period of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Diaoyutai Islands

Chieh Chung

Doctoral Candidate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Strategic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Abstract

When Japan declare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Diaoyutai Islands on 10 September 2012, Mainland China immediately employed its “coercive diplomacy” combining force threatening and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to request Japan to terminate its “de facto ruling” measure and acknowledge the sovereignty disputes over the-mentioned island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Mainland China's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of “normalization of patrols” at the disputed sea and its navigation into the “territorial waters of the Diaoyutai Islands”, effectively challenges Japan's control over the Diaoyutai Islands, as these measures create a “new accomplished fact” in favor of the Mainland China and bring bargaining chips to the upcoming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Keywords: the Diaoyutai Islands, coercive diplomacy, China Coast Guard(CCG), Japan Coast Guard(JCG)

陸菲南海島礁主權爭議之解決策略剖析

翁俊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

宋鎮照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摘 要

延宕多年的南海爭議事件，始終是南海周邊各聲索國無法因應的困境；雖然各國關注的重點不盡相同，但是「島礁主權爭議」卻是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關鍵。誠如，經常以「先佔」或發現「無主地」為由，在南海佔領島礁的菲律賓，便一再與中共爆發過多起的主權衝突事件；而主要原因就在於陸菲兩國互不承認雙方在該海域的主權之故。

然而，就企圖心與實力展現而言，中共似乎比菲律賓具備較多的優勢；可是，若就實際的作為而言，菲律賓似乎又比中共擁有更多的籌碼（包括已佔有的島礁和已開發的能源）。當然，武力抗爭或相互制裁絕對不是陸菲兩國的首選策略，可是身為區域內大國的中共又該採取何種策略來因應菲律賓的挑戰呢？特別是該爭議一旦處理不善，又將可能引發區域外強權（諸如美國）的無端介入，是故中共勢必得投入更多的關注，藉以避免自身陷入「中國威脅」的污名困局之中。基於上述，本文嘗試從「經濟讓利」的角度，分別就陸菲兩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結構與利弊考量進行剖析和比較，藉此檢視何者才是解決兩國爭議的最佳因應策略。

關鍵字：中共、菲律賓、南海島礁主權爭議、中國威脅、經濟讓利

壹、前言

連接太平洋、東北亞和東南亞至印度洋的南海 (South China Sea)，雖然一直是世界重要的國際海道和戰略要地；然而，長久以來，外界對該片海域始終陌生。直到1970年代，大量的「碳氫化合物資源」在該海域被發現後，¹世人才開始投以關注。雖然相關資源的確切數量目前尚未確認，不過礙於南海周邊國家（包括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和我國等七國）對相關資源的迫切需求，²各國莫不積極投入應對，當然彼此的爭議與衝突也就隨之升高。³

就南海爭議的現況而言，舉凡生物性資源的捕撈、礦產資源的開採、航道安全的維護、領土主權的爭奪或海底大陸棚的劃歸等，幾乎都是爭議的焦點。不過，由於「主權神聖，不容侵犯」之故，許多「非關主權」的爭議，似乎都會假借「主權之名」而令爭議無端蔓延。就南海的海域區劃來觀察，境內的東沙、西沙、中沙和南沙等群島雖然都曾涉及主權爭議，⁴但是南沙群島的情況似乎最嚴重，這是因為周邊國家中除了印尼外，其他國家大都涉入其中。⁵例如，越南和菲律賓在南沙群島海域

¹ 關於南海的資源蘊藏報導，最早是起於聯合國於1969年所公布一項調查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南海底下蘊藏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氣。接下來，隨著1971年的石油危機爆發和1973年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召開（討論關於200哩專屬經濟海域的設立規定），南海周邊各國隨即開始對南海海域的島礁主權產生高度的興趣，進而紛紛以各種途徑佔領相關的島礁，見吳士存，《南沙爭端的起源與發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3年），頁52。

² 就南海周邊各國而言，除了印尼是石油和天然氣的輸出國外，其他國家大都仰賴進口。例如，根據2001年的統計顯示，菲律賓雖然日產8,460桶原油，但是平均每日的石油需求量就高達356,000桶，顯然是一個高度依賴進口的國家；至於，馬來西亞原油的每日產量雖然高達659,205桶，但是預估不久的未來，馬來西亞即可能成為另一石油進口國，見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03年），頁25。

³ 王勤等，《東南亞地區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頁99-101。

⁴ 例如，越南與中共曾因西沙群島的主權引發爭議，另外菲律賓與中共也曾因中沙群島（指黃岩島）發生激烈衝突，見Bercovitch, Jacob and Mikio Oishi,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 the Asia-Pacific: Patterns, Consequences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p.12-13。

⁵ 例如，越南（佔領29個島礁）、菲律賓（佔領9個島礁）、臺灣（佔領2個島礁）、馬來西亞（佔領5個島礁）、汶萊（僅有宣稱，沒有佔領）和中共（佔領7個島礁），見吳

的聲索範圍，與中國大陸傳統的「歷史性水域」大幅重疊（請參閱附錄一），⁶結果導致中共與越、菲兩國的激烈爭執。⁷

不過，最令外界匪夷所思的是中共與菲律賓的案例，因為兩國的國力不僅處於「極度不對等」，而且兩國無論在地緣、政治、經濟、外交抑或是資源衝突等方面，似乎也不存在「立即」或「嚴重」的矛盾裂痕：換言之，菲律賓不可能挑戰中共的區域霸權，而中共同樣也無須將菲律賓視為「假想敵」。⁸可是現任的小艾奎諾政府（The Aquino Jr. Administration）卻以「主權爭議」為由，蓄意引進其他強權的介入，讓原本的「雙邊爭議」轉變成「多方衝突事件」。⁹例如，

士存，同註1，頁52。

⁶ 關於中共的南海水域主張，主要是根據華國內政部方域司於1947年12月所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該圖標繪一條斷續線（共計11段線），線內標示有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和大部分島礁名稱；隔年（1948年）的2月，方域司出版的「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圖」，其附圖就是《南海諸島位置圖》，這些線段的形狀就如同英文字母“U”，因此又通稱為「U形水域圖」。不過，原位於北部灣（又稱東京灣）（Gulf of Tonkin）的兩線段，日後（1953年）為中共政府所移除，是故中共又稱該圖為「九段線圖」。至於，所謂「歷史性水域」最早見於我國政府的《南海政策綱領》（1993年4月13日函定），前言提及「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及東沙群島，無論就歷史、地理、國際法及事實，向為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其主權屬於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界線內之海域為我國管轄之海域，我國擁有一切權益...」；基於此，我國政府當局遂持續宣稱「U形水域圖」為我國的歷史性水域範圍。同樣地，中共也是基於同樣立場，聲明該海域為該國的歷史性水域，見宋承恩，〈中國在南海的水域主張—兼論歷史性論據的角色〉，2012年，頁2-5，<http://csil.org.tw/home/wp-content/uploads/2012/11/%E5%AE%8B%E6%89%BF%E6%81%A9_%E4%B8%AD%E5%9C%8B%E5%9C%A8%E5%8D%97%E6%B5%B7%E7%9A%84%E6%B0%B4%E5%9F%9F%E4%B8%BB%E5%BC%B5%E2%94%80%E5%85%BC%E8%AB%96%E6%AD%B7%E5%8F%B2%E6%80%A7%E8%AB%96%E6%93%9A%E7%9A%84%E8%A7%92%E8%89%B2.pdf>，及王冠雄，同註2，頁7。

⁷ 吳士存，同註1，頁53。

⁸ 近年來，由於菲國大量開放外資的投入（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勞力密集產業的投入），目前菲國的GDP已從原本的1,000多美元（2000年），迅速提升至2,000多美元（2012年），也就是說菲國目前已進入經濟起飛的階段。基於此，菲國為因應國內逐步提升的工業發展需求，南海豐富的能源蘊藏也就成為該國積極爭取的目標，見吳金平、鞠海龍，〈2012年菲律賓政治、經濟與外交形勢回顧〉，《東南亞研究》，2013年第2期，頁25。

⁹ 曹雲華、鞠海龍，《南海地區形勢報告（2012-2013）》，（北京：時事出版社，2013），頁151-153。

菲國不僅多次參與美國在南海地區的軍事演習、¹⁰同時還接受美國的軍事援助（1.4億美元）、經濟援助（4.34億美元），並向美國購置軍備；¹¹另外，美菲兩國更在2011年簽署「軍隊互訪協定」（Visiting Force Agreement），美國除將菲國納入「全球合作夥伴計畫」之外，雙方還互稱為「戰略夥伴」。¹²除了美國之外，日本也在2012年2月的「第二次日菲海事合作對話」中，不僅強調將提升日菲兩國的雙邊關係及重申「南海問題」的重要性，同時還承諾給予菲律賓實質的軍事和經濟援助。¹³

至於，在陸菲爭議的作為方面，菲國政府曾經透過各種途徑對中共進行挑釁。例如，在主權爭議方面，菲國除透過官方網站公開挑戰中共在南海的主權行使之外，同時還片面將南海改名為「西菲律賓海」。在資源開發爭議方面，菲國在2010年初片面將陸菲爭議海域的油氣探勘專利權授與英國石油能源公司；同年6月底，菲國能源部甚至將尚未確定的油氣田海域，向世界各國公開招標。另外，在武力抗爭方面，菲國為捍衛上述的主權和能源開發，甚至不惜動用武力與中共對抗。¹⁴

面對菲律賓的敵意挑釁，中共政府雖然祭出「文攻」和「武嚇」的既定策略，但是成效卻極為有限。例如，在「文攻」策略方面，中共政府雖然一再地透過歷史的陳述，對外宣稱中共在南沙的主權事實，但是

¹⁰ 例如，菲國政府除了在2011年6月7日公開支持美國在南海部署軍事力量外，也在同年6月14日與美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汶萊等國家，在麻六甲、西里伯斯海以及蘇祿海等地，聯合舉行為期10天的軍事演習；6月28日，美國與菲律賓又在菲國的巴拉望附近海域，舉行為期11天的軍事演習，見王勤，同前註，頁95。

¹¹ 菲律賓自2011年起，便陸續增強軍備。例如，向美國購置「漢彌爾頓級」巡邏艦、購置防空雷達系統、提出南沙機場的改擴建計畫以及編列1.18億美元的軍事預算，見曹雲華、鞠海龍，同註9，頁150。

¹² 2011年2月，當時的菲律賓外交部長Albert F. Del. Rosario曾經公開宣稱「美國是菲律賓唯一的戰略夥伴」，曹雲華、鞠海龍，同註9，頁150。

¹³ 從2012年1月起至9月止，日本除了提供菲律賓最高額度的「日本政府發展援助貸款」（ODA）（約有32.4億美元，佔總金額36.7%）之外，還同意提供10艘新式巡邏艦給菲國海軍使用，見李金明，〈中菲南海爭議的由來與現狀〉，《海交史研究》，2013年第1期，頁53。

¹⁴ 曹雲華、鞠海龍主編，同前註，頁151-153。

其實質的功效卻是微乎其微。在「武嚇」策略方面，中共雖然曾採取實際的軍事行動，藉以嚇阻菲國的尋釁舉動，但是礙於外界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因此諸如「戰爭」或「軍事制裁」等舉動，似乎都不是有效的因應對策。至於，中共先前提出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構想，由於沒有獲得周邊國家的認可，各國不僅刻意予以漠視，甚至還假借「共同開發」之名，伺機尋求不當的利益。¹⁵

綜觀前述，本文發現「資源爭奪」似乎才是導致陸菲南海「爭議」的關鍵，因為菲律賓似乎是假「主權爭議」的名義，企圖掩飾對「資源爭奪」之目的。不過，基於「以陸領海」的原則，¹⁶不難發現前述之「爭議標的」似乎就是島礁；因此，諸如先前的美濟礁事件爭議和最近的黃岩島衝突，或許就是最好的見證（參閱附錄二）。然而，就菲國而言，該國分別採取主動抗爭、尋求第三方（譬如美國、日本或訴諸國際法院仲裁）聲援和國際輿論（「中國威脅論」的提出）牽制等方式，企圖逐步迫使中共讓步；中共雖然擁有相對優勢的國力，但是在各種主客觀因素的權衡考量下，有效的「經濟合作」或許才是最合宜的作為。準此，本文認為解決陸菲「南海島礁主權爭議」的最佳對策，應該是採取互利雙贏的「經濟讓利」策略；至於，「報復制裁」或「情緒抗爭」都不是明智的抉擇。

貳、關於南海島礁主權爭議的文獻論辯

關於南海島礁主權爭議的研究成果相當多，其論辯要點大致可分為「南海斷續線問題」、「南海共同合作開發」、「中共的南海戰略和政

¹⁵ 李瓊莉，「東協對南海問題的立場與回應」，《海峽評論》，248期，2011年8月號，<<http://www.haixiainfo.com.tw/SRM/248-8218.html>>。

¹⁶ 所謂「以陸領海原則」，又稱「陸地支配海洋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land dominates the sea)，這是國際法的一項原則，其法律意義係指海洋附屬於陸地而存在，擁有陸地即擁有海洋；因此陸地主權就是海洋權益的基礎，海洋權益是從領土主權衍生而成，任何國家無權將海洋管轄權擴展至他國領土，也無權以專屬海洋經濟區或大陸棚為由，侵佔他國領土。換言之，任何國家無權取得不屬於陸地領土的海域權利；同樣地，任何國家也不得因享有某種海域權利，進而主張與其相關的領土主權，見陳希傑，《從國際法觀點分析南海主權爭端與中華民國的南海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8-9。

策」、「陸菲兩國的領土爭議」及「南海區域問題」等；惟鑑於文章篇幅限制之故，本文以下將僅針對某些相關的文獻進行簡要的回顧。

一、南海斷續線問題之研究

首先，就「南海斷續線問題」之研究而言，大部分的研究成果都是中共學者所提出，他們分別從歷史地位、國際法爭議和中共的主權認定等角度，為中共「南海斷續線的正當性」提出解釋和抗辯。例如，傅崑成（我國學者，現於廈門大學任教）（1995）、王勇智等（2008）、賀鑒（2008）、姜麗（2008）、郜周偉（2009）、李金明（2010）、鄭澤民（2010）、李金明（2011）、金永明（2012）、吳士存（2013）、鄭志華（2013）和鄒立剛（2013）等學者都是。

就文獻內容而言，上述論著大都是從中國大陸片面立場出發，其強調的主軸也是中共的國家利益。諸如，針對「南海斷續線」的歷史意涵進行詮釋；訴諸或引述相關文獻資料，以論證「南海斷續線」在國際法的意義；或是針對周邊國家的類似主張提出駁斥或論辯，藉此給予「南海斷續線」一個合理化的定位。不過，中共上述的論點或說法，似乎都不被周邊國家所接受，這是「南海斷續線」為何成為引爆南海主權爭議之首要關鍵所在。誠然，這些論著似乎為中共當前的國家立場和發展方針，提供一個完整的論述基礎。

二、南海共同合作開發之研究

其次，就「南海共同合作開發」之研究而言，學者的屬性就相對比較多元，其大都是從資源共同合作開發、國際法途徑以及實際案例的剖析等角度，呼籲南海周邊各國應該儘速研擬發展或因應對策，讓所有參與合作的國家都能共蒙其利。例如，李國強（2000）、王冠雄（我國學者）（2003）、蔡鵬鴻（2005）、蔡高強（2011）、陳明寶（2012）、安應民（2012）、羅國強（2012）和許浩（2013）等學者均是，不過，中國大陸學者似乎大都傾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立場，這似乎是中共國家政策主導使然。

就文獻內容而言，上述論著大致上可分為兩個層面，其一是從共同

開發的類型和途徑進行介紹，該文獻大都著重於規範的描述和詮釋，而忽略諸如政治權益、社會文化和經濟效益的討論，明顯過於理想化而不切實際；至於，另一是從過去其他類似的海洋共同合作開發之案例進行剖析，該文獻雖然提出一些具體的成功和失敗案例，但是這些文獻並沒有針對當時的主客觀環境或條件提出合理的分析和論證。也因此，前述兩種論述經驗能否適應南海當前的因應需求，似乎還有待進一步的探討和考量。

三、南海戰略與政策之研究

就「中共的南海戰略和政策」之研究而言，學者們主要是從區域安全、中共在亞太區域的戰略部署等層面，對中共在南海的政策走向和發展原則提出解釋。誠如，徐龍第（2005）、鞠海龍（2010）、Brantly Womack（2011）、M. Taylor Fravel（2011）、Carlyle A. Thayer（2011）、鞏建華（2012）、Jacques de Lisle（2012）、Felix K. Chang（2012）、Madhu S. Ravindran（2012）、David Capie（2013）、Michael Yahuda（2013）、吳金平（2013）、陳文（2013）以及王生（2013）等學者都是。

誠如，南海是中國大陸目前最大的海洋疆域，也是最富爭議的敏感地區。因為該區域不單僅涉及多國的主權爭議，同時也涉及地緣政治、區域經濟整合、國家戰略安全和國土規劃等多重意涵。就地緣政治而言，南海是中共經略和進出中南半島與海洋東南亞的必經海域，中共不論是經由陸路或是借道海洋，都擁有極佳的地緣位置。就區域經濟整合而言，中共一東協自由貿易區能否順利推展，南海的安全似乎也具有重要影響力，因為中共若未能妥善處理其與環南海周邊各國（包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和汶萊）的主權爭議，勢必無法在區域經濟合作上取得主導地位。

接下來，就國家戰略安全的考量而言，南海始終是中國大陸戰略能源的輸送命脈，雖然中共已陸續開始修築不同的替代路線（包括陸緬油氣管道、克拉〔地峽〕運河的開鑿等），但是該海域的重要性卻依舊不受影響；除此之外，南海豐富的資源蘊藏，似乎也是中共無法漠視的主因。誠然，中共之所以積極介入南海的戰略部署，除了上述的地緣政治、

區域經濟整合和國家戰略安全等因素外，延宕多年的國土規劃也是中共必須正視的課題；因為中共政府至此可藉由處理上述問題之便，而將必要的資源從沿海地區移轉至大西南地區，進而完成國家區域的平衡發展，這些都是中共當局勢必投入的重要政策。

四、陸菲領土爭議之研究

就「陸菲兩國的領土爭議」之研究而言，學者分別就陸菲兩國的立場，探討兩國的領土爭議和衝突。諸如，程愛勤(2002a)、程愛勤(2002b)、黃德林(2002)、李金明(2003)、Jacob Bercovitch and Mikio Oishi(2010)、Rodolfo C. Severino(2011)、宋鎮照(2011)、凌勝利(2012)、Benjamin Reilly(2013)、陳鴻瑜(2013)與孔令杰(2013)等學者都是。

從過去的經驗觀察，發現陸菲兩國似乎並不存在領土爭議的情形，直到1970年代雙方才陸續引發所謂島礁主權的爭議。就學者的研究發現，中共與菲律賓的最大爭議核心是雙方對領土的認定、海域的界定和對國際法規範的遵循態度，有著截然不同的認知差異。例如，菲律賓刻意以群島國家自居，任意伸張其經濟海域的範圍；至於，中共則是一再堅持所謂「南海九斷線」的歷史意義和主權意義，當然，陸菲雙方的爭議也就成為無法平息的國際懸案。

五、南海區域問題之研究

最後，就「南海區域問題」之研究而言，學者則是從東南亞區域、國際關係和美國的亞太戰略思潮，分別探討關於南海問題之相關爭議。例如，邵建平(2010)、宋燕輝(我國學者)(2011)、Alice D. Ba(2011)、李瓊莉(2011)、尤洪波(2011)、林國炯(2011)、王聯合(2012)、韓凝(2012)、葛紅亮(2012)、鄭英琴(2012)、任遠喆(2013)以及曹雲華、鞠海龍(2013)等學者都是。

關於「南海區域問題」的爭論，強權政治始終是該區域無法迴避的課題，是故區域外的主要強權（美國）和次要強權（包括俄羅斯、印度和澳洲）、區域內的大國（包括中共和日本）和內部各成員國（東南亞各國和我國）等國家，幾乎都成為整個區域競技的參與者。不過，鑑於

國際地位、國家實力和各國企圖心的差異之故，各國彼此的立場、作為和背後的利益糾葛情形，也就成為國際政治運作的重要個案。

誠然，上述諸多文獻雖然已針對陸菲兩國在南海的相關爭端，提出了一些解決的對策或觀點，不過，仍有許多的問題和爭議亟待解決，特別是關於共同開發和主權爭議的剖析等議題，更是當事國始終無法迴避的課題。

參、南海的局勢現況與爭議始末

一、南海的地理形勢與重要性

依據學者的研究與定義，南海海域略成東北—西南走向，從東北至西南的軸線長度約為1,500浬，東西最短距離（從越南至馬來西亞的沙巴）約為480浬；其範圍東起菲律賓群島，北至臺灣海峽，西至巽他礁層（Sunda Shelf）與印度洋，南到印尼群島。整片海域共有4處島群，分別是東沙群島、中沙群島、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¹⁷誠然，南海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基於「資源蘊藏豐富」、「重要的航行通道」和「周邊國家的主權爭議」等三項因素，以下將分別論述之。

（一）豐富的資源蘊藏

關於南海的資源蘊藏，通常可分為「生物資源」和「碳氫化合物資源」等兩大類。首先、就「生物資源」而言，一般係指「漁獲」的通稱，由於南海緊鄰湄公河沖積平原和蘇門答臘諸河流的出海口，加上黑潮和親潮在此匯聚之故，此處一直是世界重要的漁場之一。誠然，這些為數龐大的漁獲不僅是周邊國家的食物消費來源，同時也是當地民眾賴以為生的依據。¹⁸

其次、就「碳氫化合物資源」而言，其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氣和可燃冰（甲烷氣水包合物，Methane clathrate）等礦產，這些礦產不僅具有高度的商業價值，更是世界各國每日所需的能源資源。根據中共官方的

¹⁷ 王冠雄，同註2，頁1-2。

¹⁸ 王冠雄，同註2，頁21。

調查統計，整個南海地區的「碳氫化合物資源」蘊藏量似乎位居世界第四位。例如，環南沙群島周圍大陸礁層的天然氣和原油，即分別高達250億立方公尺和1,050億桶；曾母暗沙海域的原油蘊藏就約有910億桶。另外，在尼多（Nido）、馬丁洛（Matinloc）和卡德勞（Cadlao）等外海處也都有大量的原油蘊藏（約1億至6億桶），上述是目前已經確認的蘊藏數量。至於，諸如巽他礁層、沙胡礁層（Sahul Shelf）、麻六甲海峽、巽他海峽和爪哇海域等地區，雖然尚有大量的天然氣和原油還未確認，但是周邊各國目前即已開始對該海域進行大規模的開發。¹⁹

（二）重要的航行通道

南海是僅次於歐洲地中海的第二大海洋通道，因此不論在交通、商貿、或軍事安全等方面，似乎都擁有不可忽視的價值；至於，所謂的海洋通道，包括海峽群和航道等兩種概念。首先、就海峽群而言，計有巴士海峽（Bashi Channel，南海－太平洋）、望加錫海峽（Makassar Strait，蘇拉威西海－爪哇海）、巽他海峽（Sunda Strait，爪哇海－印度洋）、龍目海峽（Lombok Strait，蘇拉威西海－印度洋－澳洲）以及麻六甲海峽（Strait of Malacca，南海－安達曼海）等。這些海峽群是控制從東北亞或太平洋通往東南亞，再從東南亞轉往印度洋的重要通道。²⁰

其次、就航道而言，主要計有兩條，第一條是從麻六甲海峽，通過南沙群島，向北穿越臺灣海峽至臺灣、中國大陸、南韓和日本，或者是向北穿越巴士海峽進入太平洋。每日經由該航道的船舶約有270艘（合計每年約有10萬艘船舶通過），而其經濟產值更是龐大。例如，麻六甲海峽單就一年運送的原油數量，就多達1,030萬桶；該數量是蘇彝士運河的3倍，巴拿馬運河的15倍。至於，第二條是從太平洋，經由蘇拉威西海，向南穿越望加錫海峽進入爪哇海，再穿越龍目海峽前往澳洲。這條航道是作為澳洲運送商業物資前往亞洲，特別是運送鐵砂前往中國大陸的重要航道。²¹

¹⁹ 王冠雄，同註2，頁23-26。

²⁰ 鄭澤民，《南海問題中的大國因素：美日印俄與南海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0年），頁64。

²¹ 王冠雄，同註2，頁29-30。

（三）周邊國家的主權爭議

擁有豐富資源和重要航道的南海，始終是周邊各國爭相覬覦的目標。不過，基於「以陸領海原則」之主張，強調任何一個沿海國家必須先擁有陸地上的領土，才能享有對該鄰近海域及其底土之權利。²²易言之，上述4大島群也就成為南海周邊國家爭相佔領和宣稱主權之標的，以下將根據各島群的現況進行陳述。

1、東沙群島：爭議最少的島群

該島群位於東經116度至117度，北緯20度30分至21度31分之間，這是所有南海諸島中，位居最北端的島群。該島群係由北衛灘、南衛灘和東沙島所構成，目前是由我國所控制。

2、中沙群島：陸菲爭議的對象

該島群位於東經113度40分至115度，北緯15度20分至16度20分之間，該島群大部分都是長年覆蓋於海水底下的礁灘，目前唯一浮出水面的島礁僅有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一處。雖然該島群較少涉及主權爭議，但是「黃岩島」不久前還是陸菲兩國激烈爭奪的目標。²³

3、西沙群島：陸越爭議的對象

該島群位於東經111度11分至112度54分，北緯15度56分至17度8分之間，整個島群是由130多個島礁所組成，大致分為「宣德」和「永樂」兩個島群，當中最大的島嶼是「永興島」。該島群目前雖然由中共所控制，但是越南迄今仍不願放棄該島群的主權伸張。

4、南沙群島：六國爭議之地

該島群位於東經109度30分至117度50分，北緯4度至11度30分之間，整個島群共約由102個所組成，其中經常露出水面的島礁所散布面積約達18萬平方公里，可謂是南海海域中面積最大的島群。²⁴就目前的周邊

²² 李金明，〈中菲南海爭議的由來與現狀〉，《海交史研究》，2013年第1期，頁51。

²³ 黃岩島又稱民主礁，位於北緯15度8分至14分，東經117度44分至48分，距離中沙群島東南約160浬：該島過去一直是由中共所控制，直到1977年5月和2012年4月，菲律賓才因該島與中共引發主權爭議，見李金明，同前註，頁49-52。

²⁴ 王冠雄，同註2，頁2-6。

國家現況而言，計有中共（佔領7個島礁）、越南（佔領29個島礁）、菲律賓（佔領9個島礁）、馬來西亞（佔領5個島礁）、汶萊（僅有主權宣稱，沒有佔領行動）和我國（佔領2個島礁）等6國，對南沙群島宣稱擁有主權（參閱表一）。當然，該島群後續所引發的爭議，似乎也是最大且最複雜。

表一：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

國家	實際佔領的島礁	備註
中共	渚碧礁、南薰礁、東門礁、赤瓜礁、永暑礁、華陽礁和美濟礁。	
越南	計有南威島、南子島、景宏島和安波沙洲等29個島礁。	
菲律賓	馬歡島、南鑰島、中業島、西月島、北子島、費信島、雙黃沙洲、司令礁和仁愛礁。	
馬來西亞	原本宣稱擁有安波沙洲等12個島礁的主權，但是實際僅佔領彈丸礁、光星礁、南海礁、榆亞暗沙和簸箕礁等5個島礁。	
臺灣	太平島和中洲礁。	
汶萊	僅宣稱擁有南通礁的主權，但是沒有實際佔領行動。	

資料來源：王勤，《東南亞地區發展報告（2012）》。

二、衝突爭議的迷思：假「主權爭議」之名，行「資源爭奪」之實

南海海域之所以廣受關注，最早是起源於1969年的一項調查報告，當時聯合國能源調查委員會在「南海」周邊海域進行石油探勘的預測研究，而該報告指出「...南海海底可能是世界上蘊藏石油與天然氣最豐富的地區之一」；之後，緊接而來的「全球石油危機爆發」（1971年）以及「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召開」（1973年），²⁵更是激起南海周邊國家對該海域的高度興趣。²⁶

誠如前述，「資源蘊藏豐富」、「重要的航行通道」和「周邊國家的主權爭議」等三項原因，似乎是引發周邊各國爭議不斷的主因。不過，

²⁵ 其中關於「200浬專屬經濟海域」條款的确立，似乎是直接促使南海周邊國家積極佔領南海諸島礁的重要原因，見王勤，同註3，頁92。

²⁶ 王勤等，同註3，頁92-96。

就各國目前的實際需求和因應能力來檢視，有關「重要航行通道的維護」一事，似乎不是各國目前有能力和意願執行的工作。舉例而言，掌握眾多海峽和重要航道的南海，始終是美國亞太地緣戰略的前緣，加上周邊各國長久以來都是依賴美國的軍事保護；因此，諸如地處「望加錫海峽」、「龍目海峽」和「巽他海峽」要道的印尼、控制「麻六甲海峽」航道的馬來西亞和控制「巴士海峽」南端要道的菲律賓等國家，似乎都僅能充當美國在南海地區的前哨基地。同樣地，擁有相對龐大海軍實力的中共，也依舊無法改變美國在南海地區的戰略優勢。²⁷

就爭取「豐富資源」一事而言，南海龐大豐富的資源不僅有助於提供各國發展經濟之需，同時也是各國現階段能力所及的工作。誠然，就石油和天然氣的需求情況來觀察，除印尼和汶萊蘊藏足夠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之外，²⁸其他國家似乎都需要仰賴進口。例如，馬來西亞目前日產的原油數量約達659,205桶，同時尚約有30億桶的原油蘊藏量；可是預估在不久的將來，馬來西亞將會成為另一個石油進口國。菲律賓的日產原油數量雖然也高達8,460桶，但是該國每日的需求量就超過356,000桶，因此菲律賓也是高度依賴原油進口的國家。至於，越南雖然也號稱約有6億桶的原油蘊藏量和133,000桶原油的日淨輸出量，但是這些產量和蘊藏量同樣也無法支應越南工商產業的龐大需求。²⁹基此，「資源」對於南海周邊各國的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

至於，就「周邊國家的主權爭議」一事而言，這似乎是各國慣用的基本手段，因為只要透過對「主權」的聲張，即可掌握依附在「主權」之下的資源開發和使用的獨攬權利，而且基於「主權至上」的前提，各國均可藉此壟斷其既得的資源權益；換言之，「主權」似乎已成為掩飾所有「掠奪行為」的正當藉口。³⁰就石油和天然氣的壟斷情況來說，越

²⁷ Goldstein, Lyle, "Chinese Naval Strateg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 Abundance of Noise and Smoke, but Little Fir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011, Vol.33, No.3, pp. 328-337.

²⁸ 印尼目前的日產原油量約有21萬5千桶，全國的原油蘊藏量約有50億桶；至於，汶萊目前的日產原油量約有19萬5千桶，全國的原油蘊藏量約有14億桶，見王冠雄，同前註，頁24。

²⁹ 王冠雄，同註2，頁24-26。

³⁰ 李金明，同註22，頁47-49。

南自1986年開始在其佔領的南沙島礁鑿出第一口油井以來，隨即將該附近的海域劃分出上百個油氣招標區，並積極投入開發生產。至於，菲律賓則早在1976年便在其所佔領的「禮樂灘」附近海域，進行油氣資源的開發招標工作。例如，菲國不僅在1977年1月與瑞典石油集團簽署石油勘探協議，甚至還公開宣稱將排除南海周邊其他國家在「禮樂灘」從事開發或勘探的可能。同樣地，馬來西亞也是早在1966年即擅自與英荷殼牌汶萊石油公司在南海爭議海域進行油氣資源的開發，直到今日，馬來西亞仍堅持獨攬該地區的油氣開發權。除此之外，汶萊也是在南海爭議海域進行油氣的開採，並同樣排除其他國家的參與開發。³¹

然而，就生物性資源的壟斷情況來說，菲律賓和印尼等國早在1950年代起，就開始對其所伸張主權之海域進行生物性資源的管控。例如，菲律賓軍警曾多次在其專屬經濟區附近，針對在該區進行捕撈作業的外國漁船進行檢查和扣押；據報導，從1956年到1965年的期間，就約有上百艘臺灣籍漁船遭到菲律賓軍警的扣押。至於，印尼的作法，則是在陸印重疊海域附近，以「維護主權」為由，肆意驅逐和扣押在該區從事捕撈作業的外國（包括中共在內）漁船或漁民。³²誠然，上述這些舉動都足以證明，南海周邊各國經常透過「主權伸張」的藉口，以遂行「資源壟斷」的事實。

基於上述，本文發現「主權」並不是導致「衝突」的關鍵，相反地，隱藏在「主權」底下的「資源爭奪」似乎才是問題的核心；不過，任何問題一旦涉及「主權爭議」，就會引發嚴重的後果。接下來，本文將繼續探討什麼才是引發「主權爭議」的關鍵因素。

三、主權爭議的關鍵因素：高度歧異的認定標準

誠如前述，主權爭議似乎是南海周邊各國尋求「國家利益」的表面「訴求」，可是該如何擴大對主權的控制呢？這又是實際需要考慮的問題。基於「以陸領海」的原則，舉凡島礁（包括島、礁、灘、沙）、專屬經濟區以及大陸礁層往往就是周邊各國伸張主權的依據；不過，各國

³¹ 安應民，《南海區域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2年），頁65。

³² 安應民，同前註，頁63-65。

伸張的標準未必相同，一旦彼此採認的標準出現歧異，爭議乃至衝突必將隨之而起。

就南海周邊各國而言，由於越南與菲律賓兩國的海岸線正好位處於南海海域的中段位置，也就是說兩國在南海的海域正好與中共的「歷史水域」高度重疊；換言之，越、菲兩國與中共的「主權爭議」似乎是最嚴重的。³³不過，基於文章篇幅限制之故，本文以下將僅針對中共和菲律賓的衝突現況進行剖析，至於其他周邊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汶萊和印尼）的部分，將暫時不予討論。

（一）中共

中共基本上是以「傳統歷史水域」，亦即以「U形水域圖（或九斷線地圖）」為基礎，³⁴聲稱中共擁有該水域範圍內之所有島、礁、灘和沙的主權及其衍生的海洋權益（參閱附錄一）。至於，在制度規劃方面，中共政府至今尚未針對南海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範圍提出明確界定，而僅是提出一些原則性的規定。³⁵

中共在領海範圍的劃定方面，始終沒有明確的範圍界限。例如，根據199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2條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岸島嶼、臺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西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此外，中共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聲明》（1996年發布）更進一步宣稱「中共領海的部分基線和西沙群島的領海基線，是以西沙群島28個基點所連成的基線作為其領海基礎」。³⁶

³³ Ravindran, Madhu Sudan, "China's Potential for Economic Coerc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12, pp.105-132.

³⁴ 關於「U形水域圖」的認知，國內外學者對此曾提出過四種不同的解釋觀點，亦即「歷史性水域」、「歷史性權利」、「海上疆域線」和「島嶼歸屬線」等，見李金明，〈國內外有關南海斷續線法律地位的研究評述〉，《南洋問題研究》，2011年第2期，頁54-61。

³⁵ 安應民，《南海區域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2年），頁57。

³⁶ 李金明，同註34，頁57-58。

至於，在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劃定方面，³⁷根據199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法和大陸架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專屬經濟區，為該國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區域，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延至200浬...」；同條第2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陸架，為該國領海以外依本國陸地領土的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緣外緣的海底區域之海床與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至大陸邊緣外緣的距離不足200浬，則擴展至200浬」；同條第3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海岸相鄰或相向國家關於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主張重疊的，在國際法的基礎上按照公平原則以協議劃定界限」。³⁸綜上言之，中共對於海洋主權的聲明，充其量僅是基本原則和立場的宣示而已，並沒有提出明確的具體範圍，這是中共目前最大的困境所在。

（二）菲律賓

菲律賓主張的主權範圍，包括南沙群島的部分島嶼（亦即「卡拉揚群島」，Kalayaan Islands）和中沙群島的黃岩島。在制度規劃方面，菲律賓除了同樣揭櫫《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範之外，菲國還刻意援引「地理鄰近（proximity）」、「安全」和「無主地」等論點，強調其對於南海部分海域擁有主權的事實；³⁹除此之外，作為群島國的菲律賓，不僅利用群島原則擅自劃定本國的領海基線，還刻意將群島外端的基線劃為領海的外部界線，藉此擴大其領海範圍。例如，1955年3月，菲律賓曾就國際法委員會提出的「海洋法條款草案」照會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將菲律賓群島最外端各點的直線基線以內的水域劃定為菲律賓內水。之後，菲國在1961年6月頒布「第3046號共和國法令」（又稱《關於確定菲律賓領海基線法案》），將1955年的主張納入立法程序；另外，又在1968年9月頒布「第5446號共和國法令」，特別針對1961年的法案進行修正（參

³⁷ 我國稱大陸礁層，中共稱大陸架，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³⁸ 安應民，同註35，頁56-58。

³⁹ 1956年時，菲人Tomas Cloma搭乘海洋研究船出航，在途中發現南沙群島，他除了函告菲國政府發現無人島（無主地）外，同時還登島懸掛菲國國旗。對此，當時的菲國外交部一方面配合宣稱該島為無主地，同時也依據「先佔原則」，對該島宣示主權；另一方面更基於國防安全和地理鄰近的理由，將其視為本國領土，見Rodolfo C., *Where in the World is the Philippines? Debating its National Territory*. (Singapore: ISEAS, 2011), pp.69-74。

閱表二)，正式確認菲國的領海基線和基點座標。⁴⁰

在專屬經濟區的規劃方面，菲國在1978年6月11日連續頒布「第1596號總統法令」和「第1599號總統法令」，除了對「卡拉揚群島」及其附近64,976平方公里的海域提出主權聲明外，還要求建立200浬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的主張。職是，在「第1599號總統法令」的前提下，菲律賓已將包括黃岩島和南沙群島大部分島嶼在內的海域，全部納入其專屬經濟區之中，面積超過65萬平方公里。除此之外，菲律賓國會還在2009年2月通過「領海基線法案」，企圖將南沙群島的部分島礁和黃岩島劃歸為菲國的領土（請參閱表二）。當然，上述所宣稱的海域都和中國大陸傳統的「歷史水域」高度重疊。⁴¹

表二：菲律賓共和國領海基線法，歷次修訂表

法案名稱	時間	內容重點	備註
第3046號領海基線法	1961	該法強調菲國的領海基線是由連接群島最外緣島嶼之各個適當基點的直線所組成，並以經緯度標出基點的位置。	
第5446號領海基線法	1968	該法是第3046號基線法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1961年法案的基線點座標進行修正，同時聲明對馬來西亞管理的沙巴享有管轄權和主權。	
第1596號總統令	1978	該法強調由於卡拉揚島群鄰近菲律賓之故，故以標示經緯度之方式，主張各點所連結包圍的島嶼為菲律賓的領土。同時雖然有些國家宣稱對於上述地區擁有部分領土，但是該等主張已因放棄而失效，因此無論在法律、歷史和實務認定上都不能勝過菲律賓。	
第1599	1978	該法主張由測算領海基線起算200浬的區域為菲律賓之專屬經濟海域。	

⁴⁰ 吳士存，同註7，頁131。

⁴¹ 吳士存，同註7，頁131-133。

號 總統 令			
第 9522 號領 海基 線法	2009	該法是第5446號和第3046號基線法的修正案，其重要內容茲分述如下： 1、本法主要在確定和修正菲律賓群島基線點座標。 2、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21條島嶼制度的規範下，本法主張將南沙群島部分島礁納入其所稱「卡拉揚島群」，並與「黃岩島」共同納入其主權（sovereignty）與管轄權（jurisdiction）之下。 3、該法指示菲律賓國家製圖及資源資訊局（National Mapping and Resource Information Authority）製作海圖與地圖，並將黃岩島首次劃入疆域，這是歷年來菲律賓基線劃定中第一次出現製作海圖與地圖的要求。	

資料來源：王冠雄（2009：1-2）

綜合上述，中共與菲律賓的「主權爭議」關鍵，似乎就是彼此的「認定標準」出現落差。諸如中共的「歷史水域」觀點不僅不被菲國接受；而菲國所持的「國際法規範」、「地理鄰近」、「安全」和「無主地」等觀點，同樣也不被中共當局所接受：換言之，雙方都觸及「彼此不容挑戰的底線」，因此，雙方勢必得採取其他有效的解決途徑。

肆、陸菲的區域政策走向與爭議解決的策略考量

一、陸菲的區域政策走向

就中共的視野角度而言，身為亞太區域大國，東南亞區域將是該國今後發展的區域；是故如何營造一個和平、繁榮、穩定與一體化的東南亞區域，似乎才是中共既定的發展方針。職是，中共的區域政策走向，可簡單歸納如下。

（一）保護在東南亞地區生活和工作的中共僑民之生計和財產；

- (二) 增加中共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
- (三) 維護中共的領土與領海主權之完整；
- (四) 與區域內外的主要大國（包括美國、日本、俄羅斯和印度）共同合作，在東南亞地區建立一個更公平、公正與合理的區域秩序；
- (五) 加速區域一體化，實現中共與東南亞的共同發展；
- (六) 與東南亞各國共同合作，建立全球新的政治經濟秩序。⁴²

至於，關於菲律賓的區域政策，有鑑於剛剛步入經濟起飛階段的菲國，其考量的重點勢必迥異於中共，因此整個東南亞地區並非是菲國首要關注的重點。相對地，新近備受關注的南海地區，似乎才是菲國投入的首選；特別是菲國自小艾奎諾政府上臺後，便一改前任阿羅育政府的「大國平衡政策」走向，也就是菲國放棄在美陸兩大強權之間尋求平衡，而是一味採取偏向美國的態勢，因而導致陸菲兩國在南海地區的主權衝突事端。⁴³這似乎是陸菲兩國目前之所以引發「南海爭議」的關鍵點。

二、爭議解決的策略考量

就過去的處理經驗而言，南海周邊各國曾經嘗試透過「和平談判」、「軍事制裁」、「司法仲裁」和「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等途徑來尋求解決，⁴⁴但是這些途徑因侷限於各種主客觀因素的限制，而始終無法發揮應有的效能；接下來，本文將針對各項途徑之相關影響因素，逐一進行說明。

（一）和平談判

「和平談判」或許是最好的策略，不過卻不是菲國政治領導人的首選考量。因為就現任的小艾奎諾總統(The President Benigno S. “Noynoy” C. Aquino III)而言，如何快速地營造或培養自己的政治聲望，似乎才是他目前的當務之急，誠然這正是基於菲律賓特殊的「寡頭世襲體制」

⁴² 安應民，同註 35，頁 125。

⁴³ 曹雲華、鞠海龍，同註 9，頁 153。

⁴⁴ 宋鎮照，〈解析中國和越、菲的南海衝突與美國角色〉，《海峽評論》，第 248 期，2011 年 8 月號，〈<http://www.haixiainfo.com.tw/SRM/248-8218.html>〉。

之故。⁴⁵也因此，小艾奎諾政府自2010年6月上臺以來，勢必得藉由整頓前任政府（阿羅育政府）的失策來彰顯他的政治聲望。⁴⁶不過，整頓的舉動如果過於激烈，反而會引起「被整頓者」的抗拒，因此除須提出合理的藉口外，適時地將國內政爭壓力轉移到國外的作法似乎也是必要的，是故「和平談判」將不會是陸菲兩國近來考量的選項。因此，正當周邊各國為解決南海爭議而競相投入運作之際，菲國政府反常的舉動徒令外界疑惑不已。例如，2011年5月19日的「東協國防部長會議」、2012年7月21日的「東協外交部長會議」和2012年9月5日的「美陸高峰會談」等會議，就是區域內外國家期望陸菲兩國能夠遵循國際法的規範，以和平談判途徑來解決爭端；⁴⁷不過，菲國政府卻依然無動於衷，諸如小艾奎諾總統在2012年的9月5日同意簽署將南海改為「西菲律賓海」之舉動，就頗令人費解。

至於，就2012年11月簽署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以下簡稱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而言，⁴⁸該宣言是南海周邊國家為解決南海衝突爭議所提出的協議，雖然陳義甚高，但是若就實際的情況來觀察，中共與菲國似乎沒有尋求和解的跡象（參閱附錄二）。根據附錄二，可以發現陸菲兩國自2002年11月宣言

⁴⁵ 哈奇克羅夫特原著，鄧海清、施雪琴譯，〈世襲制國家與尋租資本主義：比較視野下的菲律賓〉，《南洋資料譯叢》2013年第2期，頁11-13。

⁴⁶ 小艾奎諾政府除了羈押前總統阿羅育夫人外，也在2011年12月12日於眾議院通過動議，對最高法院前首席大法官Renato Corona（阿羅育夫人的親信）提出彈劾，罪名是「涉嫌貪腐」、「違反憲法」和「未向公眾說明其全部財產」等八項。並於2012年5月29日成功將其定罪，見吳金平、鞠海龍，同註8，頁24。

⁴⁷ 關於「東協國防部長會議」主要是針對「南海行為準則談判」（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alks）的問題進行商討。而所謂的「東協外交部長會議」主要是就（1）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2）落實宣言後續行動指針、（3）盡早達成《南海行為準則》；（4）尊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準則；（5）各方自我約束和不使用武力；（6）按照國際法準則和平解決爭端等原則進行探討。至於，主導「中美高峰會談」的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則是希望陸菲兩國能以和平理性的態度來看待南海爭議事件。請參閱<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2/07/120721_asean_south_china_sea.shtml>。

⁴⁸ 所謂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是由中共和東協10國於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首都金邊簽署的，共計十款。請參閱<<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97%E6%B5%B7%E5%90%84%E6%96%B9%E8%A1%8C%E7%82%BA%E5%AE%A3%E8%A8%80>>。

簽署迄2014年為止，雙方的衝突似乎並沒有停歇。例如，2009年3月（關於菲國海洋基線法爭議）；2011年4月（菲國向聯合國指控中共侵犯主權）、同年5月（菲國抗議中共入侵和佔領爭議島礁）、同年7月（菲國民眾侵入中共控制的島礁）。2012年4月（陸菲兩國船艦在黃岩島海域爆發對峙衝突）、同年9月（菲國片面將南海改稱為「西菲律賓海」）、同年11月（菲國抗議中共的新版護照爭議）；2013年1月（菲國將「陸菲南海爭議」提交聯合國仲裁）和同年9月（菲國指控中共侵佔爭議島礁）等。

最後，就2014年的情況而言，陸菲兩國的衝突似乎更加白熱化。例如，該年2月（菲國抗議中共非法驅離菲國漁船）、同年3月（菲國再度抗議中共驅離菲國漁船）、同年5月（菲國抗議中共入侵和佔領爭議島礁）和同年6月（菲國向仲裁法庭控訴中共侵犯菲國主權）等事件均是（參閱附錄二）。誠然，這些事件或許足以顯示「和平談判」，似乎不是當前有效的解決途徑。

（二）軍事制裁

「軍事制裁」雖然是最直接及最具效益的作法，但是該途徑一旦操作不當，反而可能招致反效果。就菲國目前的態勢而言，爲了施以「軍事制裁」而投入的軍備競賽，似乎已讓該國政府陷入無止境的困境。因爲自1986年2月的人民力量革命（People's Power Revolution）發生之後，軍方便成爲干預國家政策動向的要角。⁴⁹基於此，小艾奎諾總統在總統競選（2010年大選）期間和上臺之初，便多次向軍方承諾將提高國防預算（達GDP的2%）。例如，小艾奎諾總統在2010年7月的就職演說中，除了同意撥款3.95億美元作爲國防改善的基金之外，同時還批准140項（總金額高達16億美元）的軍備採購計畫。另外，關於2012年12月11日的「菲律賓武裝部隊現代

⁴⁹ 1986年的「人民力量革命」是菲律賓政府有史以來第一次因軍事政變被迫下臺的例子；至此之後，後繼的艾奎諾政府（The Aquino Administration, 1986-1992年）、羅慕斯政府（The Ramos Administration, 1992-1998年）、艾斯特拉達政府（The Estrada Administration, 1998-2001年）和阿羅育政府（The Arroyo Administration, 2001-2004年；2004-2010年），便不斷地遭受軍事政變的威脅；也因此，歷屆政府只要能獲得軍方的支持，政局就可以相對穩定。例如，除了軍旅出身的羅慕斯總統之外，其他三位總統都曾遭逢過軍事政變的衝擊。

化法案」，政府不僅同意將國防現代化計畫延長至15年，同時還免除大型武器設備採購的公開招標程序，⁵⁰此舉無異是大開軍備採購的方便之門。

誠然，就後續的情況而言，菲國政府除了持續擴充軍備之外，也陸續擴大該國對南海爭議島礁的控制範圍和軍事部署；⁵¹同樣地，中共政府也是不斷增強其對南海島礁的佔領與控制（參閱附錄二），因此兩國似乎有劍拔弩張的態勢。不過，吾人或許可將菲國的激進舉動，歸諸於菲國當局企圖利用南海爭端一事來兌現小艾奎諾總統選前的政見承諾，進而爭取軍方的支持；至於，中共之所以如此強硬，或許是為了展現其捍衛國家核心利益的意圖。⁵²

就國際規範而言，透過軍事行動來達成政治目的或維護國家利益的作法似乎有違國際法的規範，而該舉也將遭受國際社會的撻伐。例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33條規定「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時，應儘先以...和平方法，求得解決。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解決爭端」；第39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做成建議或抉擇...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41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和第42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如認第41條...之辦法...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包括...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53

準此而言，軍事制裁似乎是不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這似乎是陸菲兩國都能接受的共識；至於，就國家的意圖和能力而言，不論

⁵⁰ 菲律賓除了向美國購買已退役之海岸巡防艦之外，也向義大利和波蘭購買訓練艦和戰鬥直升機；除此之外，菲國也企圖向南韓、西班牙和法國購買武器裝備，見李金明，同註22，頁53-54。

⁵¹ 李金明，同註22，頁54。

⁵² 關於這個問題，筆者曾經於2013年9月11日就教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亞太與戰略研究所王玉圭主任，王主任明確表示南海主權是中共既定的核心利益，中共政府是絕不會輕易放棄的。

⁵³ 《聯合國憲章》，<<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

在意圖或能力等方面，陸菲兩國同樣也都沒有強烈的意願。首先、菲國的軍事能力至今尚無法與中共對抗，其次、菲國政府的激烈舉動似乎僅是為尋求內部軍方的支持，而非真有動武的企圖；相對中共而言，南海主權雖然是中共的核心利益，但是鑑於國際規範的限制和菲國的意圖和能力考量，軍事制裁似乎也不是可行的選項。

（三）司法仲裁

「司法仲裁」是菲律賓為尋求國際介入調停而採行的策略，該作為雖曾迫使中共必須以合乎國際禮節的方式，接受國際司法的審視；不過，肇因於國際法不具實質的約束力，加上中共與菲律賓（兩國都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成員國）對於國際法的接受度不同，因此當瞬息萬變的國際爭議接踵而至之時，司法仲裁始終是無法發揮明顯的效益。⁵⁴

就最近的案例而言，中共與菲律賓自2012年4月8日爆發「黃岩島」衝突事件以來，中共便對菲國採取經濟制裁，諸如禁止人民到菲國旅遊、限制菲國農產品進口中國大陸等；至於，菲律賓則是企圖引進各國（尤其是美國）的軍事介入，期望藉此牽制中共的威脅。⁵⁵不過，上述消極的作為，並沒有給陸菲雙方帶來實質的幫助。基於此，菲國外交部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第287條的規定，於2013年1月22日分別向中共駐菲律賓大使館和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提交一份「對南海主權爭議之通知和聲明照會」，該聲明強調「...中共對包括『西菲律賓海』（南海）在內的整個南海『假想九段線』的主張權，不僅侵犯菲律賓的主權和管轄權，同時也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因此是無效的，中共應該對此提出修改...」。⁵⁶

⁵⁴ 宋鎮照，〈解析中國和越、菲的南海衝突與美國角色〉，《海峽評論》，第248期，2011年8月號，<<http://www.haixiainfo.com.tw/SRM/248-8218.html>>。

⁵⁵ 美國核子動力潛艦「北卡羅來納號」率先於2012年5月13日前往菲律賓的蘇比克灣進行維修，隔天（5月14日）印度海軍「拉那號」飛彈驅逐艦和「沙克蒂號」補給艦也造訪蘇比克灣；之後，日本海上自衛隊的3艘訓練艦也在5月28日前往菲律賓，進行為期3天的訪問行程，見陳鴻瑜，〈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為南海問題角力〉，《戰略安全研析》，2013年102期，頁5-6。

⁵⁶ 陳鴻瑜，同前註，頁7。

另一方面，菲律賓也籲請東協，共同要求中共致力於「南海行為準則」(Regional 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C)的制訂，並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呼籲東協各國共同支持菲律賓尋求和平及永久解決爭端的行為。不過，就實際的情況來說，中共政府不僅不接受菲律賓的照會，同時也否認該仲裁法庭的效力。例如，中共於2013年8月1日向聯合國提交書面的照會聲明，強調「中共不接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5部分第2節規定的任何國際司法或仲裁管轄」；對此，仲裁法庭隨即在8月27日對外發出聲明「...仲裁法庭正式通過程序規則，訂明菲律賓...應全面說明所有問題，包括仲裁法庭的管轄權，菲律賓之訴求的可接受性以及爭端的實體問題...」。⁵⁷誠然，由於整起司法仲裁事件尚未完全定讞，因此不能斷言該途徑的實際效應；不過，就前述的歷程而言，司法仲裁之效益似乎是極其有限的。

至於，就區域各國對於司法仲裁的態度而言，菲律賓在2012年4月3日的「東協高峰會議」提出，強調東協各國應該先行達成「行為準則」草案，之後再與中共進行協商；不過，印尼等國卻持反對意見，認為東協應該直接與中共協商「行為準則」草案。接下來，在7月13日的「東協外長會議」中，各國對於是否將「南海糾紛」納入「會後主席聲明」一案也引發嚴重歧見；最後在印尼的協調下，各國始重新研提「南海問題六項原則」(ASEAN's Six-Point Principles on the South China Sea)，才讓該會議順利劃下句點。換言之，東協始終無意因「南海爭議」一事而得罪中共，即便是同樣與中共有南海爭議的越南（請參閱前文），也同樣不願聲援菲律賓。⁵⁸

（四）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是1980年代中共「睦鄰外交政策」的核心觀念，也是中共政府一貫的主張；易言之，就是強調南海周邊各國應該以理性的態度（暫時忽視主權爭議）和共同開發（採取跨國界及跨區域的合作）的方式，藉以尋求更大的發展空間。誠如，自1990年代起，南海周邊各國便開始對南海海域進行資源開發和利用（請參閱前文），中

⁵⁷ 陳鴻瑜，同前註，頁9-10。

⁵⁸ 陳鴻瑜，同前註，頁10-11。

共當局雖然一再釋出其合作的善意，但是周邊各國一方面以「島嶼主權爭議尚未解決」和「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尚未劃分」為由而給予回絕，而另一方面卻擅自以國際招標和聯合探勘的方式與歐美的石油企業合作，將許多目前尚處爭議中的海域先行開發。⁵⁹這種片面引進外資的作為，不僅讓周邊各國坐享經濟合作的成果，同時還能迴避中共的抗爭，至於「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則形同空談。

就目前的態勢而言，有鑑於菲律賓是一個「寡頭世襲體制」的國家（請參閱前文），因此該國的決策體系始終是利益驅動導向，而非制度或政黨驅動導向。易言之，任何有實力的個人或團體都可透過各種利益輸送或交換的方式，隨時影響或主導國家的決策制定；同理，所謂的國家利益往往僅是私人利益的幌子而已。例如，菲國政府為了開發「禮樂灘」（Reed Tablemount）附近海域的石油和天然氣，曾經積極引進許多外國石油公司的參與，其中獲得開採授權的菲萊克斯石油（Philex Petroleum）公司，該公司的大股東竟然是菲國前外交部長Albert F. Del Rosario；對此，外界便曾譏諷整個開發案，根本就是Rosario家族和菲萊克斯石油公司私下交易的結果。⁶⁰至於，中共、菲律賓和越南在2005年3月共同簽署的《在南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JMSU），也是因為彼此的合作條件互有紛歧而持續延宕。⁶¹

基於此，所謂「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理念若未能得到周邊國家的一致認可，最終只會變成各自為政的窘況；周邊各國（特別是越南和菲律賓）甚至還會假借「共同開發」之名，伺機攫取其他不當的利益，⁶²這似乎是中共政府當局最不願意見到的情況。

伍、策略抉擇的重釋與論證

⁵⁹ 龔建華，〈中國南海海洋政治戰略研究：論南海爭端中的中國作為〉，《太平洋學報》，第20卷第3期，2012年，頁77。

⁶⁰ 除了Rosario家族之外，與小艾奎諾總統關係密切的許震戈（Cojuangco）家族（他母親的娘家），目前不僅控制了菲國最大的Petron石油公司，同時也已介入煉油產業的經營，見曹雲華、鞠海龍，同註9，頁156。

⁶¹ 曹雲華、鞠海龍，同註9，頁156-157。

⁶² 李瓊莉，同註15。

一、策略抉擇的重新詮釋

誠如，「和平談判」、「軍事制裁」、「司法仲裁」和「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等途徑，都肇因於「政治領導人的意志」和「國內政經結構的限制」等相關因素的阻礙而無法付諸實行。對此，本文以下將針對上述兩項因素進行重新詮釋，期望藉此釐清彼此的關聯性。

首先、就政治領導人的意志而言，其意志雖然是引導國家政局發展的必要條件，不過，一旦內外部環境發生變化，領導人勢必也隨之產生變化。就菲律賓的案例而言，小艾奎諾總統雖然一再對中共採取強硬的立場（請參閱前文），但是其背後的目的似乎是為培養自己的聲望或受制於政治裙帶的羈絆之故，一旦他的政權基礎穩固，或許就會有不同的抉擇考量；特別是在高度「經濟發展」的驅動下，政治領導人不僅可增強自信心，同時也會迫使其改變既定的政策。

誠然，就菲律賓近年的發展情況而言，由於受惠於鄰近國家的經濟帶動，以及公部門和外資（特別是來自中共的勞力密集產業）的大量投入之故，整個國家的經濟現況呈現一片榮景。⁶³例如，根據菲律賓國家統計處（The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NSO）的資料顯示，菲國的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為GDP）從2010年起至2013年為止，始終是維持在3.9%以上的高成長率。⁶⁴易言之，在「經濟發展」的高度刺激下，菲律賓的政治領導人應該不會放任此一發展優勢，而一味地堅持先前的主張，因此菲國今後的外交政策走向將會有明顯的改變。

⁶³ 在公共投資方面，「菲律賓經濟發展署」（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陸續推動「2011-2016年，菲律賓發展計畫」（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6), PDP)、「公共投資計畫」（Public Investment Program, PIP)、「區域發展計畫」、「稅務獎勵措施」、「資本設備進口免稅」和「提高鄉鎮銀行最低資本額」等政策措施。至於，諸如「外國投資法」（又稱共和國第7042法案, the Foreign Investment Act)、「共和國第8179法案」（同意外國人擁有100%的企業所有權)、「共和國第7653法案」（同意重組中央銀行）和「共和國第7721法案」（同意外國銀行進入菲國投資經營）等法規制頒，都是促使外資大舉進入菲國的重要關鍵，Premu, *Philippine Economic Update: Accelerating Reforms to meet the Jobs Challenge*, (Manila: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Unit, 2013), pp.6-8。

⁶⁴ 尤其是2012年的GDP成長率為6.6%，人均GDP為2,328美元；除此之外，不論在公共投資（成長2.29%）、零售業（成長10%）、農業（成長2.9%）抑或汽車製造業（成長11%），也都獲得不錯的發展績效，吳金平、鞠海龍，同註8，頁25。

其次、就國內政經結構的限制而言，該因素始終是影響菲律賓國家機關決策的重要關鍵，特別是與該結構共生的「社會力量」或「利益團體」，始終也是牽引整個國家發展的要角。不過，一旦「經濟發展」的誘因介入之後，既有的政經結構即使不見得會隨之應聲改變，可是其影響力勢必將會有明顯的不同。誠然，就菲律賓的現況而言，原有的寡頭菁英雖然仍掌控菲國的社會和經濟結構，但是隨著政經改革政策的逐步實施，菁英的既定優勢將會有所更動，甚至將出現本質上的變化，這將是今後菲國未來的發展趨勢。

二、策略抉擇的選擇與剖析

「經濟發展」似乎是牽引陸菲兩國尋求共識的最大誘因，因為東協各國自2002年與中共簽署「中共－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之後，同屬東協成員國的菲律賓似乎就已經無法擺脫中共經濟力量的吸引。⁶⁵ 據此，「經濟讓利」或許是陸菲兩國尋求爭議解決的重要途徑，接下來，本文將從「雙邊的進出口貿易現況」、「雙邊的直接投資現況」和「關鍵產業的發展現況」，逐一剖析「經濟讓利」途徑的實際效益。

（一）雙邊進出口貿易現況

中共不僅是菲律賓第三大貿易夥伴，兩國的貿易額也是維持逐年成長的趨勢。根據表三資料顯示，陸菲兩國的進出口金額從1995年的8.74億美元、2000年的31.4億美元、2002年的52.6億美元、2004年的133.28億美元（首次突破100億美元）、2006年的234.1億美元、2007年的306億美元、2008年的285.8億美元、2009年的205.3億美元、2010年的277.5億美元、2011年的322.5億美元（該金額佔菲國當年GDP的5.6%）和2012年303.7億美元；換言之，陸菲兩國在經濟上的關聯性，已經維持穩固的關係。另外，就陸菲兩國的經貿順逆差情形而言，菲律賓始終是居於

⁶⁵ 中共除了於2002年和東協簽署「中共－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之外，也在2004年11月簽署「貨物貿易協議」。除此之外，中共更宣布於2005年7月起全面降低關稅；自2010年起，中共與東協主要六國（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汶萊和菲律賓）的絕大多數產品的關稅降為零；2015年起，中共與東協各國全面免關稅，藉此建立「中共－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見吳金平、鞠海龍，同註8，頁25-26。

順差優勢，其中2007年的順差金額更是高達156.2億美元的新高紀錄（請參閱表三）；易言之，就是菲律賓對中共的貿易依賴度是非常之高。

至於，在進出口商品的類型方面，陸菲兩國始終是維持互補而非競爭的型態。例如，菲律賓的出口商品主要是以銅礦砂和農產品等初級原料為最大宗；相對中共而言，主要是以電子產品、辦公用品、文具和機器等製成品為主。⁶⁶

（二）雙邊直接投資現況

小艾奎諾政府自2010年上臺之後，便要求「菲律賓經濟發展署」（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EDA）著手進行經濟自由化政策，而當中的「外國投資法」（又稱共和國第7042法案，the Foreign Investment Act）、「共和國第8179法案」（同意外國人擁有100%的企業所有權）、「共和國第7653法案」（同意重組中央銀行）以及「共和國第7721法案」（同意外國銀行進入菲國投資經營）等，上述法案都是菲律賓重要的經濟改革措施。⁶⁷

但是就實際成果而言，根據表三的資料顯示，菲律賓在中共的直接投資金額，始終高於中共在菲律賓的直接投資，亦即是菲律賓始終將中共視為境外重要的投資標的；可是相對地，菲律賓卻不是中共重要的投資目標；換言之，菲律賓也是高度依賴中共。雖然外界預估在2016年之際，陸菲兩國的直接投資金額將可能累計至140億美元，⁶⁸因此屆時中共對菲律賓的經濟影響將會持續的深化和擴大。

表三：中共與菲律賓的進口貿易和直接投資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度	進出口		直接投資 [*]	
	金額	順逆差	中共對菲律賓	菲律賓對中共
1977	0.72	--	--	--

⁶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臺北：經濟部，2013年），頁24。

⁶⁷ Premu, *Philippine Economic Update: Accelerating Reforms to meet the Jobs Challenge*, (Manila: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Unit, 2013), pp.6-8.

⁶⁸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同註66，頁25。

1995	13.06	中共順差 7.54	--	--
2000	31.40	菲國順差 2.20	--	--
2001	35.66	菲國順差 3.30	--	--
2002	52.60	菲國順差 11.80	--	--
2003	94.00	菲國順差 32.20	--	--
2004	133.28	菲國順差 47.90	--	--
2005	175.60	菲國順差 81.80	--	--
2006	234.10	菲國順差 119.30	0.29	1.30
2007	306.00	菲國順差 156.20	0.23	0.94
2008	285.80	菲國順差 104.20	0.18	1.30
2009	205.30	菲國順差 33.70	0.44	1.10
2010	277.50	菲國順差 46.70	0.86	1.16
2011	322.50	菲國順差 37.30	0.62	1.12
2012	303.70	--	2.14	1.32

* 此處僅指「非金融性」投資。

資料來源：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default.aspx?tabid=400>>。

2. 「中共－東盟中心」，<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1-03/18/c_13785549.htm>。

（三）關鍵產業的發展現況

服務業一直是菲律賓境內最重要的關鍵產業（參閱表四），因為該所占的GDP比重經常超過50%以上。例如，2012年的服務業總產值就高達6兆299億菲幣（約1,471億美元），較2011年成長11%；其中的家計商

業部門產值達1兆8,697億菲幣（約456億美元）、房地產部門產值達1兆2,524億菲幣（約305億美元）、金融服務部門產值達7,606億菲幣（約186億美元）、運輸及通訊部門達6,891億菲幣（約168億美元）。在成長幅度方面，2012年的家計商業部門約成長10.2%、房地產部門約成長12.3%、金融服務部門約成長11.2%，運輸及通訊部門約成長9.9%。⁶⁹

誠然，即便如此，菲國的服務業依然是非常脆弱，舉例而言，2011年的旅遊業營收雖然高達31億美元（佔該國GDP的2%），但是其客源卻受制於中共（因為中共是當年第4大客源國）。⁷⁰換言之，菲國的產業依然受制於中共經濟力量的影響。

表四：菲律賓三級產業的實質GDP成長率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90	3.0	0.5	2.6	4.9
1991	-0.6	1.4	-2.7	0.2
1992	0.3	0.4	-0.5	1.0
1993	2.1	2.1	1.7	2.5
1994	4.4	2.6	5.8	4.2
1995	4.7	0.9	6.7	5.0
1996	5.9	3.8	6.4	6.4
1997	5.2	3.1	6.1	5.4
1998	-0.6	-0.7	-2.7	2.8
1999	3.1	9.6	-1.5	4.5
2000	4.4	3.4	6.5	3.3
2001	2.9	3.4	1.0	4.0
2002	3.6	3.3	2.9	4.2
2003	5.0	4.7	4.3	5.5
2004	6.7	4.3	5.2	8.3
2005	4.8	2.2	4.2	5.8
2006	5.2	3.6	4.6	6.0
2007	6.6	4.7	5.8	7.6
2008	4.2	3.2	4.8	4.0

⁶⁹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同註 66，頁 25。

⁷⁰ Ravindran, Madhu Sudan, "China's Potential for Economic Coerc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12, p.118.

2009	1.1	-0.7	-1.9	3.4
2010	7.6	-0.2	11.6	7.2
2011	3.9	2.7	2.3	5.1
2012	6.6	2.8	6.5	7.4
2013	7.2	3.8	9.1	9.4

*GDP：%，產業產值：十億菲幣

資料來源：1.張建一，《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及因應》，2013年，頁92。

2.「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default.aspx?tabid=400>>

三、小結

根據本文上述的剖析，發現無論就「雙邊的進出口貿易現況」、「雙邊的直接投資現況」抑或「關鍵產業的發展現況」等面向來觀察，菲律賓似乎都高度依賴中共的經濟支持，這是不爭的事實。基於此，本文認為中共政府在「陸菲南海爭議」問題的處理上，似乎不應過度反應，其理由茲分述如下。首先、政治領導人的意志或動向將會隨著經濟情勢的轉變而改變，畢竟領導人的統治基礎是需要靠政績來鞏固；同理，中共龐大的市場商機，將是化解菲國政府敵對意識的關鍵。其次、菲國內部的政經結構也將因「經濟發展」誘因的介入，而出現明顯的轉變，這是當前必然的發展結果。

相對地，中共當局應該以「個案處理」的方式來看待菲國訴求，避免讓「雙邊爭議」變成「多方衝突」，再配合「經濟讓利」的策略運用，採取諸如產業轉移和境外投資等作法，擴大陸菲兩國的經貿交流和投資。⁷¹誠然，不僅可以化解陸菲兩國的敵意，也可加深菲國對中共的依賴；同時更可替中共勞力密集的產業，尋找更具競爭優勢的境外投資基地，

⁷¹ 根據菲律賓經濟發展署署長巴利薩坎日前表示，陸菲貿易在過去四年中發展迅速。陸菲雙向投資正呈上升趨勢。詳情請參閱「中菲貿易近年來不降反升 菲律賓官員看好中菲貿易發展」《中國經濟網》，2014年11月4日，<http://big5.ce.cn/gate/big5/intl.ce.cn/sjjj/qy/201411/04/t20141104_3844326.shtml>。

⁷²這似乎才是一舉數得的明智抉擇。

陸、結論與建議

延宕多年的南海爭議事件，始終是南海周邊各國無法及時因應的困境；雖然各國關注的重點不盡相同，但是有關「島礁主權爭議」及其後續引發的衝突，卻是周邊各國始終無法迴避的兩難課題。

同樣地，陸菲兩國的南海島礁主權爭議不僅已經危害兩國關係的正常化，同時也間接破壞了整個南海區域的和平穩定。誠然，之所以如此，其原由除了礙於陸菲兩國對海域主權的認定標準互有歧異之外，也摻雜許多額外的爭端因素；諸如戰略資源爭奪、內部的利益衝突以及民族情緒的作祟等等。然而，在「主權爭議」和「國家利益」的雙重驅使下，誠如「和平談判」、「軍事制裁」、「司法仲裁」和「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等解決途徑，卻都因受制於上述各種主客觀因素的限制，而始終無法發揮應有的效能。

就區域經濟全面整合的今日而言，經濟互賴不僅已經成為區域各國尋求發展的必備原則，其重要性甚至有逐漸升高的趨勢。是故，目前正處於經濟起飛階段的菲律賓，不論在進出口貿易、外來投資需求以及關鍵產業發展等方面，始終都高度仰賴中共的市場供應。面對前述的情勢發展，「經濟讓利」似乎才是中共當局應該積極運用的因應策略；因為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消弭陸菲兩國無法漠視的矛盾裂痕。

至於，就我國的國家利益而言，陸菲兩國的「島礁主權爭議」似乎也影響我國今後的南海政策走向，這是因為除了同屬南海爭議聲索國之外，我國的地緣位置（介於陸菲兩國之間）同樣也是關鍵。換言之，我國似乎是無法置身事外，可是礙於國際現實的考量，我國卻始終沒有正面回應的空間；不過，本文認為我政府或許可從以下諸多層面來加以因應：

⁷² 筆者曾於2013年9月5日訪問「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亞太與戰略研究所研究員趙江林博士，趙教授分別從經濟發展和理性抉擇的角度，對於陸菲南海爭議的後續效應提出相關的見解。

一、關於國際法層面的研究

關於南海島嶼主權爭議議題，我國學界雖然也投入甚深，但是大都侷限於政治或國際關係等議題之探討；相對於在國際法方面的研究似乎略有不足，因此若能針對該等研究缺失加以補強，相信對於我國政府今後的政策研擬將會有重要的助益。

二、關於實務工作層面的運作

我國應該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和途徑向南海週邊國家（特別是與中共有主權爭議的國家），表達我國在南海的立場和主張。諸如，透過研討會的召開、相關國際會議的參與，適時向各週邊國家表達我國在南海的主權訴求和主張。

三、關於政策層面的規劃

相對於南海其週邊國家的積極投入，我國政府應該針對南海的相關問題成立跨部會組織或研究中心，並提出完整的政策規劃。例如，從事南海海域環境的調查、與南海週邊國家從事合作開發、成立南海研究中心、規劃國家海洋公園、加強軍事部署或成立專責行政機構等。

四、關於國際現實層面的考量

面對中共國力的日漸壯大，我國政府勢必得秉持務實和彈性的原則，謹慎地因應當前南海的發展態勢。基於此，我國除須堅守主權至上的前提外，也應該同時與陸菲維持對等的互動關係，才能確保我國的國家利益。

附錄一：中共「九段線」線段分布位置

	所在位置	相鄰國家	備註
1	巴士海峽	菲律賓	

2	北呂宋海槽	菲律賓	
3	馬尼拉海溝	菲律賓	
4	南沙群島與菲律賓之間	菲律賓	
5	南沙海槽	馬來西亞和汶萊	
6	南沙群島與馬來西亞之間	馬來西亞	最南端一段
7	南沙群島與印尼納土納群島之間	印尼	最西端一段
8	南沙群島與越南之間	越南	
9	西沙群島與越南之間	越南	

說明：數字順序為根據地圖順時針方向判讀。

資料來源：「九段線」《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6%AE%B5%E7%BA%BF>>

附錄二：南海大事紀（1932年至2014年）

時間	事件摘要
1932年	法屬印度支那公司佔領帕拉塞爾群島（西沙群島），並在該處設立氣象站；直到法國殖民統治結束後，越南政府仍繼續維持該氣象站。
1946年	中華民國政府派軍艦永興號接受西沙群島，並將其最大島嶼命名為永興島（又稱伍迪島）。
1950年	駐永興島的中華民國駐軍向中共政權投降。
1974年	中共與南越在帕拉塞爾群島（西沙群島，越南稱黃沙群島）爆發海上衝突。中共佔領並控制西沙群島全域。
1988年3月	中共和越南海軍在斯普拉特利群島（南沙群島）在「南約翰遜灘」（赤瓜礁）海域爆發武裝衝突。
1992年	越南指責中共肆意派兵登上南沙群島島礁；中共則扣押20艘越南貨船。
1994年	中共與越南因海底石油勘探產生糾紛，互指對方與外國石油公司洽簽協議並侵犯主權。
1995年	陸越兩國海軍在越南的「思政灘」（中共稱萬安灘）石油探勘區相互對峙；同時，中國大陸民眾進駐「美濟礁」，菲律賓軍隊於同年3月驅逐陸方人員並拆毀陸方的標誌物。
1996年	菲律賓海軍以搜捕海盜船隻為名，驅逐中共漁船。

1997年4月	菲律賓海軍在「斯卡爾布勒灘」(黃岩島)附近海域驅離中共漁船，並登島拆毀中共建物；之後，中共軍艦隨即前往該處附近海域巡視。
1998年	馬來西亞海軍驅逐中共漁船。
1999年3月	菲律賓指責中共軍艦騷擾一艘在黃岩島擱淺的菲國海軍登陸艦。
1999年5月	一艘中共漁船與菲律賓軍艦相撞沉沒。
1999年7月	另一艘中共漁船與菲艦相撞沉沒。
2000年5月	菲軍向中共漁民開火，造成1人死亡，並逮捕7名漁民。
2000年8月	中共和東協就「南海行為準則」舉行「第二次磋商會議」。
2000年12月	中共和越南簽署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劃界協定。
2001年	菲律賓海軍在有爭議海域驅逐中共船隻。
2002年11月	中共和東協簽署《南海行為各方宣言》。
2004年	陸越兩國的「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劃界協定」和「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於該年6月30日正式生效。
2005年	陸、越、菲三國簽署「南海協議區勘查協議」。
2009年3月	菲律賓總統簽署《海洋基線法》，中共提出抗議，隨即派遣大型漁政船前往爭議海域示威。隨後中共國務院即宣布將放開西沙群島旅遊。
2009年12月	越南向中共提出嚴正抗議。
2010年	中共宣布南海海域主權屬於中共的「核心利益」。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河內「東協區域論壇」表示，美國反對任何聲稱擁有主權方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
2011年4月	菲律賓就「南海主權糾紛」向聯合國提交對中共的抗議，但是中共隨後向聯合國遞交照會，反指菲律賓入侵中共島礁。
2011年5月	越南抗議中共船隻割斷越南石油勘測船的探勘纜線。菲律賓抗議中共海洋勘探船和海軍艦艇侵入「依洛奎礁—阿米·道格拉斯灘」(鰲藤礁—安塘灘)，並在該處興建相關設施。
2011年6月	6月4日，美國國防部長蓋茨在「第10屆香格里拉對話會議」上表示，南海周邊各國應本著國際法原則、和平解決南海的領土爭端。五天後(6月9日)，越南再度指控

	中共漁船撞斷越南勘測船的纜線。6月13日，中共「海洋石油981」深海鑽井平臺第一次在南海進行測試。 6月20日，新加坡公開敦促中共必須精確闡明其在南海的領土主權範圍；不過，中共也在同一時間警告越南，必要時將會對越南採取武裝攻擊。基於此，越南於6月25日派使訪問中國大陸，表示雙方應透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同一時間，首次「美陸亞太事務磋商會議」於美國夏威夷檀香山正式召開。兩天後（6月27日），美國國會參議院通過決議，表示陸越兩國應該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糾紛。
2011年7月	7月11日，美國聯合參謀長會議主席馬倫上將訪問中共，陸美雙方針對南海軍演的事宜，交換意見。7月12日，菲律賓外長羅薩里奧訪陸回國，表示陸菲關於南海主權爭議談判尚未達成共識。同一日，臺灣學術訪問團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兩天後（7月14日），越南指責中共海軍於7月5日在西沙群島海域強行搜索越南漁船。 7月20日，4名菲律賓眾議員登上中業島（中共佔領的島礁），並宣示主權。7月21日，中共和東盟就「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一事，達成共識。7月23日，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印尼的東盟會議上，呼籲涉及南海爭議的各國應就相關爭議領土，提出合法的依據和說明。
2012年4月	4月10日，菲律賓軍艦與中共海監船在斯加帕勒淺灘（黃岩島）海域對峙；直到第3天（4月13日），菲國軍艦始撤回，改派巡邏艇前往。4月23日，美越海軍舉行聯合軍事演習。
2012年5月	5月15日，陸菲兩國宣布休漁，雙方船艦暫時撤離。
2012年6月	6月19日，越南首次派遣戰機至南沙群島海域進行巡邏。6月22日，中共宣布成立三沙市，越南國會通過海洋法，陸越菲3國的爭執再次升溫。
2012年7月	7月5日，中共派出4艘海監船進入南海爭議海域；7月12日，東協外長會議公開「解決南海問題6項原則」。
2012年8月	8月4日，美國針對中共籌建「三沙警備區」一事，提出批評；8月9日，陸菲兩國在南海公開進行石油探勘招標。
2012年9月	9月13日，菲律賓總統小艾奎諾簽署行政命令，同意將「南海」改稱為「西菲律賓海」。

2012年10月	10月19日，陸菲兩國持續討論南海海域的領土爭端；10月25日，美國海軍艦隊巡航南海海域。
2012年11月	11月22日，菲律賓抗議中共新版護照將南海海域劃入中共領土範圍；11月26日，越南拒絕在中共新版護照上蓋章。
2012年12月	12月4日，陸菲兩國宣布暫停海上對峙；12月5日，印度公開聲明將捍衛南海的自由航行權；12月13日，臺灣宣布絕不接受中共公安在南海的登船檢查；12月19日，日本發表「2012年中共安全戰略報告書」。
2013年1月	1月10日，新任東盟秘書長公開呼籲各國應加快制訂「南海行為準則」；1月17日，日本宣布將與越南加強軍事安全合作；1月22日，菲律賓將「菲陸南海爭端」一案，提交聯合國仲裁。1月31日，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菲、越兩國；同時，越南首批俄製潛艇也在該年正式服役。
2013年3月	3月28日，俄羅斯再度為越南建造新型護衛艦；不過，中共海軍也在此刻前往南海最南端海域宣示主權。
2013年4月	4月23日，東協高峰會議在汶萊召開。
2013年5月	5月13日，菲律賓海巡艇槍殺1名臺灣漁民，我舉國激憤；為平息民憤，我政府宣布於5月15日對菲律賓實施第二波制裁。5月16日，我軍方在臺菲爭議水域舉行海空軍演；5月28日，日本承諾將提供1艘海防巡邏船給菲律賓；5月31日，菲律賓宣布已在仁愛礁進行工事修築。
2013年6月	6月1日，美國國防部長出席「亞洲安全高峰會議」。中共與越南兩國政府同意在6月20日設立熱線，以解決海事爭端。
2013年7月	7月1日，亞太各國特使在汶萊參加「亞太地區安全會議」；7月5日，中共同意參與「南海行為準則」討論；7月27日，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菲律賓。
2013年8月	8月5日，菲律賓宣布向法國採購軍艦；8月6日，中共表示「南海行為準則」的議定必須審慎；8月7日，菲律賓政府以「殺人罪」起訴8名海防人員；8月15日，東協外長會議宣示將敦促中共接受「南海行為準則」。
2013年9月	9月2日，菲律賓指責中共在南海爭議島礁修築工事；9月15日，中共與東協代表在中國大陸的蘇州討論「南海行為準則」一事。
2013年10月	10月16日，中共和越南承諾加強海洋事務合作；10月20

	日，菲律賓的石油公司與中國大陸的石油公司洽談南海探勘協議。
2014年1月	1月22日，中共開始在南海爭議島嶼和海域，執行定期巡航。
2014年2月	2月20日，中共在南海進行實戰軍演；2月24日，菲律賓抗議中共海警向菲漁民發射水炮。
2014年3月	3月5日，東協國防部長會議決議敦促，「南海行為準則」早日完成；3月10日，菲律賓抗議中共海軍驅離菲國漁船；3月11日，菲律賓海軍向島礁駐軍空投補給品。
2014年4月	4月21日，亞太國家海軍制定「海上意外遭遇準則」；4月27日，美國總統歐巴馬訪問菲律賓，重新簽署新軍事協定。
2014年5月	5月6日，陸越兩國爆發「南海石油鑽井平臺衝突」；5月7日，越南指控中共海軍衝撞越南船隻；5月14日，菲律賓指責中共在爭議島礁修築工事；5月15日，越南發生「反華暴動」，一名中國大陸籍工人被毆身亡；陸越兩國船艦在海上持續對峙。5月18日（至20日），中共緊急撤離3,000多名中國大陸公民；而越南則聲言將針對「中共鑽油臺衝突」一事，採取法律行動。5月27日，中共海軍撞沉一艘越南漁船；5月31日，美國指控中共蓄意破壞南海區域的穩定。
2014年6月	6月1日，中共就南海爭議領土一事，向美國和日本提出反駁；6月4日，國際仲裁法庭就「陸菲領土爭議」一案，要求北京當局在6個月內完成答覆。 6月7日，越南呼籲美國應針對南海爭端採取更實際的行動；6月18日的陸越兩國外長會談也沒有取得實際的進展；6月24日，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菲律賓，承諾將加強日本與菲律賓的防務合作。
2014年7月	7月14日，我國回應美方有關南海行動建議；7月15日，中共中海油公司「981鑽井平臺」撤離爭議水域。
2014年8月	8月7日，東協外長在緬甸召開，各方密切商討南海問題；印度軍艦訪問越南，聲言將與越南舉行聯合軍演；美國國務院於8月11日公開譴責中共在南海的挑釁行為。
2014年9月	9月28日，中共在南海進行「填海造陸工程」，此舉已引發外界的關注。

資料來源：「南海主權糾紛大事記」，《美國之音》，<http://www.voacantonese.com/content/article-20110623southchinaseatimeline-124428854/931173.html>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

The Analysis of Solving Strategy on South China Sea's Island Sovereignty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Chun-Chieh Weng

Special Assistance Fellow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Jenn-Jaw Soo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conom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Due to the sovereignty disputes of South China Sea for years, it fell into an unsolvable dilemma for South China Sea neighboring claimer countries. Although each country's focus was different, island's sovereignty disputes should be the key issue of these claimer countries. For instance, the Philippines often occupied islands and reef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y the reason of preempting or terra nullius that it has increased the outbreak of conflict with China's sovereignty for many times. The main reasons because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do not recognize each other's sovereign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erms of ambition and strength, China seems to have more advantages than the Philippines. In practical terms, the Philippines seems to have more chips off than China. It is true that armed struggle or mutual sanctions is definitely not the preferred strategy of bilateral confrontation. However, what strategies China should take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of the Philippines become important. If not handling well, it may lead to

confrontation from extra-regional power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intervention. Therefore, China is bound to pay more attention on this issue as well as try hard to prevent a “China threat” stigma in the region.

Based on the above,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profit sharing,” in order to analyze and compar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n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Furthermore, it will also take a view on how to choose the best coping strategies for bilateral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Keywords: China, the Philippines, the island's sovereignty of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China Threat, Economic Profit Sharing

烏克蘭危機：歐美與中共的觀點和舉措

魏百谷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摘 要

2013 年 11 月間，烏克蘭當時的亞努科維奇（Viktor Yanukovich）總統暫緩簽署與歐盟的經貿協定，烏國爆發示威抗議浪潮；2014 年 2 月基輔當局強力鎮壓，導致大規模流血衝突，使得亞努科維奇總統遭到最高拉達（國會）的罷黜，流亡俄國；隨後，3 月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併入俄羅斯聯邦的公投，烏克蘭頓時成為國際新聞的焦點；接續的烏克蘭東部的獨立公投，使得基輔的局勢發展，再次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烏克蘭危機不但牽動歐洲地緣政治的格局，也連帶影響國際強權的互動，因此，本文試圖分析歐盟、美國以及中共對於烏克蘭危機爆發，所持的觀點與作為。烏克蘭緊鄰歐盟會員國，烏國情勢的變化，攸關歐盟的安全，因此本文首先探討歐盟的觀點與舉措；其次是，俄國在烏國的動向，牽動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未來布局，而身為北約重要支柱的美國，其態度與動向，則是值得關注的焦點；第三是，中共的觀點與角色，在地緣上，中共雖處於東亞，但俄羅斯與歐美國家的關係，因烏克蘭危機導致緊張，促使俄國更加看重俄陸關係的發展。另外，在烏克蘭危機之際，北京頓時成為俄國和德國外交部長先後造訪之地，爭取中共的支持，因此，中共的態度，值得加以細究。

關鍵字：克里米亞、烏克蘭危機、俄羅斯與烏克蘭關係、歐盟與烏克蘭關係

壹、前言

位處東歐的烏克蘭，¹面積為 60 萬 3,700 平方公里，²人口約 4,540 萬人。³1991 年 12 月 1 日烏克蘭舉行公民投票，高達 90.32%的選票支持烏克蘭成為獨立的民主國家。至此，烏國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國家轉型工程，在政治改革方面，從蘇聯時期的共產體制轉型為民主政體；與此同時，在經濟轉型層面，則從共產主義的計畫經濟轉向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整體而言，烏國國內對於政經轉型的目標，較無地域上的分歧，但在對外政策方面，則有東向的「親俄」，以及西向的「親西」的路線之爭。2004 年烏克蘭爆發「橙色革命」，⁴隨後，由親西方的尤申科(Viktor Yushchenko)出任總統，烏國逐步加強與歐美的關係，爭取加入北約。然而，於 2010 年接續總統大位的亞努科維奇(Viktor Yanukovich)總統，則被視為親俄派，主張增進與俄國的往來。去(2013)年 11 月間，當時的亞努科維奇總統暫緩簽署與歐盟的經貿協定，烏國爆發示威抗議浪潮；2014 年 2 月基輔當局強力鎮壓，導致大規模流血衝突，使得亞努科維奇總統遭到最高拉達(國會)的罷黜，流亡俄國；隨後，3 月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併入俄羅斯聯邦的公投，烏克蘭頓時成為國際新聞的焦點；接續的烏克蘭東部省份的獨立公投，使得基輔的局勢發展，再次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烏克蘭局勢歷經數月來的動盪，基輔臨時政府仍按照原訂計畫於 5 月 25 日舉行總統大選，選舉結果，有「巧克力大王」之稱的波羅申科(Petro Poroshenko)獲得 54.7%的選票，當選總統，隨

¹ 烏克蘭外交部，〈<http://www.mfa.gov.ua/mfa/en/publication/content/375.htm>〉。

² 烏克蘭領土的南北距離是 893 公里，東西距離則為 1,316 公里。參見烏克蘭外交部網站：〈<http://www.mfa.gov.ua/mfa/en/publication/content/375.htm>〉。

³ 根據烏克蘭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烏克蘭全境人口總計 4,539 萬 5,604 人。雖然至今，烏國官方仍不承認克里米亞的公投，並認為俄國在克里米亞的軍事行動，是侵犯烏國主權，破壞領土完整的侵略行為。然而，就有效統治的角度來看，事實上俄國除了完全控制該地區，並已完成併入俄羅斯聯邦的法制程序，因此，倘若扣除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的居民 196 萬 6,556 人以及塞瓦斯托波爾市的 38 萬 6,168 人，則烏國人口總數減為 4,302 萬 2,880 人。

⁴ 2004 年總統大選因爆發嚴重的選舉舞弊，引發人民上街抗議。斯時，橙色旗幟及圍巾飛揚於民主派的示威抗議場合，烏國憲法法庭判決該次選舉無效，而重新辦理大選，由領導橙色革命的尤申科取得勝利，並於 2005 年元月就任總統，此即所謂的「橙色革命」。

即於 6 月 7 日在基輔宣布就職。⁵

烏克蘭危機不但牽動歐洲地緣政治的格局，也連帶影響國際強權的互動，因此，本文試圖分析國際強權對於烏克蘭危機爆發以來，所採取的立場及因應的作為。本文所探討的國際強權，界定為歐盟、美國以及中共。首先是，烏克蘭緊鄰歐盟會員國，烏國情勢的變化，攸關歐盟的安全；其次是，俄國在烏國的動向，牽動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未來布局，而身為北約重要支柱的美國，其態度與動向，顯然是值得關注的焦點；第三是，中共的立場與角色，在地緣上，中共雖處於東亞，但俄羅斯與歐美國家的關係，因烏克蘭危機導致緊張，促使俄國更加看重俄陸關係的發展。另外，在烏克蘭危機之際，有個值得觀察的現象，即北京頓時成為俄國和德國外交部長先後造訪之地，目的均在爭取中共支持，因此，中共的態度與立場，有必要加以細究。至於本文所提的烏克蘭危機，其範疇係指烏國南部的克里米亞併入俄羅斯聯邦的公投，以及烏國東部的頓涅茨克省與盧干斯克省的緊張局勢。本文的章節安排，除前言與結語之外，第二章係描述烏克蘭危機的情勢發展；第三章是探討歐盟的立場與因應作為；第四章主要是分析美國的部分；第五章則以中共為剖析的對象。

貳、烏克蘭危機的情勢

一、克里米亞公投

烏克蘭所屬的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和塞瓦斯托波爾市於 2014 年 3 月 16 日就前途問題舉行全民公投。根據開票結果，公投的投票率為 83.1%，其中，贊成克里米亞加入俄羅斯聯邦的選票，共計 123 萬 3,002 張，占總票數的 96.77%；其次是支持克里米亞成為烏克蘭領土的一部分，票數為 3 萬 1,997 張，所占比例為 2.51%；而本次公投的廢票張數是 9,097 張，占 0.72%。

（一）併入俄羅斯

⁵ 根據《富比士》(Forbes)雜誌的全球富豪排行榜，波羅申科名列全球第 1,318 名，但名列烏克蘭的第 7 大富豪，資產淨值約為 10 億美元，以糖果食品業起家，因此有巧克力大王的稱號。

公投結果公布後，這兩個地區政府首長前往莫斯科，於 3 月 18 日在克里姆林宮與普欽（Vladimir Putin）總統共同簽署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加入俄羅斯聯邦的條約。隨後，俄羅斯國會的下院（杜馬）與上院（聯邦委員會），接連批准該條約，並通過規定俄聯邦新主體之地位、邊界及名稱的相關法律。緊接著，俄國總統普欽於 21 日簽署法案，正式將克里米亞納入俄羅斯聯邦。不到一週的時間，俄國就完成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入俄的法律程序，至此，不論就實質面或法律面來看，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正式成為俄國的新領土。普欽進一步頒布總統令，宣布設立克里米亞聯邦區，使得全俄聯邦區的數目，從 8 大聯邦區增為 9 個，如同其他聯邦區一般，普欽亦在克里米亞聯邦區派駐一名總統全權代表，以確保中央的指令，能貫徹至該地。在軍隊動態方面，俄軍已控制烏克蘭在克里米亞的所有軍事基地；3 月 24 日，俄羅斯國防部長親自視察俄軍在克里米亞的指揮部。有鑑於俄方的優勢軍力，烏克蘭臨時總統圖爾奇諾夫（Oleksandr Turchynov）下令克里米亞的烏克蘭軍隊撤離。另外，在經濟活動方面，俄國貨幣盧布於 3 月 24 日正式成為克里米亞的官方貨幣，但一般的商業活動仍可繼續使用烏克蘭的貨幣荷林夫納，這兩者貨幣係按固定匯率進行匯兌，當前的匯率是 1 荷林夫納兌換 3.8 盧布。再者，自 3 月 25 日開始，克里米亞退休公民領取的養老金，改以盧布發放。與此同時，克島居民排隊辦理新的俄羅斯護照。

（二）俄國的考量

俄國普欽總統於 3 月 18 日在克里姆林宮發表演說，向國際社會明確揭示，俄國在國際事務中，如同其他國家一般，擁有自身的國家利益，需要得到理解與尊重。普欽總統亦在演說中，認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屬性，依然是軍事同盟組織，而他反對軍事組織在俄國的家門口自行其是。倘若，塞瓦斯托波爾港駐紮北約的艦隊，此將威脅俄國南部，這對俄國來說，是完全無法想像的景象。

根據「全俄輿論研究中心」於 3 月 14 和 15 日所做的民調顯示，高達 91.4% 的受訪民眾贊成克里米亞成為俄羅斯聯邦的一部分，這也就不難理解，為何普欽受到 75.7% 受訪者的愛戴，創下 5 年來的新高點。

二、烏克蘭東部的分離主義勢力

就行政區劃來看，烏克蘭全國劃分為 27 個行政區，⁶劃歸烏克蘭東部的行政區雖僅有 5 個省，但就人口分布來看，居住在烏國東部的人數最多，共計 1,437 萬 4,483 人，占全國人口比例的 31.66%。再以主張脫離烏國獨立最力的頓涅茨克省及盧干斯克省為例，頓涅茨克省人口約為 500 萬人，是烏克蘭人口最多的行政區。況且，該省是烏克蘭的工業重鎮，其工業生產占全烏的五分之一。由於與俄國接壤，因此與俄國的經貿關係密切，與俄國的貿易額占頓涅茨克省對外貿易總額的 22%，是該省首要的經貿夥伴。其次是，位居烏克蘭最東邊的盧干斯克省，該省與俄羅斯相鄰，人口 252 萬 4,900 人。再者，盧干斯克省蘊藏豐富的無煙煤與焦煤，⁷因此該地區四分之一的工業生產量係屬於採礦業，其中，最主要的是煤礦開採，該省亦擁有相當發達的工業，是烏國工業高度發展的五大地區之一。不論就人口或經濟規模來看，頓涅茨克省及盧干斯克省繼續留在烏國版圖的重要性，的確是不言而喻。

（一）烏克蘭的認同分歧

烏克蘭的「東西分化」，事實上是認同的分歧，而族群、語言以及宗教均是造成認同歧異的因素。首先，約占烏國人口六分之一的俄羅斯族，主要分布在鄰近俄國的烏克蘭東部及南部地區；其次，烏克蘭有三成多的人民，平時慣用俄語，渠等亦居住在東部與南部為主；再者；不論在東部或是南部地區，居民的最主要信仰均為東正教。因此，當深獲東部人民支持的前總統亞努科維奇，遭到罷黜出走俄國；再加上基輔的臨時政府取消俄語在烏克蘭的地區官方語言地位，於是激發當地親俄民眾的不滿與不安情緒。經由上述的分析，不難理解烏國東部何以爆發佔領公署的抗議，甚至兵戎相見。

（二）停火談判

⁶ 烏國全境劃分為 27 個行政區，包括 24 個省、2 個直轄市以及 1 個自治共和國。若再以地理方位加以區分，歸屬於西部的行政區數量最多，共計 10 個省；位居烏國中部的行政區計有 6 個省、再加上首都基輔市；劃歸烏克蘭東部的行政區計有 5 個省；烏國南部則有 3 個省、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以及塞瓦斯托波爾市。

⁷ 盧干斯克省所蘊藏的無煙煤的數量，據估計可使用 200 年之久。

烏總統波羅申科為配合 6 月間所倡議的和平計畫，單方面宣布停火，烏國軍隊於 6 月 27 日前，暫停在該國東部的軍事行動，兩個宣布獨立的頓涅茨克及盧干斯克共和國，除了接受停火，並同意在頓涅茨克與基輔政府舉行談判。參與談判的各方代表，分別是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總理波羅戴；烏克蘭總統的特使，是指派烏國前總統庫奇馬擔任；「烏克蘭選擇」運動的黨魁梅德韋丘克；俄國駐烏克蘭大使祖拉博夫；以及「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主席的特使塔利亞維尼。⁸觀察家普遍認為，此次談判雖無法結束烏克蘭內戰，但已朝和解的方向邁出第一步。⁹

烏克蘭政府的戰略目標可分成兩方面，其一是針對烏國東部分離運動的武裝份子，基輔政府希望能卸除其武器裝備，除保證安全之外，並赦免交出武器且未犯下重大犯罪者的刑事責任。其二是針對俄羅斯，烏國提議在烏俄邊境設立一條 10 公里的緩衝區。然而，烏國東部分離勢力的代表所主張的戰略目標，是在憲法的層次，就頓涅茨克和盧干斯克人民共和國的地位與烏克蘭總統協商，但是，對於烏克蘭新憲法的走向，究竟是聯邦化，抑或是賦予自治共和國的地位，目前尚不明朗。¹⁰

至於俄羅斯的態度，則可從普欽總統的作為加以檢視。普欽總統已經請求俄聯邦委員會（國會上議院）撤銷此前允許其在烏克蘭使用武力的授權，此項動用武力的許可決議，是在克里米亞危機時生效。媒體普遍認為，這是普欽釋放出的緩和信號。另外，俄羅斯總統普欽提出了旨在緩和局勢、建立信任和消除憑空指控的倡議。俄羅斯除了願意邀請歐安組織觀察員到俄烏邊境檢查哨，並且，在基輔政府與烏東南部民兵達

⁸ 尼古拉·利托夫金（Nikolay Litovkin），〈烏克蘭局勢分析：通往和平之路已開啟〉，《透視俄羅斯》，2014 年 6 月 25 日，〈<http://tsrus.cn/guoji/2014/06/25/35131.html?code=a8259fd381037cf2828cd7fd5474fbc3>〉。

⁹ 儘管德、法、俄積極斡旋，希望促成雙方停火。但是自從 7 月 1 日基輔政府軍恢復對烏國東部民兵組織的軍事行動以來，烏國政府軍逐步取得上風，7 月 5 日對外宣布，先前由民兵控制的斯拉維揚斯克已經收復，烏克蘭國會議長圖爾奇諾夫並宣稱此次的勝利，是東部戰爭的轉折點。參見〈烏議長認為今日是東部特別行動的轉折點〉，《俄羅斯新聞網》，2014 年 7 月 5 日，〈http://big5.rusnews.cn/guojiyaowen/guoji_shizheng/20140705/44109815-print.html〉。

¹⁰ 尼古拉·利托夫金（Nikolay Litovkin），〈烏克蘭局勢分析：通往和平之路已開啟〉。

成協議，宣布停火的前提之下，俄國將進一步同意烏國在俄方領土上的俄烏邊境檢查哨，部署烏克蘭邊防軍。俄國希望此一措施能緩和緊張程度。¹¹除此之外，俄羅斯外交部於 7 月 5 日的聲明指出，由於烏克蘭軍方在烏國東部持續使用重型武器和戰機，遂行軍事行動，不但造成包括兒童在內的平民死亡，同時炸毀頓涅茨克省和盧甘斯克省的民生基礎設施。因此，俄國將暫停從克里米亞向基輔運送屬於烏克蘭軍隊的武器、軍事裝備和物資。¹²

參、歐盟的角色

一、觀點

目前歐盟共有 28 個成員國，雖然各國都同聲譴責俄國併吞克里米亞，破壞烏克蘭的領土完整，但對於如何制裁俄羅斯，看法則就不盡相同。譬如，緊鄰烏克蘭的波蘭就主張實施嚴厲制裁；但距離較遠的西班牙，則不同意對俄採取嚴厲的手段；最後，各方妥協的結果，就是採取較輕微的制裁。此外，歐盟內部另有一種聲音，亦即要求歐盟對於制裁的損失，可予以補償，由於成員國的經濟規模和產業結構不同，且與俄國的經貿往來亦有疏密之分，所以一旦對俄國實施經濟制裁，各國遭受的衝擊，也就有所不同。據推估，波羅的海三小國之一的拉脫維亞，其損失高達該國國內生產毛額的 10%，因此，拉國要求歐盟給予補償。

歐盟對烏國近期情勢發展的態度，是冀望烏國政府軍與東部民兵停火休戰，並在歐安組織的監督下，落實停火談判。具體來說，可從德國與法國的外交舉措看出端倪。日前德國、法國、俄羅斯和烏克蘭四國外長於柏林會議達成三點共識，第一點，烏國東部建立長期休戰的狀態；第二點，基輔代表、東南部民兵首領以及國際調停人，應在直接談判中

¹¹ 〈和平主題：俄、德、法、烏外長商定行動計畫〉，《俄羅斯之聲》，2014 年 7 月 3 日，<http://radiovr.com.cn/2014_07_03/274220447/?print=1>。

¹² “О приостановлении мероприятий по передаче вооружения, военной техники и материальных средств вооруженных сил Украины с территории Республики Крым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July 5, 2014, <http://www.mid.ru/brp_4.nsf/newsline/388D440BD20F44B44257D0C003207DC>.

制定停火條件；第三點，歐安組織監督團將對停火機制以及俄烏邊境的局勢實施監測。¹³雖然，停火協議的時間於6月27日到期，但波羅申科總統宣布延長至6月30日，但於7月1日，基輔宣布停火協議失效，烏國政府軍重新展開軍事行動。爲了因應烏國政府軍與烏東分離勢力的停火協議失效，雙方再度開火的新危機，7月2日德國外長施泰因邁爾（Frank-Walter Steinmeier）召集法國外長法比尤斯（Laurent Fabius）、俄羅斯外長拉夫羅夫（Sergei Lavrov）以及烏克蘭外長克利姆金（Pavlo Klimkin），於柏林就解決烏克蘭東部危機舉行四方會談，共同商議解決烏克蘭危機之道。與此同時，德國總理、法國總統與俄國總統隨時就烏國局勢的最新發展，以電話進行三方會議。

一般而言，三國領袖溝通定調後，再交由各自的外交部長，進行後續的協調工作。例如，7月5日俄外長在同德法兩國外長的三方電話交談中強調，應盡一切努力，達成無條件且持續的停火。再者，俄羅斯外交部強調，由於烏克蘭當局加強軍事行動，導致平民傷亡增加，並造成民生基礎設施損壞，烏國東部局勢急劇惡化，在此情勢之下，聯絡小組的任務顯得更加迫切。與此同時，俄國外交部並指出，德國與法國外長均同意，聯絡小組應緊急恢復工作；並運用各自的可能性，促使在俄羅斯和歐安組織調解下，確定烏克蘭政府與民兵領袖會晤的地點。¹⁴

二、舉措

歐盟先後公布兩批受到旅行禁令與財產凍結的制裁名單，第一波計有21名俄國官員受到制裁；第二波則針對12名參與俄國兼并克里米亞的人員。此外，原訂6月3日於俄國舉行的歐盟與俄羅斯的例行峰會，亦宣布取消。另一方面，歐盟於3月21日與烏克蘭簽署政治經濟協議，該協議是烏國遭罷黜的前總統亞努科維奇，於2013年11月間，拒絕簽

¹³ 〈和平主題：俄、德、法、烏外長商定行動計畫〉，《俄羅斯之聲》，2014年7月3日，<http://radiovr.com.cn/2014_07_03/274220447/?print=1>。

¹⁴ “По итогам телефонных разговоров Министра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России С.В.Лаврова с Министром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Германии Ф.-В.Штайнмайером и Министром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Франции Л.Фабюсом,”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July 5, 2014, <http://www.mid.ru/brp_4.nsf/newslines/3F2B932675DD63BE44257D0D001CF59C>.

署之協議的部分內容。歐盟藉此協議的簽署，除了期望能增進雙方的政治和經濟關係，更藉以表達對烏克蘭的相挺。更進一步，歐盟於 6 月 27 日與烏克蘭正式簽署夥伴協議（Association Agreement），該協議的簽訂，不僅表達歐盟對烏克蘭的支持，更將促使歐盟與烏國在政治及經濟上，建立更緊密的關係。¹⁵

歐盟與俄羅斯的貿易額於 2012 年約為 3,300 億美元，俄羅斯是歐盟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對俄出口額占歐盟出口總額的 12%，自俄進口額則占歐盟進口總額的 7%。然而，不論就貿易額或是投資金額來看，歐盟都是俄國最大的貿易夥伴。反觀俄羅斯與美國的貿易往來，2012 年俄美的貿易總額為 381 億美元，倘若相較於俄國與歐盟的金額，兩者約相差 10 倍。因此，歐盟對於採取經濟制裁與否，其態度較美國更為謹慎保守。

肆、美國的角色

一、觀點

美國認為俄軍侵入原先租借的塞瓦斯托波爾軍港以外的克里米亞地區，不但違反國際法，亦違背俄國所簽訂的國際條約；¹⁶再者，俄國在克里米亞的入侵行為，除了破壞烏克蘭的領土完整，也侵害烏國的主權。¹⁷2014 年 3 月 12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特別於白宮接見來訪的烏國總理，隨後共同出席記者會，美國藉由此項舉措，展現美方支持烏國的堅定立場。

¹⁵ “Closer to the EU: Association Agreements with Georgia, Moldova and Ukraine,” <<http://cor.europa.eu/en/news/Pages/association-agreements-georgia-moldova-ukraine.aspx>>.

¹⁶ 蘇聯瓦解之際，俄國為取得烏克蘭的同意，將其境內的蘇聯核子武器移交給俄方，於是在 1994 年 1 月 14 日簽署烏俄美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俄方保證烏克蘭的國界完整。參見 Dmitri Trenin, *The End of Eurasia*,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2), p.155.

¹⁷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Ukraine Prime Minister Yatsenyuk after Bilateral Meeting,” March 12, 2014,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3/12/remarks-president-obama-and-ukraine-prime-minister-yatsenyuk-after-bilat>>.

至於美國針對烏國東部戰事發展的態度，根據俄羅斯外交部 2014 年 7 月 4 日發布的消息指出，烏國總統波羅申科於 7 月 3 日同美國副總統拜登（Joe Biden）舉行電話會談之後，基輔政府展現強硬的言詞，隨即加強在烏國東部的武力行動，據此，克里姆林宮認為美國其實是支持基輔的軍事行動。¹⁸

二、舉措

美國實施的制裁措施，除了暫止美俄的軍事合作，並對 19 人停發簽證並凍結資產，其中包括普欽的親信；另外，凍結俄羅斯銀行在美國的資產，據信這些銀行與多名資深俄國官員維持往來關係，因此列入華盛頓制裁名單。

與此同時，美國並將烏克蘭危機的議題，提交聯合國安理會。譬如，安理會於 3 月 15 日針對烏克蘭情勢舉行會議，討論美國所提的克里米亞地位公投無效之議案，該議案的投票結果，可想而知的是俄羅斯投下反對票，而由於俄國是常任理事國，所以該議案未獲通過。

此外，美國亦聯合其他主要工業國家，對俄國進行抵制。具體而言，由美、英、法、義、德、加拿大、日本等國家所組成的七大工業國會議，七國領袖利用參加 3 月 24 日在荷蘭海牙召開的核能安全高峰會（Nuclear Security Summit）之際，另舉行一個半小時的會議，決議取消原訂今年 6 月在俄國索契召開的八大工業國峰會，藉此表達反對俄羅斯佔領克里米亞。同時，七大工業國領袖共同表示，倘若，烏克蘭緊張局勢升高，七大工業國將增強對俄國制裁的力度。

整體而言，不論歐盟或是美國，現階段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措施，警告的意味較濃。制裁的對象，鎖定特定的人士；影響的範圍亦刻意侷限在普欽周邊的決策圈，並暫未使用影響層面廣泛的經貿制裁措施，諸如禁運、杯葛、取消特許以及管制進出口等手段。雖然，美國、德國均曾威脅克里姆林宮，倘若局勢惡化，不排除祭出經濟制裁。換言之，歐美

¹⁸ 〈俄外交部：基輔同美國政府交談後加強在烏東部行動〉，《俄羅斯新聞網》，2014 年 7 月 4 日，<http://big5.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duiwai/20140704/44109248-print.html>。

國家對俄國的作為，可用「經濟槓桿」(economic leverage)加以解釋，亦即歐美國家對於俄羅斯，運用經貿力量，試圖驅策俄國改變對烏克蘭的策略。就本質而言，歐美國家所威脅採取的經貿制裁，係屬「經濟強制」(economic coercion)，亦即歐美企圖限制克里姆林宮的可能選擇，最後迫使俄國不得不屈服。再就政策的強度來說，「經濟戰」(economic warfare)是最激烈的手段，也是國家在經濟制裁中可能採取的最強硬作法。例如，在冷戰時期，美國對於蘇聯採取嚴格的禁運政策，不但對於資金的流通加以管制，並對蘇聯產品的進口有所限制。¹⁹

伍、中共的角色

一、觀點

中共對烏克蘭情勢之態度與立場，是隨著烏克蘭危機的變化，而有些調整。烏克蘭危機剛爆發時，中共外交部似仍在拿捏尺度，例如，在2014年3月初，中共外交部網站表示，中共尊重烏克蘭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然而，政府發言人則表示，中共意識到烏克蘭的歷史及問題的複雜性。²⁰但隨著烏國局勢的發展，中共的態度逐步明朗，2014年3月8日，中共外交部長王毅就中共外交政策和對外關係回答中外記者提問時，針對烏克蘭問題所做的回答，王毅表示烏克蘭的局勢發展至今，事出有因，同時也折射出這個問題背後的複雜歷史經緯和利害衝突。中共在烏克蘭問題上，秉持公正和客觀的態度。中方呼籲，從維護烏克蘭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考慮，從維護地區和平穩定的大局出發，保持冷靜克制，避免局勢進一步緊張升級，通過對話協商，將烏克蘭問題納入政治解決的軌道。²¹

¹⁹ 林碧炤，〈經濟外交的理論與實際（下）〉，《問題與研究》，第28卷，第2期，1988年11月，頁19。

²⁰ 〈解析中國在烏克蘭危機中的兩難立場〉，《俄羅斯之聲》，〈<http://www.chinese.rfi.fr/print/144494?print=now>〉。

²¹ 〈外交部長王毅就中國外交政策和對外關係回答中外記者提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年3月8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dt_611265/wjbxw_611271/t1135388.shtml〉。

接著，隨著烏國東部局勢的緊張，北京亦對危機的解決，提出主張。可從 2014 年 4 月 14 日中共與德國的外長級戰略對話看出，兩國外長就烏克蘭局勢交換看法。王毅強調，中共在烏克蘭問題上一貫秉持客觀、公正、負責任的立場。烏克蘭問題發展到今天，有非常複雜的歷史經緯和現實背景，而政治解決是唯一出路。並且，陸方提出三點主張，其一是，儘快設立國際協調機制；其二是，討論政治解決的各種途徑直至達成共識；其三是，在此過程中，各方均不採取激化局勢的行動。此外，北京對於俄美歐烏所籌備的四方會談，亦表示樂觀其成。陸方表示繼續勸和促談，發揮建設性作用。²²

另外，中共外交部亦針對突發的緊急事件，發表官方聲明。舉例來說，5 月 2 日數百名親俄示威者於烏國南部港口城市奧德薩，與支持烏政府的遊行民眾爆發衝突，造成人員嚴重傷亡。中共外交部聲明中即對烏克蘭暴力衝突持續升級深表擔憂，並且呼籲烏克蘭有關各方保持冷靜、克制，希望各方能依照日內瓦四方會談的共識，放棄任何可能導致局勢惡化的武力和暴力行動，儘快開啓政治對話與和解進程，推動局勢走向緩和。²³

俄羅斯總統普欽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往中共進行國事訪問，兩國元首在上海舉行高峰會，簽署陸俄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新階段聯合聲明，該聲明提及烏克蘭的情勢，雙方對烏克蘭持續的內部政治危機表示嚴重關切，呼籲有關各方保持克制，避免烏克蘭衝突升級，通過和平與政治途徑，尋找解決現有問題的辦法，並呼籲烏克蘭所有地區和社會政治組織參與廣泛的民族對話，共同制定國家憲法制度進一步發展構想，以全面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²⁴

²² 〈王毅：中國在烏克蘭問題上秉持客觀公正負責任立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 年 4 月 14 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dt_611265/wjbxw_611271/t1146703.shtml〉。

²³ 〈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就當前烏克蘭局勢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 年 3 月 8 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dt_611265/fyrbt_611275/t1152151.shtml〉。

²⁴ 〈中俄關於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新階段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 年 5 月 20 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157763.shtml〉。

二、舉措

綜合上述的聲明來看，北京所採取的立場是中立，因此，有別於歐美國家，中共傾向不作爲。具體而言，聯合國安理會針對克里米亞地位公投於3月15日舉行會議，雖然，美國所提此案最後未獲通過。然而，中共並未追尋俄國投下反對票，而是投棄權票，其餘理事國則是投下贊成票。值得探究的是，爲何中共此次投下棄權票？

首先是，北京基於陸俄地緣政治的考量，不願損及陸俄關係的進展。在地緣上，兩國有漫長的邊界，彼此視對方爲主要的貿易和戰略夥伴，中共很難對俄羅斯採取強硬立場。在美國對抗中共時，北京可能希望俄羅斯能夠保持中立，如果需要，俄羅斯還能提供能源和其它基本的戰略物資。²⁵再者，爲顧及俄國的外交顏面，以及陸俄關係的穩定發展，因此，中共代表在安理會上不會站在俄國的對立面，支持美國所提的克里米亞公投無效案。

然而，北京亦有自身的外交原則以及國內問題的考量，所以不便表態支持俄國在克里米亞的作爲。在外交原則的面向上，中共發展對外關係，向來強調互相尊重領土和主權完整，互不侵犯以及不干涉另一國的內部事務。²⁶從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的回答，即可清楚看出，舉例而言，3月2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就烏克蘭局勢回答記者提問的內容來看，中共強調不干涉內政原則，並且尊重烏克蘭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因此，俄國增派軍隊駐紮克里米亞，有違北京向來主張的他國不干涉內政原則，此爲其一。另在中共境內的分離主義面面向上，3月16日於克里米亞舉行的公投，況且不論其結果，單就公投一事，就犯了中共的大忌。換言之，中共境內有新疆、西藏的獨立問題，當然還有涉及兩岸的臺海議題，中共如此地謹言慎行，就是顧慮本身的民族與領土問題，此爲其二。

²⁵ 〈烏克蘭危機：中國立場備受關注〉，《BBC 中文網》，2014年4月14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4/04/140417_press_ukraine_china_strategy.shtml?print=1>。

²⁶ 此即所謂中國外交的五項原則「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

此外，中共擔憂烏克蘭模式，甚或克里米亞模式會出現在中亞，一旦中亞地區發生動亂，或中亞國家的政策違背俄方的利益，則俄方可能以保護當地俄國公民或是俄裔居民為理由，出兵干涉。²⁷易言之，此次俄羅斯干預烏克蘭所取得的成果，可能驅使莫斯科奪回在中亞地區的影響力。目前，中共有來自哈薩克的原油管線，另經由中亞天然氣管線，從土庫曼進口天然氣，該管線由土庫曼注入天然氣，途經烏茲別克，再過境哈薩克，進入新疆的西氣東輸管線。因此，如果烏克蘭模式在中亞出現，中共可能陷入與歐盟相似的處境，首當其衝，就是來自中亞的油氣進口會有斷氣之虞。此為北京不表態支持俄國的第三項因素。

第四項因素則是中共在烏克蘭的利益，烏國已成為中共軍事科技與武器的來源國，中共第一艘航空母艦遼寧號，即是自烏克蘭購入之舊艦瓦良格號加以整修而成。另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料，烏克蘭武器的首要出口對象，就是中共，2012年烏克蘭向中共出口約6億9,000萬美元的武器和軍事裝備。²⁸再者，2013年12月間，當時烏國總統亞努科維奇訪問北京，兩國達成協議，加強在農業領域的合作，烏克蘭亦將保障對中共的糧食出口，這對於因為城鎮化以及環境惡化，導致耕地面積漸減的北京來說，有助於確保糧食安全。舉例而言，2012年5月間，中共與烏國簽署「陸烏農業領域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的金額達30億美元。另據報導，陸方正籌畫在烏克蘭購買300萬公頃的農田，倘若該農業投資案成功，則將是中共在海外的最大農業中心。²⁹換言之，中共顧及在烏克蘭的利益，所以未支持俄方的立場。

烏克蘭危機爆發後，俄羅斯希望能得到中共的支持或默認。而美國、歐盟等西方國家亦認為沒有中共的支持，難以牽制俄羅斯，因此呼籲北京加入制裁行列。舉例來說，歐盟積極調解烏克蘭危機，而出力最多的就屬德國，當德國外長施泰因邁爾於4月14日在中國大陸訪問時表示，

²⁷ Emanuele Scimia, "China, Russia and the Ukrainian divide," *Deutsche Welle*, March 25, 2014, <<http://www.dw.de/china-russia-and-the-ukrainian-divide/a-17518838>>.

²⁸ Emanuele Scimia, "China, Russia and the Ukrainian divide,"

²⁹ 〈烏克蘭危機：俄中戰略合作的微妙關係〉，《BBC 中文網》，2014年4月15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4/04/140415_ana_china_russia_ukraine.shtml?print=1>。

烏克蘭的局勢令人擔憂，中共和德國都不願看到克里米亞發生的事情重演。德國與中共外長並呼籲烏克蘭局勢降溫。中共外長補充表示，中共想要國際社會採取合作，直到各方達成一致協議，並促請莫斯科不要採取任何有可能加劇烏克蘭事態惡化的步驟。緊接在德國外長之後，俄羅斯外交部長拉夫羅夫則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訪問中國大陸，俄國外長造訪北京之時，正值烏克蘭危機不斷升級的敏感時刻。³⁰除此之外，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莎琪（Jen Psaki）於 4 月 15 日表示，美國希望中共自己闡明在烏克蘭問題上的立場，作出自己的選擇。美國國務院發言人亦表示，美國鼓勵所有的國家尊重烏克蘭的領土完整和主權。美方亦希望中共能加入制裁俄羅斯的行列。³¹

陸、結語

綜上所述，歐盟與美國在立場上趨向一致，但在作為上，則稍有不同，尤其對於採取經濟制裁與否，歐盟的態度較美國更為謹慎。至於中共則傾向中立的立場，不支持歐美的制裁作為，但亦不認同俄羅斯在烏國的作法。

烏克蘭於 1954 年從俄國獲得克里米亞，歷經一甲子之後，在短短數週時間，克里米亞又回到俄羅斯懷抱。縱然，基輔當局主張克里米亞的公投不合法，歐美國家亦不承認其公投結果。但由於目前克里米亞已劃入俄羅斯聯邦，就局勢的發展來看，克里米亞的地位逐漸演變成西方國家與俄羅斯因各持立場而互不承認對方的主張。其他類似議題如，許多西方國家均已承認科索沃，然俄國至今仍未承認。另位於外高加索的南奧塞梯和阿布哈茲，這兩個國家是 2008 年 8 月 8 日喬治亞與俄羅斯發生軍事衝突之後，於同年 8 月 26 日，由當時的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簽署命令予以正式承認的獨立國家；但西方國家卻否認該兩國獨立，不給予承認。

³⁰ 〈烏克蘭危機：俄中戰略合作的微妙關係〉，《BBC 中文網》。

³¹ 〈美國希望中國闡明在烏克蘭問題上的立場〉，《美國之音》，2014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voacantonese.com/articleprintview/1894576.html>>。

最後，此次烏克蘭事件影響俄國與歐美關係，導致俄國更加需要中共的支援，從經濟面向觀察，俄羅斯勢將全力發展與東亞國家的經貿關係，中國大陸市場將是俄方未來對外經貿政策的重點。倘若沒有爆發烏克蘭危機，陸俄雙方仍會在「陸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國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提升。然而，北京利用此次烏克蘭危機所帶來的機遇，與莫斯科簽署兩國天然氣協議，結束長達十年之談判，因此從能源來源多元化角度來看，北京可說是烏克蘭危機的獲益方。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

Ukraine Crisis: Views and Actions among EU, US and Mainland China

Bai-Ku Wei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Rus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risis in Ukraine began in November, 2013 when pro-Moscow President Viktor Yanukovich abandoned a deal with the EU in favor of stronger ties with Russia. Protests erupted in the capital Kiev and quickly escalated as government buildings were seized in cities across the western regions of Ukraine. On 20 February, 2014 several people were killed in demonstrations in Kiev. Parliament voted to dismiss Viktor Yanukovich and sets early election for May 25. Parliament of Crimea region voted to join Russia and called a referendum. On 16 March, 96.77% of voters backed the proposal to join Russia. On 21 March, 2014, Crimea became part of Russia. Pro-Russian sentiment is strong in eastern regions such as Donetsk and Luhansk. The EU condemned the annexation of Crimea and imposed sanctions on Russia. This paper analyzes views on Ukraine crisis and actions among EU, US and China. Due to geopolitical factors such as close geographic proximity and the transition route of natural gas pipeline, EU pays close attention to what's happened in Ukraine. When viewed from a geopolitical perspective, Moscow's opposition to the Ukraine's entry into NATO can be readily explained. Besides, United States plays the most important role in NATO. Therefore, American perspective on the crisis in Ukraine is discussed in the article. China is a rising power in the

烏克蘭危機：歐美與中共的觀點和舉措

international aren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China's view on conflict over Ukraine.

Keywords: Crimea, Ukraine Crisis, Russia and Ukraine, EU and Ukraine, Russia and China.

Bridging Troubled Waters: China, Japan, and Maritime Order in the East China Sea

作者：James Manicom（加拿大國際治理創新中心研究員）

ISBN：978-1-62616-035-4

出版日期：2014 年

出版社：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本書旨在對中共及日本如何在東海建立穩定秩序提出建議。作者馬尼康（James Manicom）係加拿大智庫「國際治理創新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研究員。本書首先指出合作與海洋空間之重要性，探索敵對國在海事方面進行合作之可能、領土（海）之價值對於一國行為之影響，並試圖從地緣政治角度，提出在亞洲建立穩定海洋秩序之可能方式。

再者，分析中共與日本在釣魚台合作始末，從最早雙方擱置釣魚台爭議之默契，到 2002 年基於經濟利益及民族主義等因素，逐漸走向衝突的過程。本書分成以下階段討論：一、1997-2000 年之漁業合作階段：1997 年 11 月中共與日本開始洽簽、2000 年 1 月生效之漁業協定，可做為未來雙方合作之藍本。二、2000-2001 年海洋研究合作階段：此期間雙方對於東海海洋研究合作之努力，然卻因為缺乏互信導致合作失敗。三、2005-2008 年東海資源開發階段：2004 年中共與日本有關東海碳氫資源之爭議開始醞釀，2005 年起逐漸升高，此期間共舉行 11 回合磋商，最終在 2008 年 1 月就東海能源開發達成共識。作者認為，此一共識顧及兩方各自的管轄權立場，應可成為未來合作之模式。

由於，目前中共與日本仍無法就東海主權爭議達成全面協定，本書於結論指出，由過去兩國的互動經驗，應可視為一種建立海洋秩序的階段，雙方未來可針對東海各島嶼主權、漁業、海洋探勘及資源開發等方面進行合作，並以三階段東海秩序發展模式，重建東亞區域海洋安全與和平。

（譯介／王建基）

The Last Warrior: Andrew Marshall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American Defense Strategy

作者：Andrew F. Krepinevich, Barry D. Watts（前馬歇爾團隊成員）

ISBN-10：0465030009

ISBN-13：978-0465030002

出版日期：2015 年 1 月

出版社：Basic Books

安德魯·馬歇爾（Andrew Marshall）是五角大廈的傳奇，他擔任淨評估辦公室主任與在美國國防部內部智庫任職，加起來超過 40 年，他曾服務過 12 任國防部長，經歷 8 屆總統任期。但甚至在更早之前，他即已走在戰略思想的前端。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早期智庫「蘭德公司」的黃金年代，馬歇爾曾協助規劃美國核子戰略的核心概念，並持續存在至今日。接著他成為五角大廈中發展「淨評估」概念的先驅，即一種用以瞭解美蘇長程軍事競爭的新分析架構，在冷戰時期，馬歇爾成功運用淨評估參與逐漸顯現的軍事事務變革，如精準導引武器作戰的革命，以及中共逐漸崛起成為美國的主要戰略對手。

《最後的戰士》一書的作者 Andrew F. Krepinevich 及 Barry D. Watts 均曾為馬歇爾團隊的正式成員，兩人在書中追尋馬歇爾的智慧發展，從大蕭條時期在底特律所受教育，直到他數十年來在華府成為美國國防戰略極具影響力的幕後顧問。本書對於美國由冷戰到現代戰略的轉變提供獨一無二的內部觀點。

本書涵蓋下半世紀許多最重要的關鍵事件，以及這個時代某些最具影響力的人士，本書首度訴說馬歇爾的故事，並且提供評估美國國防體系建構前所未有的歷史。

（譯介／舒孝煌）

Airpower Reborn: The Strategic Concepts of John Warden and John Boyd

作者：John Andreas Olsen 編（空權戰略理論家）

ISBN-10：1612518044

ISBN-13：978-1612518046

出版日期：2015 年 4 月

出版社：Navy Institute Press

《空權再生》一書是多位作者共同撰述的書，本書是空權思想及其行動的選集，當今世界需要大量新空權思想，本書在空權理論及戰略上的討論激出不少火花。

空權思想家可以獲得在此一領域的平衡討論，空權批評者也可以發現許多爭議論點供探索、討論及爭辯。各領域的戰略家則可以由軍事戰略觀點，從本書那些相信空權改變戰爭本質作者所提供的透鏡獲得許多有魅力的現代觀點。

本書編者約翰奧森是在空權研究領域中具有全球視野的作者之一，他是挪威皇家空軍上校，目前任職於挪威國防部，已出版多本有關空權與空戰歷史相關的著作。在本書前言中，奧森對空權歷史提供許多現代及平衡的觀點，他批評過去的空權狂熱者，但也瞄準對空權的批評者，正如他在介紹本書中心思想時指出，認為佔領陸地才算打勝仗的陸地為中心戰略理論典範，不僅是過時，而且是過去五十年已使西方國家不斷重蹈戰略失敗覆轍的根本原因。

本書由 6 位空權思想家共同創作，透過討論空權理論及理論家，本書導出在軍事戰略及空權間極富爭議但十分重要的主題。本書 5 篇文章仔細剖析空權在歷史上的成功及失敗，比檢證空權理論更重要的是，本書亦探索空權在一般軍事戰略上的價值。

（譯介／舒孝煌）

撰稿規則

- 一、譯名：使用外來語之中文譯名，請盡量用通行之翻譯，並請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稱。
- 二、標點符號：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全形」輸入。引用中文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網站等名稱，請以《》標記；文章名稱以〈〉標記；外文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網站等名稱請用斜體字，索引文章名稱加“，”標記。
- 三、數字表示：
 - （一）年月日、卷期等數字及頁碼一律以中華民國年份（本國資料）或西元年份（中共資料）及阿拉伯數字表示。
 - （二）屆、次、項等採用國字表示，如：第一屆、第三次、五項決議。
 - （三）整的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如：50 人；但百位以上整數之數字可以「國字」表示者，以國字表示，如：二億三千萬。
 - （四）不完整之餘數、約數以國字表示，如：七十餘件、約三千人。
- 四、附圖、附表：
 - （一）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寫法如：圖 1、圖 2、表 1、表 2，圖 1-1、圖 1-2 等類推。
 - （二）圖與表之標題在該表上方（置中）。
 - （三）圖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請置於圖表的下方（置中）。

註釋體例

- 一、所有引註均須詳註來源。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予註明，不得逕行錄引。
- 二、簡、繁體字中文書籍，使用相同註釋體例。
- 三、所有注釋置於正文頁腳。
- 四、時間表示：中文註腳內日期，以西元○年○月○日表示；英

文依序以 month, day, year 表示。

五、專書

- (一) 中文書籍：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月)，頁 x-x。(初版無需註明版別)
- (二) 英文書籍：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 x or pp. x-x.
- (三) 如引用全書時，可註明該書起迄頁數或省略頁數。

六、專書譯著

- (一) 中文：Author(s)' full name 著，譯者姓名譯，《書名》(書名原文)(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 x 或頁 x-x。(初版無需註明版別)
- (二)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trans. Translator(s)' full Name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of publication), Volume number (if any), p. x or pp. x-x.

七、期刊譯著

- (一) 中文：Author's full name 著，譯者姓名譯，〈篇名〉(篇名原文)，《刊物名稱》，第 x 卷第 x 期，年月，頁 x 或頁 x-x。
- (二) 英文：(略)

八、專書論文或書籍專章

- (一) 中文：作者姓名，〈篇名〉，編者(群)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 x 或頁 x-x。(初版無需註明版別)
- (二)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Chapter Title," in Editor/Editors' full Name(s), ed(s).,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of publication), p. x or pp. x-x.

九、學術性期刊論文

(請依個別刊物實際出刊項目，完整臚列)

- (一) 中文：作者姓名，〈篇名〉，《刊物名稱》(出版地)，第

x 卷 x 期，年月，頁 x 或頁 x-x。(臺灣出版之期刊無需註明出版地，但若與其他地區出版期刊名稱相同者，仍需註明出版地，以利識別)

(二)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Periodical*, Vol. x, No. x, Month Year, p.x or pp. x-x.

十、學位論文

(一) 中文：作者姓名，《學位論文名稱》，學校院或系所博士或碩士論文（畢業年份），頁 x 或頁 x-x。

(二)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Dissertation/ Thesis," (Ph.D. Dissertation/Master's Thesis, Name of the Department, Name of the Degree-granting University, year of graduation), p.x or pp. x-x.

十一、研討會論文

(一) 中文：作者姓名，〈篇名〉，發表於○○○○研討會（地點：主辦單位，舉辦年月日），頁 x 或頁 x-x。

(二) 外文：Author's full name, "Paper Title," presented for Complete Title of the Conference (Place of conference: Conference organizer, Date of conference in month day, year), p. x or pp. x-x.

十二、官方文件

（請依個別刊物實際出刊項目，完整臚列）

(一) 中文：官署機構，〈文件名稱〉（行政命令類）或《文件名稱》（法律類），卷期（案號），日期，頁 x 或頁 x-x。

(二) 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Date, Section or Page Numbers.

十三、報刊、非學術性雜誌

（若為社論、短評、通訊稿或作者匿名，則可不列作者欄）

(一) 中文報紙：作者姓名，〈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年月日，版 x。（一般性新聞報導可省略作者和篇名，臺灣出版之報紙無須註明出版地。）

- (二) 中文雜誌：作者姓名，〈篇名〉，《雜誌名稱》（出版地），年月日，頁 x 或頁 x-x。（無須註明第卷第 x 期。臺灣出版雜誌無須註明出版地）
- (三) 英文報紙：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Newspaper*, Date, Section or Page Numbers.
- (四) 英文雜誌：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Magazine*, Date, Page x or pp.x-x.

十四、網際網路資料

- (一) 請依照個別線上網站實際資訊，詳細臚列。
- (二) 引用網路版報紙的一般報導，無須註明版次，但須附上網址，其餘體例不變。
- (三) 引用電子報紙雜誌評論文章，或電子學術期刊論文，在頁碼後面註明網址，其餘體例不變，無頁碼者得省略之。
- (四) 直接引用機構網站的內容，請註明文章標題、機構名稱與網址。
- (五) 中文：
 - 1. 專書：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網站名稱》，〈網址〉。
 - 2. 論文：作者姓名，〈篇名〉，《刊物名稱》，第 x 卷第 x 期，年月，頁 x 或頁 x-x，《網站名稱》，〈網址〉。
 - 3. 官方文件：官署機構，〈文件名稱〉（行政命令類）或《文件名稱》（法律類），卷期（案號），日期，頁 x 或頁 x-x，《網站名稱》，〈網址〉。
 - 4. 報導：作者姓名，〈篇名〉，《網站名稱》，〈網址〉。
- (六) 外文：
 - 1. 專書：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 p. x or pp. x-x, <URL>.
 - 2. 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Periodical*, Vol. x, No. x, Date, p.x or pp.x-x,

<URL>.

3. 報導：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Newspaper*, Date Month Day, Year <URL>.

十五、第二次引註之格式

首次引註須註明完整之資料來源（如前述各案例），第二次以後之引註可採以下任一格式：

- （一）作者姓名，《書刊名稱》或〈篇名〉，或特別註明之「簡稱」，頁 x-x。
- （二）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單一作品，可簡略為——作者，前引書（或前引文），頁 x 或頁 x-x。
- （三）某一註解再次被引述，簡略為——同註 x，頁 x 或 x-x。
- （四）英文資料第二次引註原則相同：op. cit., p.x or pp.x-x（前引書，頁 x 或頁 x-x。）
- （五）Ibid. p.x or pp.x-x.（同前註，頁 x 或頁 x-x。）

十六、文末之參考文獻

- （一）參考文獻原則上與第一次引述的註釋體例格式相同，惟書籍、研討會論文及博碩士論文無須註明頁數。
- （二）所有文獻依據中文、英文、其他語文先後排列。
- （三）中文著作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英文著作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
- （四）將書籍專章列為參考書目時，依專章作者排序。
- （五）翻譯作品依翻譯語文類別，中文譯作按譯者姓氏筆畫排序，英文譯作按原作者姓氏字母排列。
- （六）同一作者有多篇著作被引用時，按出版時間先後排序。